1935年

第

卷

第



期

M

26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份

が 財 が 政 治

七省財政廳編印

第六十九期

像 遺 型 總



遺 嘱 理 總 約 澈 余 以 達 中 最 灾 听 現 平 尤 到 國 余 在 等 致 須 近 全 著 此 之 力 於 革 待 ŧ 國 建 目 自 最 張 10 國 我 的 由 國 命 民 短 開 表 方 倘 之 必 平 大 革 期 國 略 未 民 須 等 111 民 曾 建 成 族 喚 積 命 宣 凡 促 會 國 功 共 起 14 四 其 議 言 大 月 [1] 民 + + 綱 奮 衆 年 T 及 繼 我 現 年 Ξ 及 之 廢 續 同 鬥 其 是 除 努 民 志 聯 經 所 不 力 丰 務 合 驗 目 至 平 以 義 的 須 世 深 依 在 曯 等 求 及 界 知 第 條 貫 照 欲 求



目

河北省政府令

●訓合財政應奉遣派本廳長暫行兼代河北省政府主席等因遊於六月八日就職仰知照文

◎訓令財政廳率 行政院令衡重申前令嗣後無論何項機關長官在率令關任免職未交卸以前如對於所屬人員任意增加撤換 或擅自變更財政上之支配甚至將任內人犯偷情賄放定予從嚴懲處等因仰遵照文

●訓令財政鹽率行政院令季國府訓令爲公布中央銀行法通飭施行一案仰知照文

●訓合財政廳率 行政院合申儆國民對於友邦務敦陸誼不得有排斥及挑撥惡威之言論行爲尤不得以此目的組織任何團體 以妨國交合仰知照文

河北省政府財政廳令 WARRANA MARKA

行兵以分行為初年五公民以前時職就於都行聖職例

●副令各縣縣長為本省各縣地方於產監理委員會辦事細則已由職擬訂除呈報告政府應核備處并及令外仰即轉行該會遊歷

辦理文

副令維縣 日期具報文 無電縣縣長奉 省府合請任用該縣政府科長一案經審定合格檢發證件任命狀仰查收轉給幷將該員事委任專

訓令成安 日期具報文 武滑縣縣長奉省府令委王懷壁等四員任成安等四縣政府科長除孕行外檢發任命狀証件仰徵收轉給並將任職吳橋縣縣長奉省府令委王懷壁等四員任成安等四縣政府科長除孕行外檢發任命狀証件仰徵收轉給並將任職

調合阜城縣縣長雜該縣鄉長等呈為地幣民貧擔負太重請飭將上忙增加附捐制止一案仰遊指示查明呈復核辦文

訓合安新縣縣長爲故員曹季咎邱金關係通案不能單獨發數應俟本廳率到指令後再行飭知與轉飭知照文

訓合安國縣縣長據該縣樂業經手總會呈請免除附加捐以蘇商困等情仰即查明具復核辦文

◎訓令各征收局處率 省府分以率 行政院駐平政委會合飭戰區清理委員會結束日期等因即知照文

◎調合各縣縣長為嗣後接收交禽對於員書經收各數及經管之契紙並票據存根等項務須切管詳查以杜矇蔽文

®訓合邯鄲縣縣長據談縣商會呈請發還公債河工借款等情本體已呈請推展俟季指合再行合知仰即遊照轉飭知照文

訓令各征收局處奉 省府分以奉 行政院合奉 國府明合公布修正會計師條例合行知照等因抄發原條例合如知照文

訓合發鹿縣縣長據該縣地方欵產監委會呈為地方捐廢除三萬餘元現狀實難維持爾將煤炭捐暫為保留等情應毋庸置議仰

●訓令各專署各縣局奉財政部合解释菸酒營業牌照稅暫行章程規定菸類整費牌照分級性質仰遵照辦理文 MARKEN SA

指合東光縣縣長據县請示牲畜稅內之花布雜稅是否雜牙行內土布稅等情資土布牙稅係佣金性質與牲畜稅內花布稅情形

擔合盧龍縣縣長據吳報廢除第二期背捐雜稅屬於地方數目應如何抵補臍核示等情仰遵指示分別辦理報查文

過指令武清縣縣長雄呈報青會機補各鄉學欵應如何辦理等情應由各校編造收支預算書彙案呈請核辦文

。指合磁縣縣長據呈報第二期廢除苛雜地方教款二萬餘元實行裁廢無法維持請示遵等情仰遵指飭分別辦理報核文

一指令聽應縣縣長據呈送廢除子花棉稅各數佈告稿清摺應准照辦文

指合廣宗縣縣長據呈籌辦經征處及縣金庫各項辦法規則有疑義逐一臚陳請核示等情仰遊照指飭辦理文

》指合盧龍縣縣長據代電為經征處組織辦法及縣金庫組織辦法尚有疑議請指示等情茲經分別指示仰知照文 》 指个静海縣縣長據呈報職定地方監委會各委員旅膳費及事務員津貼策墨費各數目等情仰遵照指飭辦理文

指合柏鄉縣縣長為傷兵袁同仁外備查前已奉令呈繳其鲱金不能再由本廳轉發文

。指合盧龍縣縣長拉呈報組織地方欵產暨理委員會經過情形請核示等情該縣旣無黨部及農敷兩法團之組織應暫在士紳中 **添聘二人及教育機關公推一人以補其缺仰即遊辦呈核文**

●指令唐縣縣長據呈保周號瑄充該縣經征處主任幷說履脹表及證明文件斷備案等情查核相符准由縣委任文

指合資縣縣長據呈報雜貨商店兼售茲酒煤汽油者應如何課稅等情仰遊照指飭辦理文

指合定與縣縣長據電報廢除來秤行牙稅所有附加是否裁廢請核示等轉應准廢除文

●指合房山縣縣長雄鹽代電睛示暫緩廢除煤灰加價等情應無庸識仰遊本應前合連將應廢各款依期廢除具報文

六

◎指令邢台縣縣長據呈保料員雷琮為經征處主任體學核指令委克等情准予由縣委任文 指合磁縣縣長據呈報廢除苛難日期並送佈告清摺等情所請撥歇抵補一節仰條統籌飭遵文

H

》 指令 虛 龍縣縣 長據呈為地方 馱產 監理 姿員會對於縣 府往返行文應用何程式對外有無直接行文之資請 鑒核示遵等情仰違

。指合高色縣縣長據呈報擬將本炭麩糠捐遊合廢除染行捐等三數暫准保留等情仰遊前合佈告廢除報核文 》指合井陘縣縣長據呈報指令栽廢苛難抵補辦法在未籌定以前可否繼續征收等情仰遊指示辦理報核文

) 佈告二十四年五月下旬收支各款數目文 佈告二十四年六月上旬收支各級數目文 佈告二十四年五月下旬抵收抵支各數數目文 佈告二十四年六月中旬抵收抵支各級數目文 佈告二十四年六月中旬收支各數數目文 佈告二十四年六月上旬抵收抵支各欵數目文



71



至 省政府呈復鴻縣磚瓦審捐一項似未便獨准保留綠由睛鑒核文

省較府為本省應償軍隊挪借地方馱並粮租借馱以及八厘公債改抵臨時借綦緊永定河工借數本息擬精推展至本年十 省政府據文安縣虽保李慶霖為第二科科長檢送表件體鑒核審委文

二月底償還請鑒核令遊文

省政府呈報核飭安新縣長何毓秀因查出書記虧挪庫欵隱鰶應確記功情形請鑒核備案文

省政府據南皮縣呈請委任張堅為該縣府第二科科長檢送表件請鑒核交會審資委任文

呈 省政府爲田賦等項收據各縣在年度開始後聽一律緣回惟在舊據未繳新據未領期問應暫用舊據并須加盖停征工本費 省政府為捐費收據工本費自本年七月一日起授案一律停征以昭豐一請鑒核備案文

紅戳藉杜流弊請戀核文

●呈 省政府據篠鹿縣呈保曹益全為該縣府第三科科長檢送表件請審遭委任文

●呈 省政府據易縣呈保障桓永爲第三科科長檢送表件請鑒核審委文



。首民政職為前任南和縣縣長朱尚瑞任內交代業經核明尚無虧鄉庫欸情事應予作結請費照登記文 。皆民政職爲安國縣王前縣長汝楷及王前代理縣長錫符任內交代業經樣明均尙燕虧鄉庫紮情事讀資照登記文

六

B .



●代電薊 密區行政督察專員公暑據電階暫緩設立經征處及金庫應勿庸職文



- 河北省財政應訴歐決定書第二四號
- 河北省財政艦訴職决定書第二五號
- ◎河北省財政縣訴顧决定書第二七號



*提議擬定牡屠兩稅攺歸縣經征處直接征收及牙稅攺章後地方妖敗檢辦法請及决案 (省委會議决通過)

●提議各縣局經征營業稅提給商會百分之三補助費擬自二十四年度起一律取消並廢止河北省營業稅征收機關暫行章釋是 否有當請公决案(省委會議决通過)

●提議的擬各縣解財旅費等級數目請公决繳(省委會職决通過)

· 機職前收回民生銀行官股股歟歷在省銀行專欵存儲擬歸入庫賬列收請公决錄(省委會議决通過)

》提議自二十四年度起取消調查証工料費所需印刷费用,擬隨准予作正開銷請公决案(省委會議决通過)

提職被栽各區稅務征收局在事人員各給予一月薪水以示體恤并擬請將各局局長由省政府予以存記請公決案(省委會職

是繼結算本省截至六月底欠發各項款數擬請分別電催中央及天津市迅予清撥墊欠各款以資應付案(省委會議代通過)

統計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份河北省金庫收支統計表

法規

@修正會計師條例

B

目

母:

●中央銀行法

河北省各縣地方欵產監理委員會辦事細則

報告

◎報告據玉田縣縣長呈轉據商界代表王夢熊呈請兇征二十二年度營業稅款會情可否照准請公决案(省委會議决權予豁免) 報告設立各縣經征處及縣金庫困難情形及變通辦法請公鑒案(省委會議決備案)

●報告本題因遷移損毀及年外不堪應用木器擬睛准予核銷案(省委會議决准予核銷

|報告爲本廳院同省府選保所有支用遷移各投造具預計算書請公决案(省委會議决通過)

河北省財政應二十四年四月份行政報告

河北省二十二年度財政報告書(五)

٨





命令

河北省政府令

訓令財政廳奉電派本廳長暫行兼代河北省政府主席等因選於六月八日就職仰

知照文六月十日

行政院二十四年六月虞電開

死本兼各職·此令。又奉令開 六月六日 - 奉 國民政府令開:河北省政府委員兼主席于學忠,另有任用 · 派河北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張厚琬· 暫行兼代河北省政 ·于學忠應

府主席。此令。等因。特達」

等因 主席職務。除呈報暨分別咨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 奉此, 並准 于主席將省政府印信官章、咨交接收,本隸代主席、遵於六月八日,就兼代

人犯徇情賄放定予從嚴懲處等因仰遵照文六月十九日

交卸以前如對於所屬人員任意增加撤換或擅自變更財政上之支配甚至將任內 訓令財政廳奉行政院令伤重申前令嗣後無論何項機關長官在奉令調任免職太

案奉

行政院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二九四零號訓令內開,

,一經察覺,定予從嚴懲處。除分合外,合行令仰遵照 經中央議决 ·無故增加撤換,或擅自變更財政上之支配,甚至觸犯刑章,將任內重要人犯徇情賄放者 案奉 o嗣後 ・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 二五號訓 無論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五月十八日第四零零號訓 ,或政府任命之日起即不得增委人員及濫增俸給 令通飭遵照在案。惟恐日久玩生,或不免仍有 何項機關長官,在奉令調任·免職未交卸以前 ,並轉飭所屬 一體遵照 令開 0 ·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 : , 前經 ·如有對於所屬官署或學校人 上項情事,亟應重申禁令以肅 『查各機關長官如 本府於二十一年六 有 更調 月間 , 自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 訓令財政廳奉行政院令奉國府訓令爲公布中央銀行法通飭施行一案仰知照文 · 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行政院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三〇六二號令開。

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其民國十七年十月六日修正公布之中央銀行條例,應同 時廢止。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條文·令仰知照 案奉 國民政府本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四二一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查中央銀行 ·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o」等因奉 0 法,現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法條文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附抄發中央銀行法一份(見法規欄 0此令0

言論行為尤不得以此目的組織任何團體以妨國交令仰知照文六月二十一日 訓令財政廳奉行政院令申伽國民對於友邦務敦睦誼不得有排斥及挑撥惡感之

行政院二十四年六月十五日第三三七八號訓令內開:

我 共同維持 國當前自立 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本年六月十二日第二零四四號公函開;「六月十日奉國民政府令開 國際和平,而睦隣尤爲要着一中央已屢加申儆。凡我國民對於友邦。務敦睦誼, 之道 ,對內在修明政治、促進文化、以求國力之充實,對外在確守國際信義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轉飭一體知照。此令。」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令,仰各切實遵守。如有違背,定予嚴懲。此令。等因除由府公布外,相應錄令函達實照 得有排斥及挑撥恶感之言論行為,尤不得以此目的組織任何團體。以妨國交。茲特重申禁

河北省政府財政廳令

訓令各縣縣長爲本省各縣地方欵產監理委員會辦事細則已由廳擬訂除呈報省 政府鑒核備案並分令外仰即轉行該會遵照辦理文六月一日

方款產監理委員會·既已依法成立·所有該會辦事細則,亟應詳爲擬訂 省政府提會議决。『修正通過』奉令行知,並經抄發辦法,分令該縣遵照於四月一日組織成立具 茲由本廳擬具河北省各縣地方欵產監理委員會辦事細則十二條,除呈報 報查核各在案。現在选據各縣呈報地方欵產監理委員會依法成立,請鑒核等情 案查各縣設立地方款產監理委員會一案,茲經本廳擬具組織辦法·墨請 ,以期一律,而資遵守, ;到廳 o 查各縣 地

省 政 計 發河北省 核備案並 各縣地 一分令外 方款產監理委員 ·合行檢發原件 會辦事細則一份(見法規欄 · 令仰該縣長轉行該會遵照辦理 0 此

訓令 件 任命狀仰查收轉給並將該員奉委任事日期具報文六月二日 大趙 排資 縣縣長奉 省府冷請 任用該縣政府科長一案經審定合格檢

案奉

查委員 省政府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七八四零號指令本廳以據呈請擬以申魁璋王之翰張育仁趙與仁四 理由 准 員 仁任資坻縣政 到職日 登記 表件均悉。所請擬以申魁瑋任趙縣縣政府第三科科長。王之翰任大名縣政府第三科科 ·任趙縣大名寶坻撫寗各縣政府科長·附送資格審查表件。請審查任用緣由一案, 叙委任五級 · 令仰該縣長查收轉給 會 ,彙案報部並分別令委外,合即檢發清册及審查理由暨該員等任命狀 審查 期 府第 决定 具 。張育仁應予實授·並准叙委任拾級。趙興仁應予實授·並准叙委任六級。」 報 登記 ,「均認爲合格 一科科長 · 證件發還 o趙興 ·並將該員奉委到職日期具報查考。此合。 〇。表存 、仁任撫寧縣政府第三科科長。當經依法交由任用公務員資 ·申魁璋應予試署,並准叙委任十一級。王之翰應予實授,並 。此 令。等因 ; 奉此 合行檢同原發各件 ·仰即遵照轉發 ,並抄錄 令內開 長 0 張育

策	實	第	大	第	趙	擬	任	河			C	
=	塩	Ξ	名	Ξ	縣	任	用	北省				計
科	縣	科	縣	科	縣	1		任	331			發
科	政	科	政	科	政	驐	機	用	-	7117	-	
長府		長	府	長	府	務	關	公務	趙興		王之	申魁
張		E			þ	姓		員費		七	翰	璋
育		之		魁			16	格審	證	任	證	證
Æ		翰		璋		名		查委員	件	命	件	件
官有局條該俸案設第員		合繳用該 並 驗法員		合局施一該 並長辦 祭員		看	13	會	一件	狀一	五件	+
表発和	一係	准多	第在	准職法	之係			審査	1	件	-	件
不繳位	之省	叙記	·四河 條北	自務排				理由	任命	抄	任命	任
惟件第		明	第省二大	任滿場十一系					狀	錄	狀	命
任查和職該和	相人	于		一年任	一面				14	審		狀
一員長	前考	授	之縣	級總由起仍后	引射普			ALC:	件	查理	件	件
年曾自以任晚	實及		格務相局	叙予县	政通	3			抄		抄	"
上相認應同為		副	符長應任	試任	局試長財				錄	-	錄	抄
叙職台	任經	原	認內	擬基	任務			al.	審査	份	審査	錄審
委務格 任一接			合 鈴		內行				理		理	一查
十年照	查证	任	格叙復部	任前	河經人			题.	曲		曲	理
上北	內委	想	查頭		本員		9	3			<u></u>	由
題省	經員本會		該別		審試定及	21.	32		份		份	份
實局	審核	\$	僧格	暫委	合格	理						0
擬利	查及	委	任繳大驗	文名	格合			1				
叙質	合格		名部縣		署公有務		2	0		4		
任期	有公	翔	財証	等認	案員							
級旣	紫務		務書局核	信息	接任照用		H	64	DE A	1		
與經	因任	晋	長與	表林	裁法		0	100	Te se de			

由

形 规 年 以 足 上 任 上 任

1

六

合

府

科

科

長

仁 相職員杳該 同務任案員 並係用內前 准由法經在 昭財第本河 叙政四會北 局條審省 長第查撫 改二合缩 任数格縣 在之實財職會授務 格保局 年相留長 以符原任 上應叙內應認委經 予爲任銓 實合陸叙 授格級部 辉按在甄 叙照案别 委河現合 任犯復格 六省據幷 級裁繳协 局驗該 正實証政 韓核長 叙法奥任 被接公用 數任務審

行 檢 邱安 任 武吳 命 狀 證 件 仰 收 轉 給 並 將 任 職 Ħ 期 且. 報 文 月 九

訓

令

任成

清橋

縣

縣

長

奉

省

府

令

委

Ŧ

懷

壁

等

114

員

任

成

安

兀

햁

政

府

科

長

分

資 職 H 合 任 政 期 旣 格 家 成 政 府 合 部 安 府 第 , . 耳 應 任 縣 松 應 報 並 予 淮 政 九 長 准 分 官 登 清 府 零 變 别 授 記 第 縣 四 誦 送 號 政 0 . 科 再 委 Ŧ 府 省 指 予以 格 杳 外 懷 第 科 令 壁 Ŧ 長 志 : 審 懷 郜 件 合 科 據 郜漢 季 壁 即 漢 科 早 宗 檢 請 , 長 請 曲 員 捎 宗 審 擬 廳 樹 當 任 U 清 杳 辅 前 册 蘭 經 吳 Ŧ 尘 橋 及 行 於 准 依 任 懷 註 树 審 叙 法 聮 緣 壁 册 政 委 交 政 杳 由 郜 任 由 府 局 理 漢 倂 六 長 由 任 案 宗 第 即 級 捎 任 , 用 滇 用 暨 公 科 令 樹 . 照 審 該 齊 務 蘭 科 内 家 0 杳 員 昌 開 齊 長 原 等 資 家 案 塾 : 繳 内 任 准 格 艄 塾 證 叙 審 桂 呈 命 四 件 曾 狀 委 查 蘭 昏 員 發 經 委 表 任 任 , 還 仰 件 審 Ti. 任 分 員 杳 級 會 任 即 邱 均 0 表 委 漳 審 縣 悉 成 0 存 照 -任 杳 政 安 0 除 府 所 吳 决 0 轌 此 此 發 照章 定 第 請 橋 令 次 擬 任 改 飭 登 科 以 邱 0 科 將 均 科 武 等 認 到

理由一份

證件二件 任命狀一件 理由一份

證件三件 證件四件 任命狀一件 任命狀一件 理由一份 理由一份

科長	第三界	吳橋縣	第二科	成安縣	Œ	9.1	
在	科		科	政	職		
漢 宗 接	100000		-		-	-	
名 審 名 審 名 審 名 審 名 審 名 審 名 審 名 審 经					R	Ŧ	
審	4 3 1		100				
握我要任六級核與局長任內原級數據鄉職 情報的主導術縣計數 所用局長性用等資格的企政 有關於何北省吳橋縣財政局局長任用等資格內求經本會等定合格實經 局於何北省吳橋縣財政局局長任用等查鄉內 經歷本會等定合格實經 有關經濟 發展在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	筹	•	F	*	名		
	叙委任六級核與局長任內原叙級數相同	· 動於吳橋縣財政局局長任用審查案內業 於河北省吳橋縣財務局長任內經甄別合	(年)	E用等重要可能是以下是一种,所以不可能的重要的。 我的可以有关权佐治人員經考試從核委	1	ŧ	
	整委令自應認為合格	警定合格實授有業按照業 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第一	委仟六級核與	数並	1		

JŁ.

·以蘇民困等情

,據此

Lo 除批

第三科科長	武清縣政府	第三科科長	任邱縣政府			
	F		î			
	ř.	樹蘭				
陸級現役任職滿一年以上來表擬叙季任五級應准照叙	科科長應仍認為合物的人類的人類的人類的人類的人類的人類的人類的人類的人類的人類的人類的人類的人類的	相同併准配叙	任一年以上激發委合管明非初任人員應予實授擬叙委任六級核與甄別證書原叙級務員任用法第四條第二款之實格相符應認為合格復查該員會任任邱縣財務局長已該員前於河北省任邱縣財政局長任內經銓叙部甄別審查合格繳聯部發証書核與及			

訓令阜城縣縣 長據該縣鄉長等呈為地齊民貧担負太重請銜將上忙增加附捐制

案據該縣鄉長耿瑞五等呈「爲地瘠民貧,担貧太重,請將本年上忙增加之地方附捐,切實制 北 一案仰遵指示查明呈復核辦文六月十二日

餘元到 算,不得超過地價百分之一辦法,擬就每 令遵辦各在案。茲據該鄉長等聲稱每畝平均地價十餘元,及地方支出經費, 復據呈報 呈悉。前據縣政府呈報以田賦附加各款·依照全國財政會 廳 ・當以 地價平均 附捐額數 每畝二十元 ,較舊日 田賦附. ,自本年下忙起,改按每畝 加未 兩征洋六元 **永減以前** ,計每畝 · 計有增加, 殊難照准 二角, 年共收洋八 議議决·田賦 角八分征收 從不宣布。 正 ,由廳核准 ,曾經令節 稅 附加 萬八千四百 心合併計 任意 核減

呈復 增加 ,再行 各節,是否屬實、催征里書二十一二兩年尾欠罰辦一案,究係如何情形 核辦 o此批 0 ·仰候命縣查明

O

,以憑核辦

等語,掛發外 · 合亟抄錄原呈· 令仰該縣遵照文內事理· 迅速澈查明確,據實呈復

將支出各款,核實公佈・俾衆週知・是爲至要。

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從略

訓令安新縣縣長為故員曹孝魯邱金關係通案不能單獨墊發應俟本廳奉到指令 後再行飭知仰轉飭知照文六月十三日

案奉

財政部庫字第一五一七四號訓令內開

等因: 奉此,查本省傷亡官兵邮金案,二十二年度以前,向係由廳造册,呈請 備查到部·計列一次邮金五百元年撫金二百四十元·當經存查在案。茲據前情·除批示外, 合行抄同原代電·令仰該廳轉飭查案核發·以重邮典。此令o附抄件 次郎金賢年撫金。』等情・査關於該曹緒宗之父曹孝魯郎金 案據河北省安新縣新安鎮曹緒宗代電呈稱 『怨准予令行河北省政府轉令安新縣政府核發 案·前准軍政部咨送邮令內 0

省政府轉咨

後

·再行令縣發給,是以本省邱金尚能陸續發領,嗣奉部頒劃一邱金支撥辦法。令

達 一律先行籌墊,再行請部撥還等因:惟本省財政萬分竭蹶,前項邱金,限於財力,無法墊支, 四千餘案,需欵至 再呈請變通辦法,以期各受郵人實惠均霑,但均未蒙部准,因之二十三年全年邮金案件,已 二十八萬餘元之鉅悉難隨時措辦,事關邮典,本廳異常焦急,第以通案關繫

財政部核示・將來究應如何辦理之,勢不能單獨墊發,現正復呈轉請

財政部核示,將來究應如何辦理之處。俟奉令後,再行另令飭遵。奉令前因,合行抄發原呈,令 仰該縣長轉飭知照 0

此命。

附抄原件(從畧)

訓令安國縣縣長據該縣藥業經手總會呈請免除附加捐以蘇商困等情仰即查明

具復核辦文六月十五日

藥業蕭條,無力攤繳,是否屬實,應否減兇,及舊欠捐款,如何催繳關係地方公益,合亟抄錄原 該縣藥牙公益捐,原屬商捐性質 案據該縣樂業經手總會呈「爲附加捐欵,無力負擔,懇請免除,以蘇商困」等情 ,與就稅附加者情形不同 ·自不在廢除之列 ,惟據該會聲稱近年 據此 o查

令各征收局處奉

省府令以奉行政院駐平政委會令飭戰區清理委員會結束

期

此令。

・令仰該縣遵照,迅速察酌地方情形・安爲擬議・呈報査核

0

計抄發原呈一件一從略

日期等因仰知照文六月十六日

省改府第四二三零號訓令內開:

准並分別呈報函令外·合行令仰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飭屬知 作期間,定為六個月,溯自上年十一月一日成立,截至本年四月三十日止,已屆六個月期滿。 後令行知照在案。茲據戰區清理委員會呈稱-「案查本會組織大綱第八條內載,本委員會工 年呈准設置戰區清理委員會,辦理戰區各縣善後事宜,當將該會組織大綱,暨成立日期, 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行字第一四一二號訓令開,『案查本會上 本會四月二十二日第十次會議次議,如期結束理合呈報鑒核。」等情;據此,除指令照

守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處知照 o 此合

項務 訓令各縣縣長為嗣後接收交案對於員書經收各與及經管之契紙並票據存根等 須切實詳查以杜曚蔽文六月二十日

案據安新縣縣長何號秀呈稱:

稅自 可疑 款生息,皆已達數年之久、當以各當商及存款商店皆係殷實商號,何至常年拖欠,核情頗有 管押追繳、縣長以當稅及官款生息兩項,均為該書記楊德祥一人經手,事關庫款尤應詳細調 在情形,爲廳長詳細陳之:查縣長到任後,接准趙前縣長雲椿移交各當商等,積欠當稅及官 方調查,迄未敢冒然結報,嗣據職府書記楊德祥等自行檢舉,於民十九及二十一等年, 隱匿契紙 另案辦理各在案。正候令遵辦間,茲復查出當稅及官款生息兩項,亦均虧短甚鉅,謹將 勒限追欵 ,當經嚴催經手書記楊德祥上緊征收 一十二年份起官款生息自二十一年份起 職縣自縣長到任,接准前任交代後,即訪知交案內各項正欵,其中虧短頗鉅,當即多 八十六張,計挪用稅契款洋一千二百餘元,前任漏未移交,當將該書記等分別 一面將經過詳情呈報鈞廳,並擬請准將交代,先照原案結報,將此項契稅虧款 ,尚均積欠未繳,此次書記楊德祥因 ,然舊欠尚未補齊 ,新欠又已累積 ,截至現在 挪用契稅 先後 管押

*

來 抵 及

用

M

均

牛 究

百四 願違 或 早 官 息 B 繳至二十三年 茲 府 倘 欵 iffi 因 據 受過 以 據 十元零九 洋 即 生息 前 病 稱 可 均 生活 法書 死亡 被該書記等暗中挪 佈告查封在案。查該書記楊德祥先後虧短契稅當稅及官款生息各款 各 虧 妨 相 : 之数 千四百餘 此等款項 並勒 該 共洋 虧 符 ٠ 困窘 員 記 短 年底 當將該 所 會 角 令開 ,復 千五 亦迄 前 三分 虧之款 同 ,前 查 往 , 元 具 經 , 已由 該楊 書記仍 並無 明, 無餘 虧 張單 派 , 至最近數年來每 , 百 均作為商戶 九十 未 ,多無法 員 開 分赴各 力彌 用 德 補 書記等經收 積欠情事,同 , 後虧 據實 具 祥 元 付 ,歷年以新收之款按季 一財産 所住 零九 補 管 相繼 押 攤 聲 商 , 等語 積欠 估價 村莊 角三分 補 覆 , 店 勒 多 . , , 數年 期收款 清單 德祥 旋據 會 限 ・縣長 , 年 時 明 至 並 同 措 兩 , 密 之間 民國 鄉 項 念同 德群自 各 欵 據該書記楊 ·取具郷 調 補償 長 共 , 商 詳 查 一副等 均 事 + 店先 洋 加 , , 剴 係以 統計 一之誼 七年 早歲 滾抵 • 一千 查 後 長 核 切 , 新抵陳 副 面 入 詳查其所有 百百 縣 , 經 德祥呈報 呈稱 勸 官款生息及當稅兩 , 該書 並 遴 **頁責接管,甘願代** 府 科 諭各 四十 縣長 無 派第二區公安局長自治 改 • 隱 組 即 其應納當 商 記 ,按季滾繳,並 是視該 元 挪用 匿 知 號 , , 財 財産 零 舊 自承各商店所欠之款 舊 , 當 同 不 產 九 同 角三分 切結 稅及 得 稅 人等 人 書記楊德祥 先 項共計 共洋 . 挪 碍 爲數 行 為彌 用當 官 於 聯街 估價 或 款息 未 書記 , 五 一虧洋一 核與 甚 敢 稅 百 補 因 呈復 詳細 査 指導員 再 年 及官 鉅 五 金 情 不 封 所 + 行 料 老 面 前 自 備 報 元 退 根 挪 干 款 均 代

並檢同查封楊德祥財產清單,具文呈請鑒核。令示祗遵實爲公便。」 有漏交或另案辦理各欵外・提請仍照原案結報 舞弊,在外私收私用,自與交代虧欵或漏交者,情形迥異,所有縣長現接趙任交代 ,以発再延,所擬是否有當,理合據情詳陳 除照章 **觸犯刑章,惟此案挪用當稅及官款生息,事在數年以前,近年以來,均係以新抵陳,按季滾**

始終蒙蔽,而歷前縣長,遞相交接,並未認眞査究,以致虧短至今,咎固難辭

,然書吏

其他各縣或亦難免,嗣後各縣長接收交案,對於員書經收各款,以及經管之契紙並票據存根等項 **酸至數年之久,實屬有犯刑章,業經指令依法嚴懲,並查封家產備抵。安新縣既發生清項情弊。** 等情・計量估單一紙;據此・查該書記楊德祥等・經征稅款・竟敢虧挪至三千四百餘元之鉅,朦 , 而防虧欠。自此次通令後、如果當時仍不加察,迨結報後、再發生前項情弊,即責由接任 數目是吾相符,有無隱匿情事、務須詳確考查,切勿稍涉含混 ,僅憑員書一報了事, 以杜朦蔽

如 數 賠償·以爲玩視交案者戒 0

除指令並 抄發 廳令一紙 分行外,合盛照抄廳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此令。

令安新縣縣長何毓秀

一件為報趙前縣長交代當稅及官賦生息所歇的被經收審記虧鄉甚鉅應如何辦理請核示並送清單由。

賠償外,仰即遵照。並轉答趙前縣長査照。單存。 各數,以及經管之契紙並票據存根等項,務須切實詳查,以杜朦蔽,倘於結報後,再發生前項情弊,即實由接任縣長如數 観虧欠各款,一併剔歸專案辦理,一面仍將交案先行結報,以兇久延。除呈報遊通令各縣,嗣後接收交案,對於員書經收 配虧挪契稅當稅及官燉生息各燉,合計三千四百餘元之多,竟漏未查覺,實屬疏忽玩稽,本應從嚴懲處,以資儆策,始念 即配功一大,以昭樊勒,至來呈旣稱已將該書記所有之財産,先行查封,應惠由縣拍賣備抵。其不足之數,仍應進熙前合 四十元零九角三分,實屬有意侵蝕,殊干法禁。該縣長對於多年隱弊,竟能設法陸續查明。足徵精勤幹練,殊堪嘉許。騰 零號指分,由縣切實押追,並確剔歸專案辦理在案。茲據顯報查明該書記楊龜祥又虧據官數生息及當稅兩項共洋二千一百 ,骨集嚴追,勒保賠償,並於欠款繳齊後,依法證交法院科罰,以雹晏帑,而警刀頑,再趙前縣長雲椿原接变織,對於審 *属睡任推演而來;在該趙前縣長對于交案,或無徹底之經驗,在以前各任事屬旣往,又無法追究,暫発議懲,並將該書 **圣覃均悉。查爾盧該縣長呈報書記楊億群孫金生等虧挪契稅情形,並贈示可否則歸專案辦理等情到廳,業經以五二四**

六

此合。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日

訓令邯鄲縣縣長據該縣商會呈請發還公債河工借欵等情本廳已呈請推展俟奉 指令再行令知仰即遵照轉飭知服文六月二十一日

厘借飲及永定河工前年皆屆期如數償還自二十二年度十二月三十日為應償還本息之期爾時鈞廳以 案據該縣商會呈爲八厘河工借款還歇在即懇請准予提交會議屆時照舊償還以昭信用事竊査八 支·前項借款實難遽行償付·現已由廳呈請 之小 勝感激之至」等情,據此,查本省應還八厘公債改抵臨時借款,及永定河工借款,前因財政困難 邯邑商業蕭條已達極點現狀均難維持大有一落千丈之勢此次屆期如能一倂償還大家分潤亦爲商家 毫現時已屆六月償還期限在即理應屆時將三次欠款及此次應還之款一併照付以昭信用而維商 追至本年六月底·又屆償還之期·本應繼續償還·以維債信,無如目下財政狀况,仍屬收不敷 屢,推展至二十三年十二月底,再行償還,先後通令在案。嗣以省庫異常支绌, 居期未能償還 補事關借款信用事關商業前途理合呈請廳長早日提交會議表决此次應還之款屆時一倂償還 艱

河

北財

政困難遂提議表决展期自二十三年六月底准予發給業經公布在案迄今已逾三期尚未償還分

省政府再 隨 同通 案辦理,據呈前情,合成令仰該縣長遵照,轉飭該商會知照 行推展至本年十二月底償還。一俟奉到指令,再行通令遵照,該縣借款,事同一律,自

此令。

訓令各征收局處奉省府令以奉行政院令奉國府明令公布修正會計師條例合行 知照等因抄發原條例令仰知照文六月二十五日

案奉

開:「爲令知事,查會計師條例,前經制定,明令公布。茲將該條例酌加修正,應再通飭 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 師條例一份o』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令外,合行照抄原條例一份,令仰該廳知照,此令 o計抄發修正會計師條例一份o』 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修正會計 案奉行政院第二七零六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本年五月四日第三七零號訓令內 の奉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照抄原條例一份,令仰該處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會計師條例一份(見法規欄

持請將煤炭捐暫爲保留等情應毋庸置議仰遵照轉飭文六月二十六日 訓令獲鹿縣縣長據該縣地方欵產監委會呈為地方捐廢除三萬餘元現狀實難維

省政府委員會議决,咨經 將煤炭捐 案據該縣地方款產監理委員會全體委員呈「爲本縣地方捐廢除三萬餘元 一項,暫爲保留,以利庶政。」等情,據此。查各縣應廢捐稅款目 ・業由 ,現狀實難維持

照准。在抵補之款。未撥到以前,地方必需經費,應由縣暫行設法借墊·俾維現狀。仰即遵照 **选經中央中明令公佈,應俟廢除案報齊後** 財政部核定,令據該縣遵照布告廢除有案 ·由廳統盤籌劃·另令飭遵·所請挪用省馱之處 · 未便再議變更 · 至抵補辦法,以印花稅提成爲的款 碍難

此令。

並轉飾該委員會遵

性質仰遵照辦理文六月二十八日 訓令各署縣局奉財政部令解釋滿酒營業牌照稅暫行章規定蒸類整賣牌照分級

案奉

財政部二十四年六月十七日稅字第一六三零九號訓令內開

影響請求敵會速謀救濟辦法以資解决按向例凡各地之分公司或各省區之特約經理家經銷全省 係普通經理非特約性質與部章本甚脗合歷辦業已有年無如自修正於酒營業牌照稅暫行章程施 捲菸者每季 家向納每季牌照稅砥二十元者今各地稽征人員多令繳納一百元致時起糾紛莫能解決營業大受 稅務署案呈據上海市華商捲菸廠業同業公會函稱, 有納牌照稅銀一百元其經理各種捲菸者爲批發商店每季納稅銀二十元查此種 『據敝會各會員報告近來各地小經理 **情除飭由稅務署**照章解釋函復並分別咨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轉飭照章辦理仍具報備核 區事館之特約者原章界說至爲分明來函所稱向按丙級納稅之小經理家各地稽征人員多令照 及特約經理分銷處所稱特約經理分銷處者換言之即與廠商訂有特約劃區專銷 推於或某種推於之謂至整買內級之經理各種於類批發店即係普通批發商店並未 製」等情據此查菸酒營業牌照稅暫行章程第三條菸類整賣甲級牌照規定爲擔菸廠商之分公司 力維艱詎勝負擔影響所及菸廠爲甚敝會以事關會員切膚利害難安緘默用特函請貴署俯軫商情 行後 對於分級征稅之標準迅予明白解釋分別規定至普通經理商店並請按照成案以丙級征稅以恤 者今則陡升至甲級須每季納稅銀一百元非惟數相倍蓰有違向例抑且核與現章不符顯見曲解商 均强列 各地稽征人員對於章則規定既曲爲解說於征稅等級又漫無標準往往不論其屬於乙級或內 一節究係如何情形如果確係範圍較少並非特約性質者自可照丙級征收以符定章據函前 一為甲級責令按此納稅每季達銀一百元是以各處經理商店往背每季僅納稅銀二十元 큡 該廠商所出 與廠商訂 有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進照辦理

此命。

指令

等情仰遵指示分別辦理報查文六月十二日 指令盧龍縣縣長據呈報廢除第二期苛捐雜稅屬於地方數目應如何抵補請核示

歌代電並附件均悉。查該縣河路保護船捐一款,选據表列全年額征八千元。併由廳彙案列表

分別開列佈告商民一體週知,並抄錄佈告稿,及張貼處所清摺,呈送查核,母再藉詞延宕。附件 財政部查核有案。未便再議變更,牲畜商雜稅內,附帶征收棉花稅,旣據查明年額五百元,自應 中央印花稅提成,奉撥到省,再行統盤籌劃,另行飭遵,仰即遵照,一面將廢除各款年征額數、 連同擬裁各款,一律截至本年六月底實行廢除、俾符通案。至抵補辦法・應俟

此令。

治令東光縣縣長據呈請示牲畜稅內之花布雜稅是否雜牙行內土布稅等情查土 布牙稅係佣金性質與牲畜稅內花布稅情形不同不在廢除之列仰遵照文六月十五

六月十五日

告稿·並開具張貼佈告處所清摺,呈送查核。至土布牙稅,係佣金性質,與牲畜稅內之花布稅情 形不同,自應查照牙行營業稅章程辦理,不在廢除之列,仰即遵照。 陽代電悉。據稱該縣雜牙行內之大糞牙稅,業已遵令隨同其他各款,一倂廢除,應速照抄佈

此令。

指令安新縣縣長據呈報土布菜蔬等稅是否一律廢除等情仰遵指示分別辦理文

其棉花行內之土布稅,係佣金性質,應查照牙行營業稅章程辦理,不在裁廢之列,仰即遵照分別 齊代電悉。查該縣牲畜稅內之土布稅,應准連同雜秤行內之菜蔬牙稅,依照通令一倂廢除,

此令。

類

》指令武清縣縣長據呈報青會攤補各鄉學欵應如何辦理等情應由各校編造收支 預算書彙案呈清核辦文六月十八日

呈請核辦,在未確定預算以前,仍應循舊辦理。仰即遵照、表存。此令。 若干・實在不敷若干,應由各鄉校核實編造收支預算書,由縣審査明確,並擬具籌款方法・彙案 呈表均悉。據稱各鄉小學校除原有的欵外,每年虧短三萬九干餘元,究竟某校舊有財產收入

指令磁縣縣長據呈報第二期廢除苛雜地方教欵二萬餘元實行裁廢無法維持請

中央印花稅提成項下抵補,並奉

欵 財政部迅速核發在案。不久當可發下,應俟各縣報齊,即當統籌節遵。仰速邈照前令, 財政部令對於抵補辦法,本內外相維之義,必信必果,自不容遲疑觀望,况現已由廳呈請 轉飭各學校知照 布雜稅,及乾鮮菓菜雜秤行內之茶蔬,柴草,大糞等牙稅,應一倂查明佔額,隨案廢除具報,并 截主本年六月底佈告廢除,抄同布告稿及張貼處所清摺,呈送查核,該縣牲畜稅內 將單開各 如如 有花

此命。

指令獲應縣縣長據呈送廢除 子花棉稅各欵佈告稿清摺應准照辦文六月二十一日

併布告廢除,應准照辦。仰仍隨時嚴加考察,勿任有矇混私收情弊,是爲至要。附件存 呈及附件件均悉。據稱該縣棉花稅,係子花稅及棉稅兩項,業已遵今分別開列隨 同 擬裁各欵

指令廣宗縣縣長據呈籌辦經征處及縣金庫各項辦法規則有疑義逐一臚陳請核

此令。

示等情仰遵照指飭辦理文六月二十一日

應由額定經費勻撥開支,(三)應遵照經征處辦事規則第三條但書之規定辦法辦理,於必要時,可 彙總送交金庫·(五)另令飭遵·仰即遵照 呈悉。據稱疑義各節·分別指示如下。(一)(四)兩項應查照本廳元代電示辦法辦理·(二)自 0

此合。

》指分靜海縣縣長據呈報議定地方監委會各委員旅膳費及事務員津貼筆墨費各 數目等情仰遵照指飭辦理文六月二十二日

各兩元各節,均有未合。應由該縣長斟酌地方情形,按日計算,核實支給,筆墨費並應實報實銷 定數目,致涉薪水之嫌。來呈擬請各委員每次開會,發給旅膳費洋各兩元,事務員津貼筆墨費洋 以資撑節 呈悉。查地方欵產監理委員會各委員均為無給職、僅於開會時支給旅膳等費,似不宜規以固 ·而符法令,仰即遵照辦理,呈候查核

此令。

治令盧龍縣縣長據代電爲經征處組織辦法及縣金庫組織辦法尚有疑義請指示 等情茲經分別指示仰知照文六月二十二日

艷代電悉。茲將請示疑義三點,分別指示於下:(一)應以二十三年度各稅包額爲比額。(二)

在處經費,准予自行支配,按照行政費之手續請領造報。(三)各項單據,由縣依式印製應用。

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柏鄉縣縣長為傷兵袁同仁外備查前已奉令呈繳其邮金不能再由本廳轉發 文六月二十二日

省政府第二九六八號令,准軍政部軍衡司函請檢還,當經遵令呈繳在案。該傷兵外備查,既經呈 呈暨附件均悉。查傷兵袁同仁外備查・前於二十四年四月間・奉

可發運邮令一紙,領狀保結各一紙

繳,其邺金自不能再由本廳轉發。茲將原件發還,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指令盧龍縣縣長據呈報組織地方欵產監理委員會經過情形請核示等情該縣旣 無黨部及農教兩法團之組織應暫在士紳中添聘二人及教育機關公推一人以補

其缺仰即遵辦呈核文六月二十四日

勿庸置議。至該會辦細則,已由廳擬訂於二零一六號訓令飭發在案,仰仍遵照指示各節辦理,呈 稱以自治協 成立,即分別函令由各該機關選派代表出席,同時並將添聘之代表撤消,以符通案,來呈所 呈悉o該縣旣無黨部農會及教育會之組織,應暫在地方公正士紳中添聘三人·俟黨部及農教 ·會代表替代黨部,以該府第三四兩科長代替農教兩法團各節,核與法定均不符 自應

候查核。記錄存。簡章存銷。此令。

等情查核相符准由縣委任文六月二十四日 指令唐縣縣長據呈保周毓瑄充該縣經征處主任並送履歷表及證明文件請備案

員證明文件·隨令發還,仰即查收轉給。此令。 政府經征處主任遵保辦法,尙屬適合,自應准予由縣委任,除將原送履歷表存廳備案外 呈暨表件均悉。據稱擬委周毓瑄充任該縣經處主任一節,查核所送該員履歷表 ,與本省各縣 ·合將該

計發還周統瑄證明文件二件

指令翼縣縣長據呈報雜貨商店兼售菸酒煤汽油者應如何課稅等情仰遵照辦理 文六月二十五日

此類商店,係於於酒部分應征牌照稅,其他雜品部分應征營業稅,並非於於酒部分征收牌照稅外 雅品之商店,兼售菸酒者應仍照章完納營業稅……菸酒牌照,本為特許菸營業而設,於販賣雜品 財政部前令湖北印花菸酒稅局,對於兼營菸酒業商店應否完納營業稅,曾經解釋如下,「查販賣 • 亦不能因已征其他雜品部分之營業稅,即可免除菸酒部分之牌照稅。」等語,細釋部文意旨 之商店,兼售菸酒者,自不能因既領有菸酒一部分之牌照,即可藉口免征其他從品部分之營業稅

酒部分・既已征收牌照税・其營業稅自應剔除,以発重征之嫌 再按於酒及其他雜品全部營業,征收營業稅,甚爲明顯。盖於酒牌照稅,亦爲一種營業稅,於 0

應一律照征營業稅,煤汽油部分,勿庸剔除。仰即分別遵照辦理。 征營業稅,及其兼營雜品者,應將煤汽油部分,剔除免征外,凡雜貨商店兼營零售煤汽油者。仍 煤油汽油公司及批發商店,均應免征營業稅」等因,是則煤汽油業除公司或經理及批發商店應免 八〇號咨開,「各省對於煤油營業稅之征收,除雜品商店兼營零售汽煤油者·仍征營業稅外·凡 至煤汽油業免征營業稅之範圍,前於民國二十年間奉 河北省政府轉行財政部賦字第一九二

此令。

) 指令定興縣縣長據電報廢除菜秤行牙稅所有附加是否裁廢請核示等情應 除文六月二十五日 心准廢

補辦法・應俟各縣報齊後、由廳統盤籌劃・另行飭知、仰即遵照、並將裁廢款目日期布告報查 此令。 銑代電悉。該縣菜秤行牙稅·既已遵令裁廢,所有地方附加二百八十五元·當然廢除,至抵

指令房山縣縣長據鹽代電請示暫緩廢除煤灰加價等情應無庸議仰遵本廳前令 一廢各欵依期廢除具報文六月二十六日

觀望,所請暫緩廢除之處應無庸議。仰即遵照本廳前令,速將此項煤灰加價,連同其他應廢之欵 再議變更且苛雜廢除後・以印花稅提成爲撥補的款・歷經明令公布 依期實行廢除,並照抄布告稿,開具張貼布告處所清摺,呈報察核。定限已通,勿再藉延。 陳代電悉o 查各縣第二期應廢馱目·曾由廳彙總列表報告省委會議决·咨部核定有案 既有抵辅辦法,自不容稍存 ・未便

此令。

指令那台縣縣長據呈保科員雷琮為經征處主任請鑒核指令委充等情准予由縣

委任文六月二十八日

符・自應准予由縣委任・俾專賣成、除原送履歷表存廳備案外、合將該員證件、隨令發還 査收轉給・此令。 呈暨表件均悉o查核所送雷琮履歷,與本省各縣政府經征處主任遴保辦法規定資格,尙屬相 ·仰即

計發回雷琮證件一册

指令磁縣縣長據呈報廢除苛雜日期並送布告清摺等情所請撥欵抵補一節仰候

呈聲附件均悉。該縣應裁苛雜。旣據遵令布告廢除,仍應嚴加考察,以杜私征。關於撥佣

統籌飭遵文六月二十八日

據專電請示,仰候另案核奪。附件存

·應俟各縣廢除案報齊後,再行由廳統盤籌劃,另令飭遼。至原有牛羊屠宰附加捐一款,既

此令。

指令盧龍縣縣長據呈為地方欵產監理委員會對於縣府往返行文應用何程 外有無直接行文之責請鑒核示遵等情仰遵指的辦理文六月二十九日 二大性

· 並應以地方公款公產事項為限,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呈悉。地方款產監理委員會,對於縣府往返公文,應以公函行之·至該會向其他機關直接行

指令井陘縣縣長據呈報指定裁廢苛雜抵補辦法在未籌定以前可否繼續征收等 情仰遵指示辦理報核文六月三十日

截 0 及乾鮮菓菜雜秤行內之菜疏,柴草,大糞等牙稅。應一併查明佔額若干,隨案廢除具報 1 抵補 呈悉。查各縣煤捐,均已奉令裁廢,該縣煤稅附加捐,豈能獨存,所請繼續征收,應毋庸議 本年六月底布告廢除 令の 辦法,應俟各縣報齊後,由廳統盤籌劃另行飭遵,仰即遵照先今各令,迅將擬裁各款 ・並抄同布告稿及張貼處所清摺送核・再該縣牲畜稅內 如 有 花布雜 稅

指令高邑縣縣長據呈報擬將木炭麩糠捐遵令廢除染行捐等三欵暫准保留等情

日佈告廢除,

並抄同布告稿

,及張貼處所前摺

, 呈送查核

0

舊

管

期

六

苛雜之案報齊・由廳統盤籌劃撥補・另行飭遵 難照准。至各學校及農場經費·如有短絀·應由縣於地方公款內 呈悉。查染行捐・窰捐・雜內捐等三款、各縣均已奉令裁廢・該縣何能獨異 . 仰即遵照前令・迅將擬裁各款・截至本年六月末 · 先行設法籌墊,俟第二期廢除 ·所請保留·碍

此命。

佈告二十四年五月下旬收支各欵數目文六月十日

計 開

五月中旬結不敷洋四十二萬九千三百零八元六角一分 內計不敷現 用栗一萬六千五百六十五元八角。參九百八十一元二角

新

收

收租課洋三十八萬一千三百四十元零四角七分收地粮洋三十八萬一千三百四十元零四角七分

收糟糧洋六元七角六分

收各項契稅洋三萬三千三百零七元八角二分收各項契稅洋三萬一千八百零九元六角二分收替離稅洋九千六百七十一元三角五分收當稅洋一百八十元

收天津市財政局撥營業稅洋一萬一千元 收天津市財政局撥公安費洋八萬九千五百三十一元七角八分 收屠宰稅洋一萬一千零四十四元八角六分 收藝酒牌照稅洋二萬三千八百二十七元六角六分 收契稅學費洋三千二百六十二元二角七分 收天津市財政局撥減政節餘洋六萬九千元 收各項雜收入洋一百九十五元 收各項營業稅洋三萬九千零六十六元八角三分

開

除

收置款注三千二百五十四元零二分 收置款生息洋四百零三元三角八分 收置款生息洋四百零三元三角八分 收置股利益洋四百零三元三角五分 收暂時保管雜項金洋一萬二千七百六十九元三角三分 收整級關經費折餘繳還洋一千五百零二元七角六分 收各機關經費折餘繳還洋一千一百五十六元三角九分 收各機關經費新餘繳還洋一千一百五十六元三角九分 收看機關經費新餘繳還洋一千一百五十六元三角九分 收司法收入洋一千八百七十三元五角三分 收司法收入洋一千八百七十三元五角三分 收司法收入洋一千八百七十三元五角三分

支票務費洋一萬二千元 支司法費洋六萬二千一百二十七元八角七分 支司法費洋六萬二千一百二十七元二角八分 支公安費洋八萬一千零四十六元一角五分

支寶業費洋二萬八千四日七十一元七角六分支寶業費洋一百七十九元二角五分支衛生費洋一百七十九元二角五分

支債務費洋一萬五千元

支協助費洋一萬四千五百八十六元三角七分

本旬共支現洋一百二十四萬二千零三十二元八角三分 支暫存各縣墊解稅款洋七十五萬二千六百六十二元四角一分 支撫邺費洋一千九百十五元五角

六

111

抵收項下

結不敷洋三十三萬七千八百零八元二角三分

內計結存通用票一萬六千五百六十五元八角 不數現洋三十五萬五千三百五十五元八角三分

查表列暫存各縣墊解稅飲係因庫款收不敷支隨時令縣籌墊一時不能詳分數目故以此項

佈告二十四年五月下旬抵收抵支各欵數目文六月十日 名義列收暫存至不敷之馱係暫由各銀行借墊合併註明

計 開

收地粮洋一萬六千六百五十元零四角七分

收各項契稅洋一萬三千八百六十三元四角九分 收租課洋七十四元七角

收牲畜雜稅洋二千八百三十一元四角五分 收牙稅洋八千零八十七元五角八分

收屠宰稅洋四千二百八十六元七角三分

抵支項下

收務酒牌照稅洋二千一百十八元八角一分收務酒牌照稅洋二千一百十八元八角一分收各項營業稅洋五百四十二元 收备項營業稅洋五百四十二元 收置 時保管 雜項金洋八百六十九元六角五分收 期 房費用洋一千八百六十九元六角五分收 對 時保管 雜項金洋八百十八元七角五分收 對 無價洋一千二百六十三元一角五分收 對 無價洋一千二百六十三元一角五分收 對 無價洋一千二百六十三元一角五分收 對 無價洋一千二百六十三元一角五分收 對 無價洋一千二百六十三元一角五分

收租課洋二千一百七十一元八角七分

佈告二十四年六月上旬收支各外數目文六月二十日

查表列抵收抵支款數係按本廳庫賬分款查列合併聲明

新

收

開

五月下旬結不敷洋三十二萬七千八百零八元二角三分 高六千五百六十五元八角 百八十一元二角 五萬五千三百五十五元八角三分

收地粮洋十一萬八千九百五十二元六角五分

收當稅洋四百五十元 收牲畜雜稅洋七千五百三十二元七角 收牙稅洋一萬九千六百三十四元三角一分

收各項契稅洋一萬零零二十元零一角二分

三六

本旬共抵支洋五萬三千三百三十二元八角七分

開

本 旬共收現洋四十九萬九千四百八十三元九角六分 收暫存各縣墊解稅款洋二十八萬六千九白八十四元八角七分 收契紙價洋一千七百九十六元 收田房費用洋三千二百七十四元零一分 收差徭洋二百二十二元七角九分 收罰款洋四百九十一元九角七分 收各項雜收入洋二千一百十二元二角 收各項營業稅洋一萬九千三百零八元九角二分 收暫時保管雜項金洋五百四十元零九角一分 收菸酒牌照稅洋六千九百九十二元五角五分 收契稅學費洋一 屠宰稅洋一萬七千五百四十四元八角九分 千四百五十三元一角

支行政費洋三萬九千五百七十元 支司法費洋一萬九千零五十七元

實

支公安費洋四萬元

本旬共支現洋三十一萬一千一百二十六元零九分 支暫存各縣墊解稅款洋二十一萬二千四百九十九元零九分

六

結不敷洋十四萬九千四百五十元零三角六分

內計結存置 制力百八十二元二角 不數現準十六萬六千九百九十七元三角六分

名義列收暫存至不敷之欵係暫由各銀行借墊合併註明 查表列暫存各縣墊解稅欵係因庫欵收不敷支隨時令縣籌墊一時不能詳分款名故以此項

)佈告二十四年六月上旬抵收抵支各欵數目文六月二十日

開

抵收項下 收地粮洋一千二百十九元二角二分

收各項契稅洋一千七百三十元零八角四分 收租課洋四元一角五分

芸

抵支項下

收署率税洋二千六百零五元一角五分收署率税洋一千二百七十九元 收署率税洋一千二百七十九元 收套項營業稅洋八十一元六角九分收套項營業稅洋八十一元六角九分收 整紙價洋二百九十九元三角

收牙稅洋七千四百零三元四角九分

本旬共抵支洋一萬四千九百四十七元三角六分支暫時保管雜項金洋一萬零九百四十五元三角支財務費洋四干零零二元零六分

●佈告二十四年六月中旬收支各數數目文六月三十日 查表列抵收抵支款數係按本廳庫賬分款查列合併聲明本旬共抵支洋一萬四千九百四十七元三角六分

開

收當稅洋三百元

新

六月上旬結不敷洋十四萬九千四百五十元零三角六分

內計結存實 勢九百八十五元八角

收

收牲畜雜稅洋一萬零六百九十八元五角八分收租課洋四元二角 收租課洋四元二角 中本工百九十一元九角九分收租課洋四元二角

收各項營業稅洋二萬二千一百五十六元零四分收務酒牌照稅洋一千六百三十七元八角八分收契稅學費洋一千五百八十一元九角四分

本旬共收現洋五十三萬零二百三十四元三角八分

開

除

收田房費用洋一萬零一百八十六元八角五分 收官數生息洋三百四十九元五角八分 收差徭稅四百四十元零九角四分 收罰欵洋二千二百七十五元九角一分 收各項雜收入洋一百六十元零七角五分

收暫時保管雜項金洋五百五十九元九角七分 收暫時借入金洋二萬八千元

收暫存谷縣墊解稅欵洋二十萬零七千五百七十四元三角七分 收各機關經費折餘繳還洋九百八十五元六角 收船捐洋一千七百四十四元七角 收契紙價洋一千六百二十七元二角

支行政費洋五萬二千三百元零零一角二分 支司法費洋一萬三千八百七十七元

實

在

支教育文化費洋三千五百四十一元五角二分 支公安費洋十七萬零九百七十 支協助費洋十萬零一千元 八元八角四分

支撫邮費洋三百十五元 支債務費洋五千八百元

本旬共支現洋六十四萬八千一百九十二元四角三分 支暫存各縣墊解稅飲洋二十九萬四千六百六十元零零一分 支暫時保管雜項金洋五千七百十九元九角四分

內計結存置一勢九百八十二元二角不敷現洋二十八萬四千九百五十五元八角 結不敷洋二十六萬七千四百零八元四角一分

名義列收暫存至不敷之款係暫由各銀行借墊合併註明 查表列暫存各縣墊解稅款係因庫飲收不敷支隨時令縣籌墊一時不能詳分款目故以此項

佈告二十四年六月中旬抵收抵支各欵數目文六月三十日

抵收項下

開

收遭粮洋二角八分收地粮洋一萬一千八百三十七元一角五分

收各項契稅洋一百七十三元八角六分收各項契稅洋一百七十八元五角七分

收套通常照税洋二百九十四元二角收套通常照税洋二百九十四元二角二分收各项营業税洋二千八百六十五元二角二分收各项营業税洋二千八百六十五元二角二分

本旬共抵收洋二萬一千六百七十三元八角五分

查表列抵收抵支款數係按本廳庫賬分款查列合併聲明

抵支項下

支財務費洋一萬五千一百六十四元九角五分支財務費洋一千三百十六元六角支債務費洋一千三百十六元六角支債務費洋一千三百十六元六角

西四



牘

公園

案奉 是 省政府呈復操縣磚瓦窰捐一項似未便獨准保留緣由請鑒核文六月五日

的府第四七一七號訓令內開:

頓,等情;據此・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廳查核辦理具報。此令。」 「據榮縣縣立初級中學校校長石景恭呈爲校款奇猾,懇請保留課縣磚瓦窰捐,以免學校停

等因;計抄發原呈一件,奉此。查窰業應依資本額征收營業稅,爲河北省營業稅征收章程所明定

· 各縣磚瓦窰業,自應照章課稅,不得再行征捐,是以本廳於第二期廢除苛雜案擬講廢除。 樂家

鈞府委員會次議通過,咨准

期

財政部核定在案。事關通案,藻縣詎能獨異,至此入廢除之項以印花稅提成為抵補的數,現已呈 府客催撥發,一俟奉撥到省、即當統籌飭遵,對於縣地方教育,亦不致生何影響,所請保留磚

釣府鑒核

瓦窰捐之處·擬

請應即無

派庸置

議

・以維原案・奉令前因・除訓令繰縣縣政府仍遵連令依限佈告廢

·並轉飭知照外

· 理合具文呈復

北省政府

任財政局長,北平民國學院畢業、核其資格,與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第五款之規定,尚屬相合, 案據文安縣縣長呈,保李慶霖為該縣府第二科科長·檢送表件·請核轉等情;查李慶霖係原 省政府據文安縣呈保李慶霖為第二科科長檢送表件請鑒核審委文六月七日

府鑒核 請委任李慶霖爲文安縣政府第二科科長。理合檢同原送表件·備文呈請 · 俯賜轉交公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照章審查後,予以委任,實爲公便。謹呈

河 北省政府 0

計呈送 表三紙 證明文件四紙

呈 **欵覽永定河工借欵本息擬請推展至本年十二月底價還請鑒核令遵文六月二十日** 省政府爲本省應償軍隊挪借地方欵並粮租借欵以及八厘公債毀抵臨時借

本・永定河工借款第六期・戦區各縣五六兩期本息・均再一律推展至二十四年十二月底償還 仍將應還之軍隊挪借地方欵 所有應還各項本息 各縣亦多水旱蟲雹 經呈准推展至上年十二月底償付在案。本應如期照辦・不意冀南各縣黃河决口・災情慘烈 各縣七八兩期原本 各次本息 無如災變頻仍 案查本省應還 即照此遞推 地方原狀 原續各案軍隊挪借地方欵 · 暨永定河工借款第六期戰區各縣五六期本息· 均因省庫支繼· 無力償 ,是以未 ,偏灾选告,收入益絀,應支軍政各費,以及臨時特別用款, ·藉資挹注。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能照付 ,尚未 ,糧租借款 恢復 ,現至本年六月底・又屆債還之期・亟應繼 ·與八厘公債改抵臨時借款第八期 , 收入愈形減少, 省庫艱窘 ・及糧租借款・又八厘公債改抵臨時借款第八期戰區 ,較前尤甚 ,戰區各縣 續償還 , 再四 已苦無法應 七八 思維 。以 、其餘 付・迭 維定案 兩期 。以 惟 付

省政

府鑒核令遵

·實爲公便

河北省政府

讀

安新縣縣長何饒秀呈稱

在情形 項管押追繳,縣長以當稅及官飲生息兩項,均為該書記楊德祥一人經手,事關庫款,尤應 税自二十二年份起官欵生息自二十一年份起・尚均積欠未繳・此次書記楊德祥因挪用契税 可疑 隱匿契紙八十六張,計挪用稅契欵洋一千二百餘元,前任漏未移交,當將該書記等分別管押 方調査・迄未敢冒然結報・嗣據職府書記楊德祥等自行檢舉・於民十九及二十一等年・先後 勒限 調査,以妨虧短 人受過。并勒令開具賬單,據實聲覆,旋據各商店先後呈稱,其應納當稅及官款息金 ,當經嚴催經手書記楊德祥上緊征收,然舊欠尚未補齊,新欠又己累積,截至現在。 追線 · 為廳長詳細陳之,查縣長到任後,接准趙前縣長雲椿移交各當商等,積欠當稅 辦理各在案。正候令遵辦問,茲復查出當稅及官款生息兩項,亦均虧短甚鉅 職縣自縣長到任 ,皆已達數年之久,當以各當商及存款商店皆係殷實商號,何至常年拖欠,核情頗 · 一面將經過詳情呈報鈞廳,並擬請准將交代,先照原案結報,將此項契稅 ,復經派員分赴各商店 ·接准前任交代後·即訪知交案內各項正欵 ,明密調査・剴切勸諭各商號,不得碍於書記情面 ,其中虧短頗鉅,當即 ,謹

数生息 所報 二千一 根究 均 十元 均 導員及 力與 一職或 早 備 前 挪 年 繳 抵 數 用 . 官款 共洋 即被 職 目 願 因病 據 至二十 百四十元零九角三分,至最近數年來每期收款,均係以 稱 茲據 業 府 倘 而前虧之欵 違 該書記 死亡 始終蒙蔽 刑 司 均 生 經 ,生活困窘,前虧 法書記 各該 千四百餘 此 章 相 息 三年年底 佈 . 等 告查 共洋 符 所虧 款項 惟 員 等,暗中挪 , 介會同 此 封 當將該書記仍 ,而歷前縣長 一千五 ,亦迄無餘力 ,前往該楊德祥所住村莊 案挪 之款・多無法 在 , 元・均作 , 並 已由書記等經收 案。 査 用當稅 百 明 無 未補後虧相繼 查該 ・開具 用 欠 九十元及九 情事 爲商戶積 . 歷年 書記楊 彌補, 付 ,遞相交接 及官款生息 財産 管押 攤 , 同 補 以 估價 新收 等語·縣長 欠, 德祥 時 多年·德祥自早歲 勒 角三分兩項 ,數年 德祥. 並 限措象 清單, 至民國十七年 據 先後 會同鄉長副等, 之欵按季滾抵 ,並未認眞 事 念同事 該書記楊 之間 在 虧 數年 取具 一詳加 補 共洋二千 短契稅當稅 ,統計官款生息 之誼 償 查究 以前 査核 鄉 德 • 祥 長副 縣府 入科 ,經 · 預貨接管 詳查其 面遊 新抵陳 呈 ·以致 一百四十元零 ,該書記挪用當稅 近年 並無隱匿 即知知 縣長提訊該 報 改 及官款生息 . 自承 派 組 一虧短 以來 所有 第二區公安局 及當稅 ·按季滾繳 舊同 一舊同 , 甘願代 財產切 主今 財産 各商店所 書記 均 各款 九角三分 人等 人挪 兩項 係以 . · 咎固難 楊德 結 先行 共洋 用當稅 爲數 欠之款 聯 長 並未 彌補 或 新 共 自治 抵 Ŧ. 因 估 百五 核 價 敢 年 其 虧 不 洋 老

2

+

等情 該 楊德祥又虧挪官欵生息及常稅兩項共洋二千一百四十元零九角三分・實屬有意侵蝕 書經收各 縣長雲椿原接交案 項情弊,即責由接任縣長如數賠償外,所有核飭安新縣縣長何饒秀因查出書記虧挪庫款穩弊。 到 至來呈既 實屬 無澈 應 陳 除照 ; 據此、查前 然書吏舞 案嚴追 對於多年隱弊 章有 底 款·以及經管之契紙並票據存根等項·務須切實詳查·以杜朦蔽·倘於結 辦 疎忽玩惰 業經以五 之 檢 理 稱已將該書記所有之財產 經驗 同 漏交或另案辦理各欵外 弊 ·勒保賠償,並於欠款繳齊後 , 查封楊德祥 · 在外私 面仍將交案先行結報,以兇久延。除指令並通令各縣 ,對於書記虧挪契稅當稅及官款生息各款,合計三千四百餘元之多 二四零號指令,由縣切實押追,並准剔歸 據該縣長呈報書記楊德祥 在以前各任事屬既往 本應從嚴懲處 ,竟能設法陸 松收私用 財產清單 · 自與交代虧欵或漏交者,情形迥異,所有縣長現接趙 續查明。足徵 ,以資儆策, 、先行 ·具文呈請鑒核。令示祗遵 ,擬請仍照原案結報,以発再延,所擬是否有當,理合據情 ,又無法追究 查封 ,依法送交法院科罰,以重公帑 孫金生等虧挪契稅情形・並 姑念事 精勤 ・應速由 幹練 屬歷任推演而 ,暫死議 照拍賣 , 殊堪嘉許 專案辦理在案。茲據續報查 懲 備抵 ·實爲公便。計附呈估 , 並將該 來 0 0 其不 應即 ,嗣後接收 ·在該趙前縣長 請示可否剔歸 足之數 記功一 書記 · 虧 警 次 報後 交案 欠各 刁頑 仍 , 殊干法 , 專案辦 對于 應遵 以 單 欵 竟漏未查 明該書記 ,對 ,再 ·再發生 昭 交代 短照前 珥 紙 獎勸 禁

釣府鑒核備案 o 謹呈 應准記功一次情形,理合抄單具文呈報

附呈抄單一紙

北省政府

唇點。在尾門的在處一位說因能花舊據未繼新繼

三丁不少三数百十品學指題林文八十二

在 案。茲查該科辦理事務均已就緒,並據該科長將資格審查表依式填齊,縣長復查無異·檢同表 案據南皮縣縣長呈稱:查本縣財政局長張堅前於實行裁局改科時,先行令委代理第二科科長 審查委任文六月二十二日 省政府據南皮縣呈請委任張堅為該縣府第二科科長檢送表件請鑒核交會

件·備文呈送 與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第五欵相符,擬請委任張堅為南皮縣政府第二科科長,理合檢同原送表

約府鑒核,俯賜轉交公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照章審查後,予以委任,實爲公便。謹呈

件·請鑒核轉請審委等情;據此·復查張堅係原任財政局長·河北省立法商學院畢業·核其

資格

北省政府 0

計呈送 表三件 證件五件

省政府爲損費收據工本費自本年七月一日起援案一律停征以昭劃一請鑒

核備案文六月二十八日

項收據成案,每據收工本費一分、完全撥歸省庫。作爲特別收入,提經 案查本廳前以全省各種公安局征收各項捐費·一律改用廳製收據,以便稽考·並按照田賦等

征,在本年度終了,各縣餘騰捐費收據若干,本應盡數繳廳,另領新據,惟在新據未經規定以前 奉令自二十四年下忙起,一律停征工本費,而捐貲收據工本費,自應援案於七月一日起,一律停 理合具文呈報 鈞府第五六二次會議議决通過,奉令遵照辦理在案。施行以來,尚稱便利,惟以田賦等據 藉杜流 因恐稅收間斷,應暫掣用舊據,但不准再收工本,並須於收據上面,加盖停征工本費字樣紅戳 弊,將來收費收據,截至六月底止,共用若干,由縣造册送廳,以憑考核,除分行外, ・現已

鑒核備案,實爲公便。

河 北省政府

未領期間應暫用舊據并須加盖停征工本費紅戳藉杜流弊請鑒核文六月二十九日 省政府爲田賦等項收據各縣在年度開始後應一律繳回惟在舊據未繳新樓

案查田賦隨糧契稅捐款各種收據工本費,自二十四年下忙起一律停征,業經呈請

册送廳,以憑考核。除分行並函達河北省捐稅監理委員會外理合具文呈請 月一日以後,如用舊據,截至領到新據之日爲止,共用停征工本舊據若干,應由各縣分別造具清 據上面加盖停征工本費字樣紅戳,藉杜流弊,並將收費收據截至本年六月底止,共用若干。 處門首・俾納稅人一體周知・至上列各項收據,在本年度終了・餘謄若干,本應盡數繳廳・另領 在二十三年度終了之日以前,掣用田賦隨粮契稅捐款,及補征差徭等項收據,均仍照舊征收工本 同、未能將工本費一律停征,未免與通案不符、特再規定,無論遞征,或不分上下忙征收者,凡 鑒核在案。茲查各縣田賦隨糧,有在上忙遞征下忙者,契稅捐款,有不分忙者,倘因各地情形不 新據,惟在舊據未繳新據未領期間,因恐稅收間斷,應暫掣用舊據,但不准再收工本,並須於收 • 其在二十四年度開始之日以後掣用上項收據,應即一律停征工本,井將以上辦法抄示各縣征收

財政部備案,實爲公便。

河北省政府 省政府據獲應縣呈保曹益全為該縣府第三科科長檢送表件請審查委任文

六月二十九日

任曹益全為獲鹿縣政府第三科科長,理合檢同原送表件備文呈請 係原任局長,朝陽大學畢業,核其資格,與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第五款之規定尙屬相合,擬請委 案據獲應縣縣長呈,擬委任曹益全為該縣府第三科科長,檢送表件,請核轉等情;查曹益全

河北省政府 **鉤府鑒核,俯賜轉交公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照章審查後,予以委任,實爲公便。謹呈** 0

計量送 表三份 證件二件

長,本省考取經征人員,核其資格,與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第一欵相合,擬請委任陳桓永爲易縣 案據易縣縣長呈,保陳相永為該縣府第三科科長,請核轉委任等情;查陳桓永係原任財政局 》呈省政府據易縣呈保陳桓永為第三科科長檢送表件請鑒核審委文六月二十九日

约府鑒核,俯賜轉交公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照章審查後、予以委任。實爲公便。謹呈 北省政府

政府第三科科長,理合檢同原送資格審查表,備文呈請

計呈送

請查照登記文六月十五日

費廳查照登記為荷!此咨 當因內有應行澈查各點,經即令飭現任查復去後 尚無虧挪庫款情事·所有此案交代、應准作結。除指令知照外、相應咨請 案查前據現任 成安縣縣長李熙章等・會呈結報張前縣長應麟任內交代,並送交抵摺册到廳 , 茲據李縣長先後呈復前來 · 復核該前縣長張應

河北省民政廳。

| 齐民政廳爲安國縣王前縣長汝楷及王前代理縣長錫符任內交代業經核明均尙 無虧挪庫欸情事請查照登記文六月十九日

准予作結。除指令知照外・相應咨請 ,覆核王前縣長汝槽及王前代理縣長錫符,均尙無虧挪庫款情事,所有該兩任倂案交代,自應 並送各項交抵摺册到 案查前據現任安國縣縣長張愈等,會呈結報王前縣長汝楷及王前代理縣長錫符兩任倂案交代 廳。當因內有應行澈查各點,經即指令現任查復去後,茲據張縣長 八呈復前

貴廳查照登記為荷!此咨

河北省民政廳。

●杏民政廳為前任南和縣縣長朱尙瑞任內交代業經核明尙無虧挪庫紮情事應予 作結請查照登記文六月二十四日

當因內有應行澈查各節,經即指令現任鞠縣長查復核奪在案。茲據鞠縣長以朱前任交代案內飭查 所有此案交代・應予作結。除指令外・相應咨請 各數,或係呈奉令准,或係已經咨解等情;呈復前來。覆核該前縣長朱尚瑞尚無虧挪庫數情事, 案查前據前任南和縣縣長劉養巖等·會呈結報朱前縣長尚瑞任內交代·並送交抵摺册到廳

河北省民政廳

貴廳查照登記爲荷!此咨

九



代電聲器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據電請暫緩設立經征處及金庫應勿庸議文六明十

財政部令催,不容遲緩。爲顧全實際,迅赴事功起見,當經派員分赴各縣,切實指導,如有疑問

前者區數事員鑒院電悉。查經征處組設伊始,其中困難各點,本廳前曾慮及,惟此案,迭奉體檢區胸事員鑒江電悉。查經征處組設伊始,其中困難各點,本廳前曾慮及,惟此案,迭奉

其難・臀飭各縣切實進行・從緩之請・應勿庸識。河北省財政廳文印

·且恐包商低減稅率·鄰縣人民避重就輕

・自易解决。現在各縣均己遵辦,如果戰區從緩,仍由包商辦理,不特事涉紛歧,辦法未能一致

· 攀赴戦區投稅,致與功令事實,兩有妨礙,仍仰勉爲

公

蹟

公

躓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决定書第二四號

陳錫篪年五十九歲山東省德縣人住趙魯屯訴願人陳錫彤年四十六歲山東省德縣人住趙魯屯

陳鍚慶年五十二歲山東省德縣人住趙魯屯

訴願本廳决定如左: 右訴願人等因不服故城縣政府民國二十二年十月間對於該民等抗納錢糧一案所爲之處分提起 原處分官署故城縣政府

主文

原處分撤銷之。

故城縣大馬房村催糧册載陳清田陳朝瑞陳巍如陳朝縉等之錢糧・應予開除。

事實

緣故城縣太馬坊村告年有山東省德縣趙魯屯住戶陳清田寄莊地二畝六分二毫八絲五忽三徼

班地 亡,即日彼戶外逃,蒙徹 政府傳訊山東省德縣趙魯屯住戶陳清田之曾孫陳錫彤 緒十三四年起 已移轉於何 完陳巍如 二十年止處令陳錫彤應完陳清田積欠糧銀 兆瑞寄莊地 理之平。一二故城縣完納錢 **精**之五世孫錫慶等完納,經縣審理結果 岐等隨 畝三分六厘一忽 經 在故城縣境內 積欠 之訴 本廳令據故城縣政 雖有陳清田 據該村前甲長韓老玉所存留之催糧册 X 四分 願要旨略 粮銀八角七分 ·雖無人完納·亦未催征 ·則以年代湮遠 二厘 稱「「 向向 ,嗣其 陳光瑞陳巍如陳朝縉之名,不過偶然姓名相 一毫四絲一 官方藉圖中飽,此種情形 無地畝・ 府 , 根向由 依法出 後裔出賣 陳錫慶應完陳朝縉積欠粮銀五角 (一) 大馬坊村村長副高岐山等呈報之欠戶·均係大馬坊村 ,無法考 忽五微,陳巍如寄莊地八分三厘七毫一忽三微五 自無納 山具答辯 本村甲長包封 地畝, 証,加以大馬坊村因該地係隔縣寄莊 ,迨民國二十一年省令各縣清理欠賦大馬坊 二元七角,陳錫麗應完陳兆瑞積欠糧銀 ,除民國十五年前積欠奉令一律谿死外,自十六年 根之義務 書・檢同 均未隨 ,查明上述陳清田等積欠錢粮多年 , 而爲甲 撥錢粮致今日該項糧名雖仍存在 老於吏治者 ,現因高岐山之告訴判令民等補 卷宗呈送來廳, ,陳兆瑞之玄孫陳巍如之五世孫 長者 五分五 ·當知其底蘊·大馬坊村韓老玉 , 又無不 同·非真正 茲將 厘 詭計 該民等對 訴辯要旨摘錄於 • 錢粮無 多端 欠粮戶之名也 之不服 角四 村 懋 納錢 **体 場 態** 呈請 村長 恋故自 不 而其 陳朝 分 H 所欠 故 高 此戶 糧 提起 叉應 地 ,且 陳

田

当等根銀

·顯非民等應完

·其理至明」。等語

0

判 决駁斥 則前甲長韓老玉 留之粮 筆錄 名係民等七世祖陳大受・該地早經陳大受親自賣出・撥清錢粮 粮名・原縣謂陳其洪供認趙魯屯在大馬坊村寄掛錢粮不少云云・按陳其洪 在案 有姓 ,自係錯誤 册 名相 自有虚偽之處 iffi ,當早向 原縣不予調查 同者即令其後 。 (五) 查宣統三年大馬坊村劉文堂訴民村陳小六抗粮不納 · 民等催索 0 ,竟稱 裔 頁責, 至爲荒謬。 (== 查古今來姓名相 ·今韓老玉既未向民等催 無此項卷宗,殊 (四) 有未合, 同者甚多,若某姓發生事故 趙魯屯陳姓昔年在故城 (六) 索,亦未訴民等抗粮不納 ,此外民等在故城縣 如是 粮銀 **亚未如** 案, 果應民等完納 縣有 即 此供 業經 並 地 尋某姓之 ,則陳 兩 地畝 原 認 頃

縣寄莊 劉文堂控 原處分官署之答辯要旨略稱 、註銷 果如 無 十九日 放任未催 陳清田等其人・且催 陳 訴 ·報稱未完、有何中飽之可言。(二)陳其洪供稱伊屯在大馬坊村掛寄錢粮不少 小六 筀 願 人所 錄 一該筆 抗粮不納 · 韓老玉自不便多事招尤 一, 等語 云韓老玉自必將歷年完納之戶,偽報逃亡死絕 錄當堂宣 一案遍查擋案並無此 根老賬 :「(一) 查兩村族 一讀後 ,凡係趙魯屯粮戶 ·陳其洪認 案 · 五 為無訛 譜 , 雖間 均)陳清田等所欠錢粮·歷任均以畝細 , 捺有指印 註 有姓名相 明掛 心,以達· 寄字樣 同者 在 卷 中飽 ,但大馬 ,何得 ·絕非空言 現陳清田等之粮名 謂 馬坊村陳 為無 所能 此供 抗 姓 根微隔 族 (見六 譜

理由

錫彤等頁完糧之責 行政院令頒辦理土地陳報綱要第十九條,「無地之糧・即予開除」之規定・自不能再令其後裔陳 ・無從考査」等語・則現在該村催糧名册・所載陳清田等之粮名・自係空粮無疑・按 長高岐 查本件訴願人陳錫彤等之先祖陳清田等。昔年於故城縣大馬坊村所有寄莊地畝,旣據大馬坊 ,本縣征粮名册,雖有記載,但此項粮銀,己經多年無人完納,地歸何人所有,早已失迷 山供 .稱,「全數賣出」(見縣卷二十三年三月十九日筆錄)復據該縣調査呈稱,陳清田

段决定如主文 綜上論結,訴願人等之訴願爲有理由·原處分應予撤銷·以符功令·爰依訴願法第九條前半

河北省政府提起再訴願 右件如有不服,於收到决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赴

河北省財政廳廳長魯穆庭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柯北省財政廳訴願决定書第二五號

訴願人傅作憲年五十歲豐潤縣人住左家塢鎮偏峪莊校董

177

公

以左列之罰金:

人傳作賢豐润縣人住偏峪莊業農・李文廣豐潤縣人住偏峪莊校董・候廷和豐潤縣人住偏

峪莊業農

原處分官署豐潤縣政府

分·提起訴願·本廳决定如左 右訴願人等因不服豐潤縣政府民國二十三年九月間對於該民等訴張存減價投稅一案所爲之處

主文

原處分撤銷之

一千一百五十元,買傳爍民傳作鳳地八畝半,價洋七日五十元)改正契約補繳短納稅額外,並處 張存買傳作隆傳樂民傳作鳳等之地畝除應將已稅爲契註銷·另按實價(買傳作隆地十畝價洋

六角三分)之六成罰金二十一元九角八分。 (一)買傳作隆地畝部分,匿價在十分之三以上,未滿十分之五,應處以短納稅額 (三十六元

(二)買傳爍民傳作鳳地畝部分匿價在十分之五以上,應處以短納稅額之一倍罰金三十三元。

事實

緣豐洞縣人張存於民國二十二年舊歷十一月三日 經中人張賀傅作蘭等,以值洋七百五十元

卷宗·呈送來廳·茲將訴辯要旨搖錄於後

期 九 傳海民名下押借大洋二百十元・及至二十二年底,共本利大洋二百六十四元六角・此地七畝作押 買傳ķ民傳作鳳地畝部分,緣此地八畝五分,有傳燦民七畝,傳作鳳一畝半,共賣價七百五十元 訴願人等之訴願要旨略稱:「(一)張存買傳作隆地畝部份;(甲)鄉公會地畝賬傳作隆向登記十畝 該張 已超過二百五十元之數,况再加傳作鳳一畝五分,焉有賣價僅二百五十元,而少於抵押之理 張林價洋五百七十元,有本村學校聯單可查,兩相比較,亦可證明張存之減價屬實。二二張存 運動 存竟減爲二百五十元,查傳燦民之地七畝,(賣與張存之地)曾於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間 張存亦為十畝(乙)賣主傅作隆中人傅作海均供明地係十畝・價洋一千一百五十元,且有上 · 係十畝零五分,已交張存收執,(丙)代筆人傅和墀係張存之表侄,中人 · 當然左袒張存。(丁)查莊人李慶盛亦有坐落八十畝地一段·計五畝·與 傅作順傅和 此毗連 ・賣 清因

1

R B

既稱

傳燦民地會於二十一年十一月間·從傅海民名下押借大洋二百十元,復稱此數已超

財

私

順)代筆人傅合墀等証明,並未隱價,則該項地畝賬無論是否係登記十畝,均不足爲憑 經查明業已選章盖戳納用投稅領有買契收執,寫明價洋五百九十五元,並經中人傳合順 原處分官署之答辯要旨略稱:「一一關於張存買傅作隆地畝部分:查張存所買傅作

隆地

七畝

一即傅

,賣

主

二百五十元,該訴願人等僅憑空言攻擊,謂傳燦民等扶同循隱,自難置信,至所稱賣價少於抵 作隆中人傳作海既係兄弟其所述證言,殊難採取,至所稱傳合順等受金錢運動一節,純係空言 張尤難取信又所稱尚 地八畝五分,亦經查明已遵章盖戮納用投稅,領有買契收執。復據賣主中人等証明確 其地畝價值自不能一律。二一關於張存買傳燦民及傳作鳳地畝部分,查張存 有左右隣買賣地畝價格可以比較等情·查地畝肥瘠既 有不同・買賣 所買傅 八時間 係價 燥民 主

理由

一百五十元・矛盾顯然」等語

本案張存匿報契價之情形得分左列二點論斷之。

價」。但另據偏)關於買傅作隆地畝部 峪 ·村鄉長副張萬彬張萬選供稱,「傅作隆往年在鄉公會地畝賬上登記十畝」。賣 分·查此點雖據中人傳作順代筆人傳合墀等供稱:「 是七畝沒 有隱

-

五畝,價洋五白五十元之事實。則張存匿報契價。尤屬顯然。 畝地)與傳作隆同時傅作隆二十二年十二月一日出賣李慶盛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出賣)出賣 順傳合墀所稱殊難置信。况證諸地隣李慶盛(傳作隆賣與張存地及李慶盛賣與張林地均坐落八十 五十元」(以上見縣卷筆錄)揆諸情理,賣主出賣地畝斷無以少報多,而遭無代價之損失,傳作 一傳作隆中人傳作海等供稱: 賣給張存地十畝零九分,一量是十畝,立契即寫十畝,價洋一千一 地

自以舉發人傅作憲等所稱之七百五十元較爲正確 既在價洋二百五十元之匿價契約畫押,則對買主減價投稅之意見,當經同意在先,現在維持原約 手中贖地較為便宜,據以推斷張存匿報契價,至為明顯,至賣主傳燦民傳作風中人張賀傳作蘭等 之情節屬實 • (見原縣二十四年五月七日筆錄)則賣價果爲二白五十元,傳燦民反不如不從傳海 畝・於出賣前・自傳海民名下押借大洋二百十元・迨賣給張存時始以本利共洋二百六十四元時 扶同隱諱,自在情理之中,殊無採證之價值,若參酌李慶盛與傳燦民等同時出賣地畝之價格 (二)關於買傳燦民傳作鳳地畝部分,此點既經本廳令據原縣調查。係爭地畝中,傳燦民之七 0 0

右件如有不服,於收到决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赴 行標準第二項之規定予以處分,以符功令、爱依訴願法第九條前半段·决定如主文。 總上論結、張存之匿報契價屬實、訴願人等之訴願爲有理由・應將原處分撤銷 ,另按契稅處

河北省財政廳廳長魯穆庭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河北省財政廳訴顧决定書第二六號

訴願人段際有年四十九歲冀縣人住段家莊業農

原處分官署冀縣縣政府

右訴願人·因不服冀縣縣政府民國二十三年七月間·對於該民被訴匿報契價一案所為之處分

提起訴願·本廳决定如左:

原處分撤銷之

段際有所買段福安宅基之原立契約註銷,其現重膽之契約,應由師古莊,南召村加籌學堂及

監証戳記即日投稅

緣糞縣人、段際有、於民國二十二年舊歷十月二十五日、經中人段浩然、經紀段雙印說合、

承買投福安宅基一段·計五分四厘五毫,價洋三十二元·當日立契後·即由師古莊學董李竹三·

冀縣縣政府,依法出具 際有按價洋二白五十元立契,並處應納稅額之十六倍罰金該民對之不服,提起訴願,經本廳令擴 將已蓋戳記之原契隱匿·僞稱段際有僞造契約減價投稅,在冀縣縣政府告發,經縣傳訊·令段 同原立文契持往師古莊學董李竹三處聲明另蓋戳記以便投稅,乃李竹三竟因與段際有意見衝突 ·召村監證人蘇洛雨等,加蓋學堂及監證戳記,迨民國二十三年舊歷四月間,段際有以 有 活步二尺三寸、應列入文契之內,乃商得賣主段福安之同意,另膽白契及官草契各一張 答辯書,檢同卷證呈送來廳,茲將訴辯要旨摘錄於後

小之村、僅五分空地、豈有價值二百五十元之理,且南召村蓋用監證戳記、須在李竹三蓋用學堂 村長段際金可證、乃原審均未查傳僅據李竹二片面之詞及偽造之賬簿處分、殊有未 縣告發·原審不查實情, 遠行處罰·實難甘服, (二) 理由部分,查民所買回之空宅,價洋三十 持往李行三處另盖戳記·距李竹三竟挾前嫌·將已蓋戳記之契扣留,硬謂新寫之契係屬瞞價 三寸・須加入契中・以免日後糾紛・遂重謄官契紙一張・連同已盖戳記之原契・交由經紀段雙印 段·立契後即由師古莊學董李竹三蓋用學堂戳記,南召村學董蘇洛雨蓋用監證戳記·乃李竹三挾 ,一有草契為憑 欲查賬之嫌,調唆南隣段福尚,賴民水道二尺三寸,經聚訟結果,判歸民有,民因水道一 訴願人之訴願要旨略稱「(一)事實部分·民於去冬以價洋三十二元由段福安手中買回空宅一 ・二有南召村蓋戳張簿可考・三有賣主段福安・經紀段雙印代筆 ,試 思以

李子昆,李殿豹等可證不能謂爲無據,」等語 之手,然李竹三極端否認,段際有亦無從證明,空言狡展自難憑信,且去年之契果被李竹三扣留 原處分官署之答辯要旨略稱:「段際有雖稱將去年所立之契,連同本年另填之契同時交與李竹三 竹三所稱已按二百五十元交納學欵,則決無更按三十二元稅契,予仇人以口實」・等語 戳之後,民果瞞價,李竹三當時豈肯蓋戳,伊不蓋戳,南召村當亦不能蓋戳登賬矣。况民果如李 ・段際有何不先來告訴・足見居心推諉,以兇處罰・至本縣處分・既有收用賬簿可憑、復有學畫

理由

查本案之關健,在係爭宅基之價值問題,茲從下列數點,證明原價確爲三十二元

- 及段家莊村長段際金等,亦均同此供述(見縣卷二十四年五月十七日筆錄)尤可參證 經紀段雙印等歷天供述・其價值確爲三十二元・已足證明・况復據南召村鄕長兼監證人蘇洛雨 (一) 證人之供述,查買賣價值·以當事人知之最確·本案段際有所買宅基·既據賣主段福安
- 於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恰為原立文契日期,復考其登記之先原立文契己經李竹三加盖學 堂戳記•(見二—四年五月十七日蘇洛雨供詞)舉發人所稱:「監證人蘇洛雨是照僞契收用盖戳」 (二)南召村盖戳登記賬之記載,查此賬對係爭宅基價值記載大洋三十二元,詳查其年月,係

月十七日筆錄)似此前後矛盾·足證告發不實。 洋二十二元」・則改稱・「二十二年段際有也當學董・說是他偸盖的」・(以上俱見二十四年五 ,(見縣卷二十二年六月十八日筆錄)繼以監證人蘇洛雨供述,「我見的那製上,有學堂戳記,價 (三)舉發人李竹三陳述之紛歧,查此點李竹三始稱:「段際有買宅立契,我業已打過戳記」

發人李竹三所稱其價值爲二百五十元・交納中用十一元・現在重膽之契約,係屬瞞價,則段際有 招尤。 於盖觀之際,必向李竹三徇情請託,斷不能如李竹三所稱;「强令盖戳,倂出不遜之言」,以自 寸不對,不能一事盖兩次戳」,等語,尤不能作爲價值證明之根據。况段際有原立文契,果如舉 宅基盖過戳,」但對價值一項並未陳述,僅云,「今年他又要盖戳,我們學童沒給他盖,因爲尺 賬係出於舉發人之手,自難作爲有力之証據。他若學董李子昆李殿豹等雖均稱·「段際有去年買 記載各數雖非同一時期(記載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二等年各數)而筆劃蟲跡則前後一律,揆諸該 (四)原處分根據之薄弱,查原處分之主要證據,爲李竹三所呈之收用底賬,詳審其內容,其

加入。 至段際有後謄文契中,所增加之活步二尺三寸,既經賣主同意,在原賣宅基以內,自應准予

綜上論結,訴願人之訴願爲有理由。原處分。應予撤銷,爰依訴願法第九條前半段,决定如

河北省政府提起再訴願

右件如有不服,於收到决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赴

河北省財政廳廳長魯穆庭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决定書第二七號

訴願人馬尊新年六十歲邢台縣人住南關東大街閣外前大車捐包商

訴願本廳决定如左 右訴願人因不服邢台縣政府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間對該民欠繳大車捐款一案所爲之處分提起 原處分官署 邢台縣政府

原處分變更之

大車捐包商馬尊新應將自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十五日起至二十二年三月底止之捐款八百二十五

百餘元核與應交車捐五百二十五元相抵尙應找還五百七十五元復查維持會主席係由財政局長呂榮 支差墊款因地方維持會無欵供給責商代辦商亦以車捐交款歸屬地方未便推辭遂予支墊差款一千一 年十月十五日前及二十二年二月六日後之捐款一併令商繳納殊有未合(三)查二十年度大車 飲有玉成永聚等棧房不出車捐賬簿及王玉祺在縣支差由維持會領款僱車賬可查乃原縣竟將二十一 二十二年二月六日止包計包期爲三個半月應繳捐款二百五十五元至二月六日以後商已停包並未收 個月亦未許可有中止停包字樣乃承包之後在淡月支差墊欵無人過問及至旺月竟被奸商王玉祺 訴願人之訴願要旨略稱(一)查商承包二十一年度大車捐係指全年包額爲一千八百元既未表明係九 廷兼任似應由呂局 · 面經縣會議取消暗歸王玉祺接辦似此無理欺壓其誰能甘(二)查商自二十一年十月十五日起包至 連 一承包與商無涉原縣批稱二十年度及二十一年度過渡期中亦係商經手征收不知何所依據 長賀責償還等語 一捐爲吳 (四)查

原處分官署之答辯要旨略稱(一)馬尊新旣云承包二十一年度大車捐全年包額一千八百元本縣自應

渡期內應攤之欵呈繳至本縣取消此捐係因該商越章生事及自請辭退何得謂無理欺壓

査宋前

按二十一年七月一日起算况七月一日至十月十四日之中間又係馬老尊(即馬尊新)代收亦應將其過

理由

戶清單呈縣催繳(見縣卷)之情節觀之顯係設詞效展 自二十二年二月六日至二月底期內交由玉成棧王玉祺接辦與商無干等語經廳令據邢台縣政府調 捐數相堪繼屬實情亦係該商與該會之通融祗可另案請求歸還不能藉此兇却在本案之責任(二)所稱 **夏賈交款至訴願理由一)所稱支墊地方維付會差欵一千一百餘元一節查閱縣卷原縣旣未准以應繳** 玉成棧並無接辦大車捐之事實復按馬尊新民國二十二年五月間開具二月六日至四月一日之車捐欠 查本案訴願人馬尊新對該縣二十一年度大車捐既經具保承包在案無論其虧累盈餘自應接包額

新包期之內按馬尊新承包二十一年度大車捐係自二十一年十月十五日起至二十二年三月底止共五 順等接包在案(見縣卷)則在該期內應繳捐款若干自應另飭楊順馬老尊覔賣交納不能一倂算入馬尊

惟查該縣二十一年度大車捐在十月十五日以前因無人承包由縣飭令二十年度舊包商馬老尊楊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個牛月以全年包額一千八百元計算實應繳捐款八百二十五元原處分將過渡期內捐款一倂算入殊有

綜上論結訴願人之訴願一部分認爲有理原處分應予變更爱依訴願法第九條前半段决定如主文 右件如有不服於收到决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赴

河北省政府提起再訴願

河北省財政廳廳長魯穆庭





議擬定性屠兩稅敗歸 决案(六月十四日河北省政府委員會) 縣經 征處直 一接征收及牙稅敗章後地方欵收撥辦

案查本廳前奉

法等項提請 省政府令、 府訓令,轉發整理牙稅辦法、令即遵辦具報等因;遵經擬具牙行營業,及征收牙行營業稅各 . 提請大會第六一一次會議 以准財政部咨,飭即籌議統一征收辦法;亦經遵照擬具各縣政府 議次通過,並咨准部復准予備案,由廳通飭各縣遵辦 經征 處縣金 0 庫 叉前 組 織辦 奉

大會議次通過由廳先後通令節遵各在案。二

收・所有前項地方款・自應規定辦法・以資遵守。一 干・不另於税率 一)由正 查本省牙雜稅 一税内 外加收者。(三)在正稅稅率以外呈准附收者 ・毎年按核定數・留撥地方者 . 項下在包商征收時,向 0 有留 (二)由 撥地方及地方附收各款 包商 在 。現在各稅既 所得盈餘項 下, 一律由縣經征處自 核其 每 年 性質 認繳地方欵若 ,共 有 行征

九

業稅款 是否有當,理合提出會議敬 四年度起,改征牙行營業稅 該欵開支之經費 一稅包額 率 由包商在盈餘 茲由 . 責令各牙行抽佣時附帶抽收 内 以致影響地方庶政。擬將 院擬定 律由 合併計算 照數留 山收起稅 - 牲畜 ,由縣就地方款內撑節勻支;如實有不敷 內認繳者・現在包商既已取消,自無盈餘之可言此項地方款, 一撥;但縣府於預計牙行營業稅額時 ·作爲標準·以免虧短 欸 ,屠宰 内 ·所有 2 照數留撥。其向 兩 向 稅 由正 原有之地方款,爲數甚鉅,均爲學警自治建設的款 ,歸經 名爲附收地方欵。每月彙總交納 税内留撥及由包商在盈餘項下認繳者・亦准由 征處自收,既未 の其 在 正 向於正稅稅率以外附加者,應由 稅稅率以外附收呈准有案者 ,應將以前包商 改章所有 ·即另行就地設籌。牙稅 原有之地方欵 ·分別撥發·以維地方所 在盈餘內認繳地方之數 應即取 , 仍准 縣核 ,其 收起牙 消 照 向 明原呈准 ·未便遽行 項,自 舊 由 0 向賴各 附 T 收 稅 附 内

委員 兼財政廳廳長魯穆庭

並廢止河 各縣 局經 北省營業稅征 一征營業稅提給商會百分之三補助費擬自二十四年度起一 收機 關暫行章程是否有當請公决案 (六月二十一日河北 律取

會議・即有取消補助之次議。茲自二十四年度起,各縣政府設立經徵處・經徵各項稅務 予提成, 因營業稅 項下,提支之辦公費用,均已取消,所有此項補助費,自亦應予同時取消,以昭一律。 以資補助該會經費、現在此項稅務、行之有年、商民納稅已就軌道、前屆本 · 掀辦伊始·諸凡調查登記·以及指導商民納稅事項· 在在均須商會協助辦理 廳 ·原由· 召開 ・是以酌 稅務

得於收起稅飲內,按月提給百分之三,補助該會經費。等語,歷經照辦有案。夷考規定初意,係

河北省營業稅徵收機關暫行章程第九條內載:「各縣局對於當地商會協助辦理營業稅

適用 前由 盛 地方設置專局者・旋復歸併稅務征收局經征 一征收稅馱項下,提給商會補助費者,今亦將予取消,前項征收機關暫行章程,今已完全不復 • 擬併請予廢止,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前項章程提出會議。敬請 再本省辦理徵收營業稅情形、歷年嬗變、前由本廳遴派專員者。未久即行取消 ,前由縣府職員兼辦者 ,現則改由縣經征處辦理, 前 在 商 務特

附河北省營業稅征收機關暫行章程一份。

委員兼財政廳長魯穆庭。

本章程依河北省營業稅征收條例第六條規定之

河北營業稅征收機關暫行章程

Ξ

地七條

本省商務特盛地方非縣政府駐在地者由政廳設置專局辦理營業稅征收事宣專局經征區域以當地特種公安局所轄區域

第四條 營業稅征收專局設辦事員調查員各若干人承局長之命分任本局一切事務

為範圍專局局長由財政應避委副局長以該特種公安局長兼充

第五條 營業稅征收專局因繕寫文件得酌用雇員

縣政府辦理營業稅事宜由縣府職員兼辦辦公费用確於收起稅馱項下留支百分之十自行支配不得超溢

駐縣專員應支薪水由財政應核定務給不得於稅獻提支辦公

稅」於內案月提給百分之三津貼所屬

營業恐征收專局應需經費由該局長擬具概算書呈經財政職核確顯支其當地公安局長兼充副局長係鑑

駐有專員縣分關於辦理營業稅一切征收事宜縣長與專員應負同等責任 各縣局對於當地尚會當助辦理營業稅得於收起稅馱內按月提給百分之三補助該會經費

第十一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得隨時呈睛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期

是議的擬各縣解射旅費等級數目請公决案(六月二十八日河北省政府委員會

案查本省各縣組設經征處及縣金庫一案業將進行困難情形,及變通辦法五項,先後報告有案

計,將來實際收支情形如有變更自須隨之增減,擬即照此標準,據實提支,以昭核實。所擬是否 二十一縣不支解費外,其餘一百零九縣內,靜海等三十四縣提支千分之六,鹽山等七十縣提支千 可行,理合開具各縣應支解費等級數目清單,提出議案,敬請公决。 分之十東明等五縣提支千分之十五、統計年約提支銀六萬五千一百七十一元。第此係就現額所預 ○(四)距離總分行或駐莊最遠·且交通不便者提支千分之十五。計本省一百三十縣中,除天津等 莊較近者,就實解數日提支千分之六。(二)距離總分行或駐莊較遠者,就實解數目提支千分之十

一一縣城設有總分行或駐莊、及收不敷支向無解欵者,概不提支。(二)距離總分行或駐

o茲就變通辦法第二項·按各縣有無河北省銀行·或分行·駐莊,暨距離遠近,酌訂提支解費標

> 酌擬各縣應支解費等級數目清單

加加

昌黎 涿縣

南宮 樂亭 易縣 濮陽 清苑 邢台 通縣 大名 筝晋

定縣。滄縣

委員兼財政廳廳長魯穆庭

気を以るのでは次次不正確

五 河間

以上二十一縣內天津等二十縣皆有河北省銀行或駐莊新鎮縣收不敷支向無解欵均不支解費 文安 磁縣 良鄉 趙縣 棗强 柏鄉 新河

百零大元扣撥政治學各收額一百一十萬零八千三百四十四元實解額約二百五十九萬一千零六十二元應支六厘解發額約一 以上三十四縣曾距河北省銀行或駐莊較近擬就實解數目支給千分之六之解費計各該縣共應征賦稅額三百六十九萬九千四 萬五千五百四十六元

九十七元扣撥政法學各費額一百八十七萬六千五百一十二元實解額約四百七十八萬一千八百八十五元應支一分解費額約 以上七十縣曾距河北省銀行或駐莊較遠擬就實解數目支給千分之十之解費計各該縣共應征賦稅額六百六十五萬八千三百 四萬七十八百一十九元 任邱 阜城 長垣 高邑 海津 三河 行唐 景縣 武清 盧龍 實坻 鉅鹿 平山 遷安 蓟縣 元氏 堯山 無客 香河 內耶 霸縣 遵化 固安 曲周 安次 房山 昌平 平谷

東期漆源慶雲與隆阜平

九

千五百五十三元扣撥政法等費額八萬四千一百二十元實解額約一十二萬零四百三十三元應支一分五厘解費額約一千八百 以上五縣曾距河北省銀行或駐莊最遠且交通不便擬就實解數目及給千分之十五之解費計各該縣共應征賦稅額二十萬零四

統計應支解費者一百零九縣約支額六萬五千一百七十一元

27

)提議前收回民生銀行官股股欵歷在省銀行專欵存儲擬歸入庫帳列收請公决案

(六月二十八八) 有職議决通過)

項現存如數收庫將來如有繼續收回之欵擬即一倂照此辦理是否有當理合提出會議敬 不能收清此項現存飲項原來既係由省款支出似以先行收入庫賬爲宜現居二十三年度屆滿擬即

零三千四百七十元零七角四分現仍由省行專欵存儲查該民生銀行停業迄已三年其未結呆賬旣一時

釣府委員會第四零七次會議議决如擬辦理在案所有該行原繳股款及續收呆賬截至現在計存洋

議事查民生銀行結束所有處理官商股辦法會經本廳會同實業廳於二十一年十二月間會同提請

委員兼財政廳廳長魯穆庭

提議自二十四年度起取消調查證工料費所需印刷費用擬請准予作正 决案(六月二十八日河北省政府委員) 開銷請 公

案查前奉

書照册 成留縣 次不得征收任何費用」等語,當以本省對於此項調查證,原經規定每張征收工料費洋一角。 省政府令發 局辦公 據 辦法 財政部整理營業稅辦法案內,關於調查證之改進一項。內載「前項稅配每年 , 請由正欵項下·作正開支·提經本廳整理營業稅會議議决通過在案。現在二十四 Ŧī. 成解廳充作工本之資奉飭前因,自應遵照取消 ,所需印刷費用 . 擬即援照其他 以五

有前

項

工料

費

二十四年度起,一

律取消

請領應用。證

内原有「 ,自應由

年

將開始,業經依照部頒辦法及修正營業稅征收章程之規定,另行製定調查證,通令各縣局

每張征收工料費洋一角」一語,亦已易爲「不得征收任何費用」字樣

,所

用各項

書照册據所需印刷費用

· 前於民國

二十年間・曾經提請作正開支・由本會第二八五次會議 ・隨時報告本會議决・作正開支各在案。現在調査証工

自應一併作正開銷

·以昭核

,以與部令定章相符。復查本省征收營業稅

議决

『照辨

並將一

二十年度需用印刷費

由

省政

府予以存記請

郭

六 公决。 料費既 實。所擬是否有當,理合提出會議敬請 紀經取消 ·所有應需印 刷費用,核與前項書照册據,情事相同,

委員兼 が財政 廳廳長魯穆庭

提 議被裁各 一區稅務征收局在事人員各給予一月薪水以示體恤並擬請將各局局

爲提議 事員役援照本省實業廳結束前例各按其舊日領薪數目發給一月薪水以示體恤至被裁各局長均係辦 M 局 遵 辦 被裁 事案查本廳前次提議遵令設立各縣政府經征處將原設各區稅務征收局分別裁撒業經分令各 在 在案茲查各區稅務征收局自成立以來辦理各項稅務均不無相當成績令以設立經征處之故 事人員悉置閒散未免可惜擬自本 公决案(合第六二八夾會議議决通過 年七月一日各局裁撤之日起所有各該局長以及局 內辦

公决

局辦事人員原領薪水數目單各一份提出大會敬請

理稅務尤爲出力之員擬請

省政府查核原資分別予以存記遇有相當事務俯賜委用所擬是否可行理合照錄各局局長姓名單及各

各區稅務征收局辦事人員原薪水數目單一份計附各區稅務征收局局長姓名單一份

委員兼財政廳廳長魯穆庭

大門原於山西,至以其門出至衛

被裁各區稅務征收局局長姓名還

清苑區稅務征收局局長源五棟鴻縣區稅務征收局局長源五棟

安國區稅務征收局局長率額田東應區稅務征收局局長吳會

計

邢台區稅務征收局局長馬永春

九

河間區稅務征收局

六百七十六元

河北區稅務征收局局長葵景雲

被裁各區稅務征收局員役薪工月支數目清單

清苑區稅聽征收局 天津區稅務征收局 七百四十元

邢台區稅務征收局 六百九十七元六角 六百七十一元二角

消縣區稅務征收局 東鹿區稅務征收局 六百二十元 六百七十八元四角

豐潤區稅務征收局 縣區稅務征收局 七百八十八元 六百四十元

安國區稅務征收局 五百七十八元四角

九

以上共計六千零八十九元六角

是議結算本省截至六月底欠發各項欵數擬請分別電催中央及天津市迅予清撥 墊欠各數以資應付案(常第六二八次會議議決通過)

等費二十餘萬元,省府雜款六萬餘元,北運等四河防汎搶險費四萬三千餘元,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爲提議事查本省截至本年六月底止,計欠發戰區特警補充保安隊薪餉三十三萬餘元,又服裝臨時

The Part

三分此外教育專款二十萬元,雖經中央准由井陘礦務局欠繳煤稅項下照撥,但尚未撥到,總計共 五分八厘天津市政府欠解協款三十六萬元,又代墊教育等款歷月虧耗匯水七千四百五十八元四角 市政府積欠協款,未據掃解之所致,綜查代中央墊出各款,共三百二十八萬一千零六十七元七角

臨時費二萬元,黃河工欵十二萬元,此次省廳遷移費二萬餘元,尚有五六兩月分政費八十餘萬元

· 共計一百五十餘萬元 · 揆厥積欠原因實由於代中央所墊各款 · 朱蒙歸償及天津

以上積欠各款

主席易人所有代墊暨內外欠款急待清釐凝請由 洋三百八十四萬餘元・現值年度終了,

省政府分別電催中央及天津市政府迅將墊欠各款如數撥清以資結束,是否有當,理合提請

委員兼財政廳廳長魯穆庭

計

A Company of the Company たいけなが 野人丁経西元



及	大	大	契				H	項	ille	
八八八 三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	四六 一	四六	*						入	民
八八八 三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	四六 一	四六	稅				賦	别、	門	國二十
八八八 三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	四六 一	四六 一 元 三 元 一 額		漕糧	租票	地程		B		-四年六月八
八八 元 三八 八八 六 二	四六	四六						391		分河北省金
八八 元 三八 八八 六 二	四六	四六								庫收
			一四六、四六一		二、八八四	五二四·四九六	五二七三八一			支統計表

統計

計

				業税				
常税	屠宰稅	牲畜業稅	牙稅		製紙價	田房費用	契税學費	各項契稅
1.○五〇	五六二〇二	四五·六七五	一三五、入二五	田田九・九〇三	九·五八九	二九・五六四	九·三三四	九七九七三〇三
8	兲		六九	Olif	To O	ŏ	里山	Om
	會 稅 1·○五○ ○○	£	***	税	常 展	電視 発音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常	常 展

中 船 捐										
基金 安局收入 全息 聚栽	,	補助數收入			地方行政收入		地方財産收入	,	船	
1000000 Q	教育基金		各公安局收入	罰数		官勋生息		船捐		各項營業稅
	10.0000	100.000	11.0%0	七〇二〇九	九〇八一二	一一五八回	一一五八四	11-4010	1- %01 00	七六、八五九〇〇

	二一九八〇二八	天津市財政局撥公安費	
1	一〇一九八〇 二八		天津市搬景
	一六二九五四	各機關經費節除繳還	
	- 九七二二〇	各機關經費折餘繳還	
	三六〇〇七四		各機關繳還結除
	- 7. 000 00	暫時借入金	
	元,000 00		微数收入
	二大〇四三二	各項雜收入	
	一七三四一四	差衞	
	四·五三八四五		其他收入

79

十二年度牙稅故由於	查上列維捐一項係清爽縣以誤解二十二年度辦捐準二百七十元抵作二十二年度牙稅故由雜稅項下冲出	了。 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	1 25	
	11.班回 - 11班1		計	合
	1140 00	難捐		
	00 0411		稅	離
	1・日本日・町町〇 九田	暫存各縣點解稅款		1
9	1・11公1・11日〇九三		默 有各縣 整解 和	E4: 907
	四·五八四入五	暫時保管難項金		
	四:五八四 八五		暫時保管難項金。	柳
	11.000 00	天津市財飲局撥營業税		
	六九·000 00	天津市財政局撥減政節除		
	AND AND REAL PROPERTY OF THE PERSON NAMED IN COLUMN TWO IS NOT THE PERSON NAMED IN COLUMN TWO IS NAMED IN			

#

41

計

	河北省政府臨時费	河牝省政府經費	行政费	各縣市黨務經費	河北省執行委員會特務费	河北省執行委員會經費	無務費	別目	●支出門
省政府領調查員經費	費				會特務費	會經費		81	
二七四年五月	二十四年五月	二十四年五月			二十四年五月	二十四年五月	,	年度別	
九四〇〇〇	minim-hy .	1四年1000	一五九·七七九	10.4%4 40	1.000 00	111.三天人〇〇	二四十二五	•	
8	Dini	8	九五	to	8	8	古	額	
1	1							備	

計

六

省政府領特務營汽車除經費 二十四年五月	省政府特務營經費	省政府高射機關恰除經費	省政府駐京辦事處經費	省府駐平辦公處經費	省政府外变處經費	省政府樂隊經費	省政府領公務員關聯公所用	客政府領駐京辦事處臨時交 際各費及汽車價歇	用費用數理戰區事務各項
二十四年五月	二十四年五月	二十四年五月	二十四年五月	二十四年五月	二十四年五月	二十四年五月	二十三年度	二十三年度	二十四年]]月
八七五	一五-九三八	I-HOK IA	1.000	\\\\\\\\\\\\\\\\\\\\\\\\\\\\\\\\\\\\\	一、六四一	一六五	四四	六:三七〇	四·六七七二六
8	六八	八	8	8.	 6	ō	8	也	二六
		y		•					

七

			公安安			***	司法费		
省政府領保安補充隊編遣費 二十三年度	川接濟 川接濟	保安補充除醫藥旅雜等投 宿政府領特警第三兩總隊及		各縣解犯費	各縣政府司法費	高等法院領增設高等分院臨		各縣政府經費	省府及各廳服務縣長津貼
二十三年度	二十二年度	二十二年度				二十三年度			二十四年五月
₩.000 00	七二九二 六九	二八、五八八〇五	二八八四七一	Olu Iul I	四六:六三七〇〇	110-000 00	OH OYY YY	九六二〇八	校000
8	六九	O _H	四九	IIIO	.00	8	IIIO	8	8
		•							

*	各	各	射務費	*	在省			特	菱保
各縣征收契稅提支辦公費	各縣而收織租提支征解費	各區稅務征收局經費		各縣捕獲盜匪獎金	在各縣則 延信探釋費	戰區保安補充總隊經費	戰區保安第二兩總隊經費	特警第三兩總隊經費	装 賽 保安處領特警第二兩總隊服
		二十三年度			二十三年度	二十四年五月	二十四年五月	二十四年四月	二十四年春季
三、五四四	一四·九九七	1.H.I.E.	三一大六二	二六	七三六四	二十十二	四五・四八四	\$0.000	EO-000 00
0:	九九九	Ó	五	8	六五	71. O	ô	8	8
				1		g.			

н

計

九

				教育文化费					
邢台女子師範學校經費	臨時費	书	等費用		各縣契稅溢征律貼	各縣征收營業稅提支辦公費	各縣征收於酒牌縣稅提支辦	各縣征收離稅提支辦公費	各縣征收契紙價提支辦公費
二十四年二月	二十一年度	二十四年五月	二十三年度						The state of the s
四〇八三三三	COO-III	00 00t	tila t · t ·	六二二八二	七九四	六·七五五	五〇七八二	11.五〇二	一二四六四〇
盖	8	8	04	五七	六七	H	<u>八</u>	Ξ	0

67								
唐山中岛校經費	滄縣中學校經費		翼縣師範學校臨時費	正定師範學校經費	邢台師範舉校經费		凝縣師範學校經費	大名女子師範學校經費
二十四年三月	二十四年三月	二十三年度	二十一年度	二十四年二月	二十四年三月	月新七二年七月	二十四年三月	二十四年四月
H-1 MO	COMMIN	九〇〇	M:100	五・五五〇	一七三八	六、八四六	六·五三三 六·五三三	四七一六六六
00	8	8	8	8	三 四	六四	Inter	六六
	二十四年三月	二十四年三月 三:1500	二十四年三月	二十二年度	二十四年二月	二十二十二十二十四年三月	二 十 十 十 十 十 所	登 二十四年二十四年三月 二十四年三月 月

	協助費							Per	
作五十一軍薪餉			易縣高級農業職業學校經費二十四年二月	趙縣初級中學校經費	定縣初級中學校經費	永年初級中學校經費	大名初級中學校經費	深縣初級中學校經費	室臨時費 選化初級中學校領修理庋 藏
二十四年五月		月至二十 增四十三 經費 二月	二十四年二月	二十四年四月	二十四年四月	二十四年四月	二十四年三月	二十四年四月	二十三年度
000.000	一五四、五六〇	00 0次十二	一七五五	- * 00 00	11-200 00	1.300 00	- 1 · 2 00 00	11-100 00	七七二0
8	九三	00	8	00	00	8	8	00	īO

			微粉						
數利息 數利息 十一日至六月	後工級利息	被還日商識信公司米約價 款		各縣廢除苛雜撥補損失費	各租立學校補助費	石門公女局領領助石門敦灣	助費	費工程與所與秘書處印刷所補助	社 社 財 前 前 助 立 言 東 方 兩 報
十十二十四年六月月	二十四年六月	二十四年六月		二十三年度	二十三年度	二十三年度	二十四年五月	二十四年五月	二十三年度
#. 000 00	^ 00	14.000 00	. 二四二二六六〇	四一一六二九三	四二五人〇〇	1.000 00	1.000 00	大四〇	六元〇〇〇〇
8	8	8	†O	九三	8	8	8	8.	8

=

計

		解育存各縣熱		項金保管業				無鄉我	
	暫有各縣墊解稅欽		暫時保管難項金		各縣育吏警兵郎金	劉庭陣亡郎金	人胎信费 人胎信费		借效原本借效原本
						二十三年度	二十三年度		
	1.0人1.0七六	一.〇八一.〇七六 四五	一七六一九	一七六一九〇四	七六	DO #111	00 000-11	二三九三〇〇	1.三.六六〇
支另於收入門內分項列收百餘萬元自應儘數在本馱列	四五 縣籌墊當時因数目不清不四五 縣籌墊當時因数目不清不	四五	OM	OM	大 00	CO	8	8	六 〇

計

統

四

合 計

一. 入四二. 九五八 三八

說

明

查截至二十四年五月底止金庫結不敷洋三十三萬七千八百零八元二角三分業經公佈在案本月收支兩抵計盈餘

祥六十八萬八千三百九十二元六角八分除撒補上月不敷敷外計本月底金庫尚存洋三十五萬零五百八十四元四

角五分

本表所列收支各數係按本月分金庫實收實支連同抵收抵支於本月內轉入庫帳之數分別查列

本表所列實收實支抵收抵支各項均有領收補支前年度各數在內

統

計

一六

修正會計師條例二十四年五月四日公布

第一條 會計師受公務機關之命令,或當事人之委託,辦理關於會計之組織,管理,稽核,調查

老

會計師得充任檢查員,清算人,破產管財人、遺囑執行人及其他信託人。 ・整理・清算・證明及鑑定各項事務 0

會計師受實業部之監督。但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之實業行政官署,依本條例之規定 會計師得代辦納稅及登記事務,並得代撰關於會計及商事各種文件 0

於不抵觸實業部範圍內亦得行使監督權。

第二條

第二條 在會計師考試未舉行以前、凡中華民國人民具有左列資格、經實業部審查合格者、得為 師 0

在國立或國內經教育部立案在國外經教育部認可之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 之商科或經濟科畢業者。 ,或專科學

雅

六

第四條

前項資格審查規則,由實業部定之。

要會計事務二年以上者。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爲會計師。

一,因損害公私財產,被褫職或解雇者一,受禁治產之宣告者。

四·受礦奪公權之處分·尚未復權者。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五,有反革命行為、判决有案者。

六·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審查合格者、由實業部發給會計師證書七、受除名撒銷證書之懲戒者。

期

第五條

第六條 實業部置會計師登記簿,於核給證書時登記左列事項。 前項證書費五十元,印花稅一元,於呈請時附繳、審查不合格者發還之。

-

一,會在專科以上學校教授會計主要科目二年以上,或在各級政府或其所屬機關,或在

有實收資本十萬元以上之公司任會計主要職員二年以上,或在會計師事務所助理重

第七條

四,發給年月日 三·證書號數。 0

一·資格

姓名·年齡

籍貫・住所

·前條各欵所載事項 0

·事務所

三,助理員之人數、姓名、略歷。

五、加入之公會 四 ·開始業務年月日 0

七,停止執行業務之原因及年限 六·登錄事項之變更。

第八條 於會計師登錄簿 會計師開始執行業務前 曾否受懲戒 0 0

應具聲請書

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之實業行政官署、置會計師登記簿、記載左列事項

· 連同證書 · 呈由所在地實業行政官署驗明 · 登錄

九

第九條 滅時 師遇有第十一條情事時,應向所在地實業行政官署自行聲請撤銷 得再請登錄 登錄 0 但其 八事由消

第十條 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之實業行政官署,於會計師登錄時、應呈報實業部、並通知該省

董事

,

理 事 0

條 市各法院備 會計師不得棄任公務員,或工商業之經理人員或 案。撤銷登錄時亦同 0

第十

第十 會計師對於其有利害關係之事件,不得執行業務 0

第十三條 會 計師不得利用會計師地位,在工商業上,爲不正當之競爭

第十四條 會計師受委託辦理事件時,得與委託人約定受取相當公費。其公費章程由實業部定之

公務機關命令會計師辦理事件時,應酌給費用 0

第十五條 會計師於登錄後 項之 委託 興第二項之命令 , 會計 飾 非有正當理由 不得拒絕

0

,不得有左列各款情 事

與 師 非會計師共同行使業務 證 書之助理員代理時,不在此限 ,或使非會計師·用本人名義·行使業務。但使有會計

·受債權人專任索債之委託

第十 七條 一六條

五,收買業務上所管理之動產,或不動產。

四,於合法約定報酬及實際費用外,爲額外之需索,或與委託人訂立成功報酬之契約。

三·爲會計師業務外之保證

人。

六·未得公務機關 七,對於受命受託事件,有不正當之行為,或違背廢弛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 命令·或委託人許可·宣布業務上所得之秘密。

會計師非加入所在省或市之會計師公會,不得在該省或市內,執行業務。所在省市未

0

凡領有會計師證書者,會計師公會不得拒絕其加入。 設有公會者,應加入附近省市之會計師公會 0

會計師公會 ·置左列職員 0

理事三人至十五人 0

二、監事一人至五人。

第十八條 會計師公會,應公同訂立章程,呈由所在地實業行政官署轉呈實業部核准。 會計師公會章程 ,應規定左列各數事項

會員之入會 出 會 0

職員選舉方法,職務 ・任期 0

法

第二十條

0

四 ,維持會計師信用之方法

五,會費

六,其他處理會務之要項。

會計師公會成立後,應將其職員之姓名,住所,呈報所在地實業行政官署備案。有變

更時亦同。

第二十一條 會計師有違反本條例及會計師公會章程之行爲者。得由會計師公會次議,或由關係 會計師公會應將會務及會員業務概况,向所在地實業行政官署,每半年呈報一次。

實業行政長官接收前項聲請後,應呈報實業部交會計師懲戒委員會。 人舉發·向所在地實業行政官署聲請交付懲戒。

會計師懲戒委員會之組織、由實業部定之。

第二十三條 懲戒分左列三種。

,申誠

一、六個月以上三年以下之停止業務

三,除名撤銷證書。

六

一,違反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或第十五條第五款,第六款,或第七款之規定者,應 · 違反第士條第一款,第三款,第三款,或第四款之規定者,應予申誠或停止業務。

予停止業務或除名。

三,於執行會計師職務後,發見有第四條各款情事之一,或第十三條之情事者,應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予除名。

第二十五條 中央銀行法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公布

第 章 總則

第一條 中央銀行由國民政府授予左列特權 中央銀行為國家銀行由國民政府設置之

,發行本位幣及輔幣之兌換券

一、經理政府所鑄本位幣輔幣及人民請求代鑄本位幣之發行

二,經理國庫

四,承募內外債並經理還本付息事宜

中央銀行設總行於首都設分行於國內各地並得於國外必要地點設代理處

第 章 資本

第六條 中央銀行資本總額爲銀本位幣一萬萬元由國庫撥足

中央銀 商股但商股總數不得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 行於必要時經理事會議次監事會同意得呈請國民政府核准擴充資本總額並得招集

總額自分之三十以上時始許本國人民個人入股但人民個人入股應經財政部部長之核 招集商股時應由本國經營銀錢業之法人儘先認購俟各法人所購商股已達到中央銀行資本

第三章 組織

第八條 中央銀行設理事會由國民政府特派理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組織之其中應有實際經營農業工 人由國民政府於理事中指定之 業商業及銀行業者至少各一人任期均爲三年期滿得續派連任理事會設常務理事五人至七

前項 理 事名額及選派方法於招收商股時另定之

第九條 中央銀行設總裁一人特任副總裁二人簡任任期均爲三年期滿得續加任命

代理主席

一條

中央銀行設監事會由國民政府特派監事七人組織之其中應有實際經營農業工業商業及銀

行業者各一人及國民政府審計機關派員一人

監事任期除審計機關派員一人外其餘六人均爲二年但第一任監事有三人任期爲一年由國

民政府指定之

監事會之主席由監事互推之

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於本條準用之 總裁綜理全行事務副總裁輔佐總裁處理全行事務總裁為理事會之主席缺席時由副總裁

第十二條 左列事項經理事會議决由總裁執行

·業務方針

一·兌換券發行數額

三,準備數額

四,預算決算

五・資本之擴充 各項規章

进

第十四條

館

第十三條

八·總裁提議事項

監事會之職務如左

一、準備金之檢查 ・脹目之稽核

三、兌換券發行數額之檢查

中央銀行總行事務經國民政府核准得酌設局處辦理之 四,預算決算之審核

第十五條 前項局處之局長副局長處長副處長由總裁提請理事會同意任用之

前項各科之主任副主任由總裁派充之 中央銀行總行各局處得分科辦事

第四 章 特權

捌

第十六條

中央銀行分行經理由總裁提請理事會同意任用之

第十八條 第十七條 中央銀行發行本位幣兌換券得分爲一元五元十元五十元一百元五種 中央銀行發行兌換券之最高額應經國民政府核准

七、國內分行及國外代理處之設置及廢止

法

第十九條 中央銀兌行換券不分區域全國 律通 用

一十條 中央銀行兌換券應由總行以銀本位幣兌換之

第二十一條 中央銀行兌換券免納兌換券發行稅

河

第二十二條 中央銀行兌換券準備金至少須有百分之六十現金準備其餘以國民政府發行或保証之 有價證券及合於第二十八條第五款第七條規定之票據爲保證準備

第一 一十三條 現金準備分左列二種

财

北

,在本銀行庫存之銀本位幣及中央造幣廠廠條

二,在本銀行庫存或寄存其他殷實銀行之生金銀

前項第二款之生金銀均按市價折算

第 一十四條 中央銀行兌換券準備金完全公開兌換券發行額及準備 金額每週列 表公布之

公

第

一十五條

國

酘

一十六條 民政府發行本位幣輔幣或廠條及人民請求代鑄本位幣或廠條均由中央銀行經理之

國庫及國營事業金錢之收付均由中央銀行經理 省市縣金庫及其公營事業金錢之收付得由中央銀行代理

在中 央銀 一行未設分行之地方第一項事務得由中央銀行委託其他銀 行辦

法

规

理

六

第二十七條 國民政府募集內外債時交由中央銀行承募其還本付息事宜均由中央銀行經理但於必 要時得由中央銀行委託其他銀行共同承募或經理之

=

一十八條 中央

十八條 中央銀行之業務如左

一、經收存款

二・收管各銀行法定準備金

四·國民政府發行或保證之國庫証券及公債息票之重貼現三·辦理票據交換及各銀行間之劃撥結算

Ŧī. ·國內銀行承兌票國內商業匯票及期票之重貼現 前欵票據須爲供貨物之生產製造運輸或銷售所發生其到期日自本銀行取得之日

前欵證券及息票之到期日自重貼現之日起至多不得過六個月

品日其貨物價值超過所擔保之票據金額百分之二十五時有殷寶商號一家簽名亦 起至多不得過六個月並至少有殷實商號二家簽名但附有提單棧單或倉單爲擔保

得辦理之

六,買賣國外支付之匯票

所担保之票據金額百分之二十五時有殷實商號一家簽名亦得辦理之 應至少有殷寶商號二家簽名但附有提單棧單或倉單爲担保品且其貨物價值超過 到期日自本銀行取得之日起不得過四個月所有依照商業習慣定支付日期之匯票

前款隨票如係由進出口貿易所發生見票後其到期日不得過四個月如係承兌票其

· 買賣國內外殷實銀行之即期匯票**支**票

八・買賣國民政府發行或保證之公債庫券其數額由理事會議定之

九·買賣生金銀及外國貨幣 九·買賣生金銀及外國貨幣

十二,以國民政府發行或保證十一,以生金銀爲抵押之放款

十二,以國民政府發行或保證之公債庫券為抵押之放欵其金額期限及利率由理事會 議定之

十三、政府委辦之信託業務

第二十九條 中央銀行之重貼現率由總裁提請理事會或常務理事會議決後公告之分行之重貼現率 由總行規定標準各地分行就所在地之金融狀况酌定公告之

十 條 中央銀行取得不動產以左列各款為限

第

法

ル

第三十一條

中央銀行業務應受左列各欵限制

前項第二款不動產應自取得之日起一年以內處分之但因特別情形得經理事會議次延

·對於私人或公司或其他私法人之放欵重貼現或其他墊款及收買匯票支票或其他 放欵期限不得過六個月 票據合計每戶不得超過五十萬元如係股分有限公司不得超過該公司資本及公積

金總額三分之一

左列各種票據不得收買或重貼現或作其他放款之附屬扣保品但因追加擔保或為

供長期投資購置地產鑛產房產機器等項用途所發生之票據

保全本行利益者不在此限應於取得該種票據之日起一年內處分之

供消費目的而非用於目前業務上需要所發生之票據

供投機買賣所發生之票據

四 ·不得承受貨物爲借款之担保品

洼

本銀行營業上必需之不動產

一,因清償債務取得之不動

產

五,不得直接經營各項工商業

六·不得爲第三者担保或爲票據之承兌

七、不得爲信用放欵或透支

八·不得爲有投機性質之營業

定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第三十二條

中央銀行以每年十二月終爲總决算期應造具左列表册書類交由理事會議决監事會審

第六章

次算及報告

,財產日錄

二,營業報告書

四,損益計算書

五,盈餘分配表

中央銀行每屆次算於純益項下提百分之五十以上爲公積金公積金達資本總額時經理 前項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應登載國民政府公報及總分行所在地報紙 事會議夾監事會同意得將定率减爲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 五

法

法

第三十四條 中央銀行純益除提充公積金外得由總裁提經理事會議决在餘額內酌提行員福利金餘

額解繳國庫

前項行員福利金至多不得超過全年俸薪四分之一

第三十五條 中央銀行依第七條規定招收商股後其股息另定之但不得變更前兩條提充公積金及行 員福利金之規定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河北省各縣地方欵產監理委員會辦事細則

第一條 第二條 本細則依據 河北省政府公布之各縣地方款產監理委員會組織辦法擬訂之

監理委員會依據組織辦法第三條之規定對於監察清理縣地方公數公產於必要時得檢閱有 關係 監理委員會以監察清理各縣地方馱產爲權責 機關團體之文件

第四條 監理委員 會依照組織辨法第五條之規定於開會時以縣長爲主席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

員中公推 一人代理之

第五條 監理委員會依照組織辦法第六條之規定於每月最初星期一由主席召集開常會 一次各委員

第六條

體 出席

如

凡經監理委員會監察清理之欵產賬簿如無疑義應由出席委員逐一簽名盖章每月由會函報 以上之同意方得通過 監理委員會出席委員過半數時方得開會對於監理馱產事項之提案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一

遇有特別事故時得由主席或委員三人以上之聲請召開臨時

縣政府公布一次

第八條 監理委員會委員監察地方公款之收支數目及保管地方公產之收益如認爲有疑義時得向 關係機關提出質問該機關應立即答復倘查有挪用侵蝕及盜賣等情弊該會應據實向縣政府

檢舉但不得故意稽遲致誤公布

第九條 監理委員會依照辦法第八條之規定如因事務上之必要得向縣政府或其他機關調用事務員

第十條 監理委員會依照辦法第四條之規定各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在開會期間得酌給旅膳費 斟酌各委員駐在地距離縣城之遠近於地方欵內核實支給其所需之紙張文具等費並得由地 由 縣長

方公馱項下動支據實報銷

一條 本 个細則如 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明修正 1 + +



報告據玉田縣縣長呈轉據商界代表王夢熊呈請免征二十二年度營業稅欵等情 可否照准請公决案(六月十一日河北省政府委員會)

倒閉 業稅款,前因時局影響,無法征收,曾經呈奉批准緩征在案。當此地方安謐,理應赶緊催繳, 款三千二百六十七元九角零四厘,節經本廳文電交催 角零五厘,內除軍事案內應豁免秋季一季稅款一千八十九元三角零一厘,計資應征冬春夏三季稅 · 其餘應征稅洋二千八百七十八元五角二分一厘,迄未征起報解,嗣於本年一月間 在二十二年間初則支應中日各軍,繼則前保安補充除來城久住,種種 營業稅款、准予冤征,以拯商困等情、查該代表所稱困難各節,確屬實情,可否免征 迄今仍多無資復業,似此非常困難,對於繳納稅款,洵係力有未逮 伏乞指令示遵等情,據此,查玉田縣二十二年度全年營業稅額,共爲四千三百五十七元二 玉田縣縣長趙從懿呈略稱,一據本城商界代表王夢熊呈,爲本城各商應納二十二年度營 ,僅據征解過稅洋三百八十九元 剝削,搜梁罄盡 ,懇祈轉請將此 二角八

二十二年度營業稅款,特予豁免,以示體恤之處,理合提出會議。敬請公决 理在案。覆查該縣迭經災患,自係具有特殊 情形,所陳 0 可否准將商

凼

難各

節 ,倘

屬 由

買在

欠未完

·並飭

該縣長察看情形

隨 時辦

委員兼財政廳廳長魯穆庭

告設立各縣經徵處及縣金庫困難情形及變通辦法請公鑒案(并五十一大談話會

點自易解决現在各縣均已遵辦如果戰區從緩仍由包商辦理不特事涉紛歧辦法未能一致且恐包商 減稅華隣縣人民避重就輕暴赴戰區投稅致與功令事質兩有妨碍經即電復該專員等勉爲其難督節各 府設置經 召集各縣長開會 未免費時深必有誤限期當經 置金庫 及惟此案迭奉財政部令催不容遲緩爲顧 告事案查本省谷縣 有困 **發**處及金庫**深**撤區可否暫准從緩辦理請示遵又據薊密區殷專員陽電爲本區各縣組 難四點可否緩設之處請示遵各等情到廳當以 面督促依限實行傳免延誤各委員出發去後旋據凝楡區陶專員江代電稱此 設立 一經徵處 本廳將全省各縣分 一案因改革 全實際迅赴事功起見當經派 一伊始頭 為十區每區 緒紛繁困難 派委員 經征處組設 一人各按其規定區酌定適 之處實所不 員 伊始其中困難各點本廳前 分赴 各 **免如以公文往** 縣 切實指導如 中地點 返 織 次 經

定飭遵業經由廳通電各縣遵辦並分電兩專員查照在案理合先將辦理經過情形抄錄委員名單提出報

請核示(四)取銷包征制度後准錄用熟悉情形人員予以保障(五)各稅項下地方款己酌定維持辦法另 算不另支開辦費二一解款費候提會規定二一縣金庫以組設為原則如實有困難准就當地情形專案呈 縣切實進行一面將困難各點另定變通辦法五項一一經征處及分所經費准由縣自行勻配暫免造送預

告敬請

附抄名單一件

天律報河盧龍遷安撫將昌黎嶼縣變亭臨榆遊化與隆豐潤玉田

傅拾元

青縣涂縣鹽山簽雲南皮靜海交河阜城客津景縣吳橋故城東光

劉彦唐

大與宛平昌平順義密雲懷柔平谷通縣三河香河寶坻蓟縣武清

第四區 境

霸縣固安永清安次新鎮大城文安雄縣新城容城高陽任邱肅賓

委員無財政廳廳長魯穆庭

供

買縣衡水廟宮新河棗强武邑東鹿深縣武强德陽安平河間歇縣

六區 趙 駒

清通講城徐水定獎唐縣完縣安新涿縣良鄉房山易縣淶水淶源

李晋

趙縣柏尔隆平高邑黎晋元氏正定贊皇獲鹿平山井陘甕城鄉城第八區 李樹人第八區 李樹人

第九區 王德令

邢台沙河南和平椰原宗鉅鹿堯山內邱臨城任縣雞澤清河威縣

十區 蔣鵬寨

大名南樂清豐東明潔陽長垣永年曲周肥恕廣平成安邯郸磁縣

報告本廳因遷移損壞及年久不堪應用木器擬請准予核銷案(云月倉第六二八次

技工

為報告事竊查本廳此次由津遷移保定計途中損壞木器甚多义有年久不堪應用木器詳加查點共計有 三百八十五件茲將損壞及不堪應用各件查明造具清册擬請一併准予核銷是否有當理合檢同清册提

公决

出報告敬請

附清册一本(從客)

委員兼財政廳廳長魯穆庭

報告為本廳隨同省府遷保所有支用遷移各費造具預計算書請公决案(於月二十八人 會 議 職 决 通 過

資本廳此次隨同

用洋四千五百四十五元二角一分除飭科檢同計算書單據簿呈請 省府遷移保定業已布置就緒照常辦公所有遷移時需用遷移各費及到保後一切修補整理各費計共支

公决

省府核銷外理合檢同預計算書提請

附呈預計算書各一份

告

委員兼財政廳廳長魯穆庭

五

	10000	第二節裝紮費
	1,10000	第一節箱養瓷
及裝紮工人工價等約支如上數裝紮文卷物品票照票根應用木箱,萬筆繩索釘扣	0C 00 11 × 1	第二目 箱篓及装紮费
	1.1100000	第一節車脚運費
支如上數逐運條俱文卷票照票根上下車站應用脚夫工價約	1 -110000	第一目車脚運費
	三、五〇〇〇〇	第一項遷移费
a grant of the	四、五五〇〇〇	第一級財政應遷移費
備	支付預算數	科目
		支出臨時門
	四年份遷移費支付預算書	河北省財政廳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份遷移費支付預算書

告

艺女儿童		
发加二级 地磚修築厠所改修 職員 宿舍及厨房飯廳等用費約 本廳所估光園房屋其中應加裝門窗修理墻壁鋪墁	112000	第一目 土水工修繕費
	- ○ ○ 三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二項修卷
	#OOOO	第一節報
約支加上數其他因遷選一切應用物品之購置及各項消耗難費	五〇〇〇〇	第五目離
	五〇〇〇	第二節電
•	五〇〇〇	第一節郵
上數	1,000 00	第四月郵電费
	1110000	第二節
	, 10000	第一節旅
約支如上數	E 00000	第三目旅籍费

七

告

	移費支出計算書	河北省財政廠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份遷移費支出計算書
目互相浥注合併陳明	際開支如有不敷應於所列項	說明以上所列費用均係從儉估計至實際開支如有不账應於所列項目互相過注合併陳明
	E 0000	第一節 涼 棚 費
在院內支搭添棚暫時辦公臨時租價約支加上數本驅初至保定僅佔光關後院房屋甚少不敷辦公乃	E 00000	第四目涼棚費
•	X000	第二節電話費
	110000	第一節電燈費
數在保裝體電燈電話及在津拆卸工料用費約支加上	114000	第二目 電燈裝 設 費
	1 111000	第一節 裱 糊 食
裱煳房屋頂棚窗壁及刷漿工料用費約支加上數	000111	第二目 裱 糊 費
8	OC OE I	第一節 壮工修繕费

科目	支付預算數	支出計算數	比	-
第一款 財政應遷移費	四、五五〇〇〇	四、五四五二二	一 相	0 7
第一項遷移費	三 、五 〇〇〇〇	三、四七七〇七	七	
第一目 車 脚 運 費	1-110000	一、一九八七二	=	
第一節 車脚運費	1.110000	一、一九八七二	=	
第二目 箱篓及装紮者	1 -11100000	* 一、三一八五	五二八五	11.
第一節箱篓费	1.10000	九七五〇〇	0	
第二節裝紮費	110000	三三六八五	T .	
第三目 旅 錯 費	20000 M	三九四二〇)	

丸

第一節修士	第一目 土木工修繕費	第二項條籍費	第一節雜	第五目 雜 登	第二節電	第一節郵	第四目 郵 電 費	第二節 爵	第一節旅費
NOO国11	I I I I I O O C	1、0至000	£000	#O00C	<u>#</u> 000	五 〇 〇	10000	oc politi	10000
〇二八十三	(八十二)	00 一、〇六八 四	四九八五〇	四九八五〇		20 四九二〇	X 七三八〇	(1八〇二三	00 - 四 七
	四上三	八四四							
*				<u>-</u>	,		<u></u>		1.70
					,			(

告

料	柯北省財政廳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份憑移費收支對照表		第一節 涼 棚	第四目 涼 棚	第二節 诡 話	第一節電燈	第二月 電燈装 設	費一節 裱 糊	黄二
	國二十四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1
目	年份遷移費的		E O0		八	110	二人	1 11/0	la i
牧	收支對照表		E 0000	0000	₹	10000	元 〇 〇 〇	111000	-00
7		庶	<u> </u>	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	드 _×	二四六八〇	二八三四〇	八八八	1
		務	七四	七四	三六六〇	· A	E C	八八二七	77
數		兼會		一四七四			三国〇		
支		計員		1/4			7	7	- p
		陳							1
Щ		極							
		47		T.		1000			

二八三四〇			設費	裝	電話	燈	電
八八二七			費		糊		裱
二八七三			籍費	修	I	木	±
四九八五〇			費				雜
七三八〇			費		Æ		郵
三九四二〇	-		費		膳		旅
- >三 - 八五			紮費	裝	及	藩	箱
一、一九八七二			费	運	即		車
	四、五四五二一		數		ス		收
	無元	-	數		2		16

_

告

四、五四五二	四、五四五二二	alt .		4
***		數	存	結
四、五四五二		數	抱	支
<u>P</u>		费	棚	涼

河北省財政廳二十四年四月份行政報告

(一)省收入概况

甲

關於省地方收入情形

本月份收入較上月份計增溢洋二百二十四萬四千一百七十八元一角四分。

百七十八元六角七分,契稅學費一萬三千五百三十二元三角六分,田房費用四萬一千八百五十二 元九角四分,契紙價一萬六千零十二元四角七分,牙稅二十萬零八千六百九十一元八角二分,牲 一,進行情形 本月份共收田賦二十九萬四千四百零八元一角六分,各項契稅十六萬八千五

=

六

津市財政局撥減政節餘六萬九千元・天津市財政局撥營業稅一萬一千元・暫時保管雜項金十四萬 三百五十八元三角五分,各項墊欵繳還十萬元,天津市財政局撥公安費八萬六千二百六十元,天 時借入金一百萬元,各機關經費折餘繳還二千二百二十一元九角七分,各機關經費節餘繳還一 萬九千九百零一元,差徭二千四百六十二元三角二分,各項雜收入三千七百零六元二角七分,暫 九千七百四 元六角九分 畜雜稅七萬四千零七十二元九角一分・屠宰稅十萬零二千六百六十四元四角四分,當稅一千五百 二十八元九角八分・菸酒牌照稅一萬八千九百零一元六角四分,各項營業稅三萬九千一百五十七 十四元、罰款一千九百十四元七角二分各公安局收入三千九百四十元零六角二分、教育基 十三元七角一分,暫存各縣墊解稅款二百二十六萬九千三百十三元四角九分 ·船捐四千零八十三元七角,官歇生息一千八百六十九元七角三分,學宿費四千三百

四

196 於省地方支出 情形

(二)省支出概况

本月份共收入四百七十九萬二千五百四十一元九角六分

本月份共支出四百八十七萬九千九百九十九元。

七十一元零五分,司法費十一萬五千五百二十四元九角八分,公安費五十六萬五千九百九十六 二·進行情形 本月份支出黨務費二萬零八百二十二元三角七分,行政費二十四萬五千四百

敷洋六十七萬九千四百三十四元四角八分。 本月份收支兩抵計不敷洋八萬七千四百五十七元零四分連同上月不敷之項計共不

(三)公債

甲 八厘公債改抵臨時借款原本之償還

此項公債原定額二百五十萬元,未及收足,因應人民之請求,改抵臨時借款

情形 此款在省支出概况債務費項下列支。 本月份據各縣呈請撥還抵解者 · 共洋五十八元七角五分

乙永定河工借款本息之償還

民國十九年春間,因堵築永定河决口工程需款,議由長蘆鹽斤加價項下,撥借

百萬元,以資應付。

- 情形 本月份據各縣呈請提支撥還抵解者共洋一 一百六十元零四角。
- 三,結論 此款在省支出概况債務費項下列支。

(四)其他

甲 擬訂牙行營業章程及牙行營業稅征收章程

實籌擬進行,以便二十四年度開始時實行,爰經依照部頒辦法,及本廳前擬整頓方案,參酌本省情 會第五七四次會議議决「通過」在案,現在二十三年度・瞬將屆滿,所有改革牙稅事宜 並將核擬情形具報核辦・等因 · 分別擬具河北省牙行營業章程 · 及河北省牙行營業稅征收章程各一份 · 提請 一·進行情形 擬訂河北省牙行營業草程,及牙行營業稅征收章程 案查前奉 ,當經擬具整頓方案,並定自二十四年度起,切實改進,提經省委 省政府訓令,以准 財政部咨送整理牙稅 ,提 辦法 請 七項,今廳遵 省委會 省委會核議o , 自應切

北省政 府委員會第六一一次會議議决「通過」並咨請財政部備案

北

省牙行營業章

程

結論

案經

第一條 凡代客買賣貨物 本章程規定辦理 ·及從中介紹成交或評價過斗過秤者爲牙行,本省牙行經營業務悉依照

凡買賣屬於各縣原有各行牙稅種類之貨物、須投行成交、但一種貨物設有兩個以上之牙

(一)年在二十五歲以上

(二)熟悉貨物行市及交易情形,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經營牙行業務。 (三) 灣有相當之資本者,

第六條

(一)在各機關服務者

一一會經受過刑事處分者

三)宣告破產者

第七條 凡各機關不得經營牙行業務

第十條

開設牙行須取具當地殷實舖保兩家,呈請財政廳核准,發給牙帖,其設有分行者

請分行牙帖·方准營 業

前項牙帖由財政廳製發每年換領一次,每張收費五元,

第九條 牙行非經呈准,不准中途歇業

領新牙帖,其歇業者,須於十五日內繳銷牙帖

牙行如有變更或增加成交貨物種類或出倒移轉者,應隨時報告征收機關繳銷舊牙帖,換

第十一條 牙行領帖後、不得有私自讓與他人,或一帖數 知用情事

0

收機關,其新設之牙行,應於領到牙帖開始營業時呈報之。

凡經營牙行業務者,均應於每年六月以前,填具申請書,開具左列事項

(一)牙行成交貨物種類 ,

(二)牙行設置處所 * 日本四項則三成四、春代日成安日得一種資

二)營業人姓名籍貫住址・

四)舖保字號

五)全年經手成交貨價預計總額

前項申請書,由財政廳印製,發交經征機關轉發牙行塡用

第十三條 牙行經營業務、應於縣市鎮集交易地點設立固定處所 0

第十四條 牙行代客買賣貨物,及從中介紹成交或評價過斗過秤之佣金、依下列標準抽收之。

(一)粮食棉花土布繩蓆紙六種貨物·按物價百分之一抽收之

(二)其餘各種貨物・按物價百分之三抽收之,

第十五條 前項佣金由買賣主雙方頁担・其抽收百分之一者、買主交納十分之七・賣主交納十分 之三,其抽收百分之三者,買主交納三分之二,賣主交納三分之一,

第十七條 牙行佣金應抽收現款,不得以貨物抵收。第十六條 前項佣金,須於交易行為完成時抽收之。

第十八條 牙行不得有左列各行為。

· 然后的意成,以以然的答言: 新兴的礼房将来的被

201·经国等基期

一一每縣每種貨物如設有兩個以上之牙行時,各行應聽客自由投行,不得强拉客貨

壟斷交易。

(二)不得設卡或遊行抽用。

三二不得浮收勒索。

(四)不得買空賣空操縱市面。

第十九條 第十四至十八條規定事項,應於牙行設置處所公示之

第二十三條

其營業o

牙行應設備賬簿記載左列事項

(一)代客買賣及介紹成交評價過斗過秤貨物數目,及其價格

二一抽收牙用之逐日流水細數,及月結年結各總數。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一條 凡牙行呈准設立後,如違反本章程之規定,所在地縣政府,得隨時呈明財政廳停止 各縣向無牙行成交之貨物,如有設立牙行之必要時,經財政廳核准,得增設之。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廳隨時呈請修正。 ·並照所得佣金數目,處以十倍以下之罰金。

凡不領牙帖私自經營牙行業務,或改帖朦充。及買名頂替者,除沒收其所得牙佣外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河北省牙行營業稅征收章程

牙行營業稅依左列標準征收之, 凡在河北省各縣境內經營牙行業務者,應照本章程之規定,繳納營業稅 本章程依據 中央頒布之營業稅法,及整理牙稅辦法規定之

一)粮食棉花土布繩蓆紙六種牙行・按經手成交價額千分之七

(二)其餘各種牙行按經手成交價額千分之二十

第四條 牙行 兼營數種牙行業務者,其營業稅應按成交貨物種類之價格,依前條之規定分別計算

・彙總交納・

第五條 除以前 牙行應將經手成交貨物種類價格。於每月終了時清算一 同應繳營業稅,一倂呈繳征收機關,並於每季終了時 兩月已繳過稅款外 ・下餘應繳稅款,即於次季十日前 . 次,於次月十日前 將本季成交貨物價格彙算 ,開單呈繳征收機關 ,開具清單連 次,

業不滿一季者,於結束時清算呈報繳納之,

前項清單式樣,由財政廳製定,轉發牙行遵照填寫,

牙行對於經手成交貨物種類價格,呈報不實因而漏稅者,科以所漏稅額五倍至十倍之罰

金,

七條 牙行對於每月應繳稅款,逾限十日以上不繳者,得加收應納稅額自分之五滯納金,逾限 一十日以上者 1、得加 收應納稅額百分之十滯納金 ·逾 限 二十日以上者得加收應納稅額白

分之十五滯納金,或停止其營業,仍追繳滯納金及稅款

第八條 牙行有河北省牙行營業卓程,第十條情事者,須清繳變更,或歇業以前應交之稅款, 營業稅征收機關,認爲必要時,得檢查牙行所用之賬簿文書

併呈解財政

聽核收

第十三條

本章程如

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廳隨時呈請修正

第十條 營業稅 編製清 征收 册 機關 二份 ·應將領帖營業之牙行 ,一送財政廳查核 ·按照河北省牙行營業章程·第十二條所開事 項

,一存該管機關

第十二條 第十一條 征收機關收起營業稅款,及滯納金、應於征起後十日內造具月報表、連同照據現款, 前 營業稅完稅執照,及滯納金收據,均由財政廳印發,加蓋征收機關印信 項執照收 據 ,均用三聯式,一聯給牙行,一聯送財政廳備查,一聯存 征收機關

前項月報表格式,由 財政 廳製定頒發 ,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Z 擬設各 縣經征處,及設置 縣金庫,並停止審查前辦稅務征收局長註册 案

行 審査 總綱 併提請 為遵 令擬 設各 縣經 征 處,並設置縣金庫、暨前辦稅務征收局長註册一案・

•

省委會核

議

•

開一案・各省進行不一・茲擬參照院交縣政府裁局改科辦法大綱・爲推 轉飭擬訂辦法見復等因一案,仰遵辦具報等因。詳繹奉發剿匪省份各縣政府裁局改科辦法大綱, 進 行 情形 案奉 省政府 第一四六八號訓令,以准財政部咨,關於財政 行原議 案之標準 會議 統 征收機 請

不 不 設 茲 遵 起 或 政 縣 無意 經 决 經 量 選 會 合 表 通 議 税 補 附 組 征 . 力 財 原 HII , 照審 般 籌 在 關 外 法 助 稅 處 因 政 函 計 於 阻 征 設 在 局 原 第 . . , 處 征 自 查 劃 均 統 碍 理 同 榔 Ŧi. . . 案修 旋 仰 時 曲 項 收 應 . 擬 須 , . 是否 各 木 全文 變 奉 籌 遵 而 另 縣 具 指 省 聽為力謀改 設 政 切 史 iE 照 成 備 令以 安 敷 稅 原 通 稅 縣 績 縣 府 內 . A 捐 過 務 定 征 倘 金 列 用 定 統 遲至 庫 征 辦 收 計 各 有 . . 公 以 收 法 經 除 並 縣 機 . 割 回 善計 以 及縣 以 布 局 七月 包商 關 觀 征 某 , 為收 遵 原 施 局 切 _ . , 地 起 案 Œ 並 金庫 行 長 某 照 包 實 有 , 任用 期 前 款解 施 擬 之 今 , . 得 項 , 原 征 令 始 倘 行 曾 曾 附 税 粮 , 款及 應如 擬 行改 收 辦 , 行 未 經 將 設 源 , 及註 費 改 並 决 稅 於 届 經 數 理 革 保 革 滿 將 議 額 征 額 何 下 , 作 册 設 爱 年 設 實 辦 間 特 管 處 特 . 局迹 經 度 各 亦 劃 辦 大 置 為 施 法 大各縣之包商 . 撥之機 經 開 辦 復 提 未 H 理 近 項 經 統 征 法 期 奉 始 便 案 . 依 俟 處 各 因 遽 其 呈 , 提經 各縣 財政 報等 關等 法 本 經 擬 縣 循 初 准 案確 應 特 費 於 , 取 部賦字 取消 律 應 消 因 均 因 得 設 , 十 省政 之 定 惟 設 即 專 0 設 , , 當以 査 PU 後 各 立 通 呈 經 局 . 設局 本省 縣 稅 府 盤 請 地 第 征 年 征 . 曲 委 六 手 收 務 籌 各 方 原 度 原題通 者外 征 員 劃 縣 稅 Ħ 稅 續 有 開 財 收 費 會第 征 始 收 政 設 局 辨 , 委折 全省 盤 收 局 部 向 局 , 一號訓 或 實 槪 籌 費 曲 Ŧi. 娆 經 , 七六大 以符 内 行 包 作 餘 劃 各 以 曲 費 多寡 商 擬 縣 卦 地 令 以 縣 無 本 及 來 政 論 訂 部 等 年 稅 , 承 以 會 不 律 令 因 七 府 省 局 局 法 月 長 財 雖 附

告

六

内 . 擬訂 河北省 各縣地方款產監理委員會組織辦法

令各縣遵 一,總綱 照辨 理 爲道 令擬具河北省各縣地方款產監理委員會組織辦法, 呈請 省府 提會議次・通

方欵產監理委 進行 員會 情形 案 案查前 . 仰 核 奉 議辦 省 理具 政 府第 報 九六 · 核辦 一二號訓 間 復 令 奉 以 准 河 北省 黨部 函 建 議 各縣

省政府第二九九號訓令,以准行政院秘書處函 · 抄送河北省黨部 , 請飭各縣設立款產監理委員會

辦理等因

監理委員會組織辦法、提請公决一案,當經議决修正通過,紀錄在卷、抄發修正辦法、令廳遵照 九二號訓令內開, 理委員會既已組織 案查 , 原有財政監察員,應即撤消等情,呈請 府委員會第六零二次會議主席提議,據財政廳呈擬河北省各縣地方款產

仰核辦具報等因

· 當經擬具河北省各縣地方欵產監理委員會組織辦

省政府鑒核在案

,

旋奉省府第

法·並聲明各縣地方欵產監

三·結論 案經抄發前 項組織辦法、通令各縣,遵照於四月一 日起,將財政監察員取消 同

時成立地方欵產監理委員會, 附 涧 並飭將辦理情形 , 具報查 核

第一條 地方馱產監理委員會,設於縣政府所在地,屬於某縣,即定名為某縣地方馱產監理委員 北省各縣地方款產監理委員會組 織辦 法

第二條 地方欵產監理委員會, 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縣長

·縣政府秘書一人,

二,縣黨部代表

四,地方農商教三法團代表各一人,

告

第九

條

本辦法如有未

小盡事宜

·得隨

時呈請修正之,

前 **Б**. 項 公正 公正 士神 三人

第三條 地方款產監理委員會,以監察清理地方款產爲宗旨 士紳由縣長遴聘

第四 條 地方馱產監理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 職

第六條 第五條 地方欵產監理委員曾 地方飲產監理委員會,每月至少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經主席或委員三人以上之聲請 ·以縣長為主席·主席

有事故時由委員中公推

一人代理之,

得召集臨時 會 ,

第七條 地方款產監理委員會,得就縣政府所在地之公共機關設置之,

第八 條 地方欵產監理委員會 · 因事務上之必要 , 得向縣政府或其他機關調用事務員 · 不另支

薪

第 十條 本 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

T 審查土地 陳報章程填發土地管業執照辦法案

137

提酌收發照手續費·俾資辦公·分期實施·以利進行一案報請 總綱 會同張鄭查魏等四委員 , 審查河北省土地陳 來章程 省委會核議 ,填發土地管業執照辦法,並

云

定魯・張 審查得 發照手續費 原擬 進行 鄭 个, 查 河北省土地陳報章程,係根據行政院頒發辦理土 情形 ·俾資辦公·分期實施 ·魏·五委員審查,由魯委員招集」等因 案查前與民政廳會擬河北省土地陳報章程·填發土地管業執照辦法 ,以利進行 一案 . 提經 | 。 遵於三月二十七日在本廳招 地 省委會第四十六次談話會議 陳 報綱要 , 參照 本省情形所 ·並擬酌 决 集 規定 審查

第三條第二行「仍歸公有」四字修正為「或仍屬公有」五字

尚屬問

安

· 惟文意間

有脱漏,及易滋

人民誤會之處

· 自應酌

加修正如

後

二一第十四條第六款 7 作為地方公產」六字修正為「作為本村或本鄉鎮地方公產」十二字

二)第十五條第一項括弧內「區段」二字修正爲「即段落」三字

某鄉鎮者若干戶 四)第二十一條第四行本字下脫一「鄉」字應將「本鎭」二字改爲「本鄉鎮」三字又「住居 一句修正 爲「住居其他處所者若 石干戶

Fi.)第二十七條 第一項末尾「其徵册式樣另訂之」句修正爲「其各項册式另訂之」

一節,自係為顧慮人才經費慎重將事起見,且爲各省先例,亦可如擬辦理等情,會同各委擬 實所必需。且係援照 原擬填發管業執照辦法各條 行政院 • 均屬妥協 財政部原擬辦法·自可准予照辦·俾利進行 · 關於收費辦法 · 當此省 縣財政奇艱 ,又原擬分期舉辦 ・無欵挪塾・既為

第二條

案經 省委會第六零七次會議議决「照審查案通過」由廳將原章程修正・會同民

政廳呈請 附河北省土地陳報章程草案 省府鑒核 ,報部備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遵照

本省境內凡公有、私有、一切田 行政院頒佈辦理土地陳報綱要、參酌本省情形規定之。

地地

·山·蕩等土地·在依法辦理測量登記以前

・均應

路旁凉亭,橋畔餘地,暨已拆城垣城門基地,另有用途者。無論售與私人。或仍屬公有 遵照本章程陳報 · 但道路橋樑 · 河流 · 城垣不在此限 0

均應陳報。

九

第三條

第四條 陳報土地・以畝爲單位,其弓尺與市畝不合者・另由縣依照新度量衡六千平方市尺(即 二百四十弓) 折合市畝,註明入册 0

第五條 辦理土地 陳報期間,定爲一年,其辦事程序及時間之分配如左

二)土地陳報人之陳報期限為兩個月 一) 册書(管理粮册員書) 編查之期限為兩個月。

第一章

組織

(三) 鄕長鎭長之陳報期限爲一個月。

四)審查,復查,或抽丈之期限為兩個月。

五)公告·期限為一 個月

六)編造徵册·發給土地管業執照之期限為兩個月。

七)改訂科則之期限為兩個月。

前項限期・如有特殊情形時・得呈請變更之。

第七條 第六條 之。 本省土地陳報事宜, 由財政廳會同民政廳組織土 地陳報指導委員會監督指導 各縣辦理 各縣縣政府附設土地陳報辦事處,由縣長負責監督指導各鄉鎮分處辦理轄境土地陳報事

宜。

第八條 各鄉鎮公所附設土地陳報事分處由鄉長鎮長兼任分處主任辦理該管區域土地陳報事宜

爭執事 宜 0 告

第九條

0

各縣應於鄉鎮公所或劃定區域組織土地陳報爭執調解委員會調解該管區域內之土地陳報

第十條 成立縣 教師 縣 政 辦事處 府 各国 於本章程公佈後 ·鄰長等為勸導員分任籌辦及勸導事宜。土地陳報人·有不能填寫 · 及鄉鎮辦事分處,分別聘委公正士紳 ,應即召集各鄉長鎭長會議 . ,討論辦理土地陳報進行 及公團 ·法團代 表・ 暨學 事 校校 項

單 者前項勸導員均負代為填寫之義務 0

第十一條 縣辦事處成立後,應即督飭册皆依照粮戶,按鄉,鎮自治區域,參照原有征粮區域 造具編查清册·呈由縣辦事處核發各鄉鎮 分處參致,其編查辦法及册式另訂

條 縣辨 事處於土地 陳報 人之陳報期限開始前 ,應將陳 報單 ·及陳報單收據 · 發交鄉 . 鎖

報單收據式樣另訂之。

分處

· 將陳報單收據存處備用, 陳報單分別轉發各土地

陳報人依式填報

·陳報單及陳

文件·赴鄉鎮 各項土地應於土地陳報期限內,由次條所列土地陳報人,依式塡具陳報單。檢同證明 分處呈驗陳報。其証明文件有遺失者,應取具地鄰及閭鄰長證明書,一

併呈驗 0

第十四條 左列各款 公之人 有土地 陳報 之義務 0

一私 有土地 由由 土地所有權人用眞實姓名陳報,不得沿用舊日某堂 · 某記 , 等名號

照 + 章陳 四條但 有典權之土地 報 **普及第九百二十六條第** 由出 典人陳報,但典權人依民法第九百二十三條第 一項取得典物所有權時·由 該取得典物所有權人 二項第 九百二

(三)設定永佃權或有永租權之土地。由土地所有人陳報·但土地所有人住址不明者。

由 有人陳報 有土地合於民法第七百六十九條及第七百七十條之規定。經四 永佃權人或承租人代為陳報 0

鄰證

明者

・由佔

0

四

五)公產及社廟義莊等土地及古蹟,由經管人或代表人陳報 土土地 ,由鄉鎮 長陳 報管理、經過三年無人取具證明、報請認領者、作爲本村 0

或本鄉鎮地方公產 0

地

陳報人於聲請陳報後

照章立契投 税外 ・應由 ,發給土地管業 新 舊權利人共同陳明更正 執照前·對於該土地之權利發生變動者

地畝 坵 塊 即段落)相連者 得 合併 陳報

第十五條

地 陳 報人之住址與土地所在地不同者・應向土地所在地之土地陳報機關陳報之。

同一土地跨連二以上之土地陳報機關管轄區域者,在何機關陳報,應請縣辦事處核定

第十六條 土地陳報人因交通不便・或其他特殊情形 ,未能依限陳報者·在未公告前·得邁向縣

事 處 報 0

土地陳 **或鎮)土地陳報辦事分處驗訖」圖章・當場發還** 土地營業執照。其執照式樣及填發辦法另訂之。 報人「呈驗」之證明文件,應由該管鄉,鎮分處隨時驗明,加盖「某縣 ,並附給陳報單收據・將來憑據發給 「某郷(

第十八條 各鄉·鎮分處收到 類,如發 現與 第十五條第一 土地陳報人陳報單後 二項之規定不合者,應分別剔出,呈報縣辦事處轉送有管轄 ,即依據陳報單坐落項內所載之鄉段 ,詳細分

權之土地陳 報 機關 辦理。

九

第十九條 呈縣辦 相連者 各鄉,鎮分處收到陳報單考核無誤後,依據陳報單,參照奉發編查清册及該鄉鎮 |並其他攤欵清册・審査印證相符時,即就該郷・鎭指定角度分爲若干段・毎段 事 排以 處復查核辦 號數 ・繪具畧圖・彙開 o陳報册式另訂之o前項畧圖,以段為單位 陳報册・連同陳報單於第五條第三欵之期限內送 ·繪成後 另附說明 花戶 青苗

凡界內田地戶口。山川渠谷,及界線四至,均須聲叙,各鄉鎮集合各段界圖

, 另繪總

便

指

THE

0

前項辦

第二十條 分段排

圖 . 附以

號時·應呈請縣辦事處派員會同地方勸導員辦理·事前並須通知當地佃農;以 説明o

法乃履地問佃,按佃問業、按坵地之相挨次序編號,並非實行清丈・

應預爲宣

佈 解釋 以免誤會 0

條 依前 面 計本册地若干畝共若干戶,內住居本鄉鎮者若干戶,住居其他處所者若干戶務使兩 統 計其戶數畝分等項,鄉鎮長陳報册,應以地爲經即坵領戶 條規定檢送土地陳 報人陳 報單時,應以戶爲經,合訂一册,即戶 ·並於册尾填列 領址 ·並於封 , 統

册可互相比對,藉防欺隱,而免舛漏。

土地陳報人陳報土地畝數

該管鄉鎮 分處詳查原委 ・取具證明・並於陳 報單册備註項下註 明・以 便復查

·如與編查清册,及征收田

賦收據,所載畝數不符者應由

第二十三條 縣辦事處接據各鄉鎮長陳報册,及土地陳報人陳報單合訂冊後,應詳加核對

,如有

第二十四條 縣辦 鎮公所所在地分別實貼·其公告項目,應力求簡明。在縣府門首實貼者,全縣 事處將陳報單册 時得派員或令飭 核明後、應按各鄉鎮陳報情形、分鄉分鎮逐細公告、在縣政府 鄉鎮分處復查 ,或酌予抽 文。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七條

前項公告辦法,或完全以地爲經,或完全以戶爲經,各縣可酌量辦理,但須以民衆

圍·以地為經 ·開列地號畝分業戶等項

易知爲要義

第二十五條 土地 陳報人對於公告內容認爲不符者,得於公告限期內聲叙理由,請由該管鄉鎮分

公告期滿確定後 縣辦事處認土地陳報人前條之請求爲有理由時,應即予以糾正,並公告周知 處轉呈・或逕呈縣辦事處請求糾正。

持陳報單收據,換領收執。嗣後土地移轉、應以管業執照爲有效,其各項册式另訂 省備案,一份留縣備查。一面查填土地管業執照,發交鄉鎮分處傳知各土地陳報人 ・應由縣辦事處一面編造戶領址・坵領戸・及征册各二份・一份呈

第二十八條 土地 前項管業執照 陳報辦理完竣後,其改訂科則辦法另訂之。 ,除坵塊相連者,得併發一張外,均應按坵發給

四 章 經費 與 預 算

第二十九條 土地陳報,不收陳報費,一切文件,並准免貼印花。

位,以戶爲經,並開列畝分地號等項,在鄉鎮實貼者,就土地所在之一鄉爲範

第三十一條 第五 草 土地 處理爭執 陳 報經 費・由民財兩廳另訂籌措辦法・呈省核定、轉報中央備案

各縣舉辦土地陳報應需經費應由縣政府編造預算·呈請財政廳核定之

第三十條

土地 陳 報遇有爭執 , 依左例方法 解 决之。

因土地陳報所生之私權 争執 得先 由 土 地 陳報 争執調知 解委員會進行調解 ,如不

一)土地陳報機關辦理土地陳報違反本章程時·土地陳報人得呈請縣政府按行政事 成 立時 · 得移送縣政府核定之, 均不成立 ,得向司法機關起訴

項處 理之。

應陳報之土地,在爭執未解決以 前 ,由鄉鎮長就系爭土地 先為陳 報 0

第三十四條 第六章 有地 無粮 獎懲 。或

其無 地之粮・應聲明 地多根少之田畝,應一律據實陳報, 理 由 ,取具保證 ,報經 復查明確 ・即予開除 0

概不追究既往・准予免費升科

第三十五條 未稅白契, 雖逾投稅 稅 者 免予處罰 0 期 限,仍自土地陳報人陳報之日起,予限 兩 個月,凡在限內投

第

三十六條

A

+

地陳

報

人照章陳報

·毫無錯誤·且在陳報期限第

一月內者

·准

減

陳報後第一年

三五

九

第

田 在 之二十、逾限 十日以內者・增第 賦 百分之二十,在第二月內者准減陳 在 二十日以 一年田賦百分之十・逾限 上者由鄉鎮長依本章程第十四條第六款之規定辦理之。 報後第一年田賦 在二十日以內者,增第 百分之十, 無 特殊 年田 事故逾限 賦 百分

第三十九條 第三十八條 妨害 土地陳 報者,送交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0

凡對於公地,或他人產業,冒認陳報者除查明註銷陳報外,並依法辦

理

三十七條

辦理 辦理 土地 土地陳報人 陳 報人員如有舞弊或其他違法行為、除受懲戒處分外,並送交司法機關依 員應隨時由主管機關 考核獎懲·其獎懲辦法另訂之。

法 懲 辨 0

第七章 附則

四 + 條 本省辦 考選 委託測叉田 I 作 ,並派 理土 有測繪學識經驗人員 一地陳報・得先期訓練,或遴選專門人才・分派赴各縣切實指導督催 赴 畝 各鄉鎮指導督催 ·各縣得選 、登記: 收受有中學教育之學生·加以短期訓練 給照 o准 在各縣執行測丈業務, 以便 . 俾實施各段繪 人民於必要 の並

第四十一條 土地 作爲撥抵減輕田賦附加之用,如再有餘,撥充省縣地方事業經費 陳報 後新增田賦 ,及公產收入 ,並匿報土地由鄉鎮長代報暫管期間之孳息 0

,均

0

第四 十二條 辦理土地陳報應用之土地管業執照 ・由財政廳製發・其餘單册收據等項 ·由縣政府

依式印製之。

第 加十三 條 河北省土 地陳報指導委員會及縣辦事處鄉鎮辦事分處土地陳報爭執調 解委員會

章程另訂之。

第四十五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議修正之。第四十四條 本章程於屬於省政府之市適用之。

第四十六條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附河北省填發土地管業執照辦法草案

第 條 本辦法依據河北省土 地陳料草程第 十七條 規定之。

第 一條 定之 土地管業執照由財政廳擬式印製蓋印編號 , 由各縣政府 預計數目具 入領應用 ,執照式樣另

第三條 每地一段 · 應填發執照一張,但各段相連者,得合併填發 0

第四 條 後地產 移轉 ・應以 土地管業執照為準,務當依式詳填不得稍有 遺 漏 0

條 毎塡 執照一張,收手續質國幣二角,不足五畝者,減半收費,專充辦理 土地陳報

第五

告

禁各

談

私自攤

派

0

第

各縣

塡

發執照

.

征

收

手

續

費

, 按

月

列

表

·連同執照繳查專案呈送財政廳查考,

並於

塡發

七 條 各縣填發執照 如 有 浮收 舞 弊 情事,一 經查: 出 或被告發,即行依法 懲辦

0

條 戊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實行 ,通飭各縣所有 附 加 捐 稅、曾經省令廢除,及末經呈報有案者,一概不准征收, 並嚴

照 呈 報有 0 總綱 • 概不 准 涧 北省捐 准征收, 稅 監 尤須嚴禁私自攤 理 委員會函 「嘱通 派,並布告全省人民週知等因 令各縣 所有 附 加捐稅·曾經省 の經 一个廢除 通 飾各 縣 , 及未經 體 遵

省令廢除、及未經呈報有案者,一概不 查之後 處所清 本省第 二·進行 . 復經 令飭 摺 期廢除苛捐雜稅款名日期 情形 若再發生任何捐稅 ・呈廳備 各 縣政 案准河北省捐稅監理委員會第二六號公函囑通令各縣所有地方附 府將縣府 查 有案 ,至私征 及其 ,應以私收論 他 機 附 • 均經令據各縣政府明白佈告 關 准 加 税捐 經 征收,尤須嚴禁私自攤派 征 o現在第二期廢除苛雜之案·業經提交省委會加以 ,亦屢經省廳令禁並佈告有 切地 方捐稅 ,一律合盤 ・並 ,並照抄佈告稿 佈告全 托 案 出 . 詳 第二期廢 省人民週知等因 加 加捐稅 ,開具 核議 除 張 經此 苛 ,曾 貼

派 預 計 ·本省曾擬有取 最近期 内當 可 **締規則** 决 議 實施 通 。嗣後 飾各 縣 遵辦 如 再查 0 有私 征情事 ·自當執法以繩 俾示懲儆

結論 案經 據情再行通 飭 各縣遵照辦理·並函復該會查照矣 0

己,本月各縣已結交案

·臨楡縣尹壽松宛平縣萬宜等六起

0

• 總綱 本月份各縣交案已清結者計爲新樂縣張席慶內邱縣温樹菜。 安平縣周起豐業城

令准 已否 交抵 長楊玉林等會呈結報温前縣長樹薬任內交代,並送交抵摺册及各結到廳。當經 由罰沒 起豐任 奉 摺 二·進行 心份無 册到 作 及印監各結到廳·當經核明,任前縣長尚無虧挪庫款情事。惟征解其他機關各款摺 有高等法院 結 内交代 項 磨 廳。當經 0 下陸 挪庫 情形(1)案查前據現任新樂縣縣長 4)案查前據現任囊城縣縣長舒乃藩等會呈結報應接任前縣長傳藻任 續抵 核准 款情事·交案隱予作結。(3)案據現任安平縣縣長王佐 · 並送交坻招册到廳 夜明·張前縣長尚無虧挪庫 |袖等情前來,自應准抵,此案交代,應予作結。(2)案查前據現任內邱 , 應行澈查 ·即經指令現任查復去後,茲據現任復稱 o當經逐項核明 款情事。惟關於列抵墊支司法款項 孫紹興等會呈結報張前縣長席慶任 ,該前 縣長周起豐 卿等會呈結報應接周 · 尚無虧 ,以此款業已奉到 核明 内交代 內交代 挪 . 漏 ,該前 庫 款 並送交 内· 情事 ・並送 明 縣 指

朱銘軾等會呈結報應接萬前縣長宜任內交代。並送交抵摺册及印監各結到廳。當經逐項核明。該 稱·前欵均已先後呈奉高等法院核准有案等情前來·自應准予照數列抵·此案交代應予作結 到廳當經逐項核明逐該前縣長尹壽松尙無虧挪庫款情事,交案應予作結(6)案據現任宛平縣縣長 5)案據現任臨檢縣縣長袁泰等會呈結報應接尹前縣長壽松任內交代,並送交抵摺册及印監各結 抵墊支不敷囚粮及勘解費等款,曾否奉令核准?未據註明,即經指令現任查明具復去後,旋據復 0 (

案經分別指令各該縣長遵照並先後咨請民政廳查照登記

前縣長萬宜尚無虧挪庫欵情事、交案應予作結。

M O

河北省金庫收支統計表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份 6

46					100	邪	-
收	方	付			*		
科目	數目		料	Ħ		數目	
	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角分	7033	-	de se	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角列
歳 入 類		_	政 Alle +	出	類	and the second	
田」は	279,459	65		普通支出		20.000	107
地	14,942	34	黨	務	春	20,822	37
Pag.	6	17	行	政	費	245,471	05
津 粗	0	-11	司	法	費費	115,524	98
契 税 税	168,578	67		安	費	565,996	38
契 税 學 費	13,532	36	教育	文化	事	1,033,306	50
田房作用	41,852	94	管	業	0	2,162	56
契纸值	16,012	47	衛	生	鲁	66,439	20
餐 葉 稅	10.012	-	建	設	我	213,528	75
牙 税	208,691	82	協	助	2	118,192	19
性 畜 雑 稅	74,072	91	債	務	也	139,391	19
居 宰 稅	103,664	44	撫	前员	費	1,078	25
當稅	1,528	98		保管雜項		1,010	40
於 酒 牌 照 稅	18,901	64		不管難項		157,751	70
各項營業稅	39,157	69		本自和 48	_	101.101	11
市船捐	00 10.	1		縣數解別		1,909,166	47
船 捐	4,683	70	四十七	44: 352 um 40	Cen	1 333 100	70
地方財產收入			1		-		-
官 数 生 息	1,869	73			-		-
地方事業收入		1000					-
學宿費	4,354	00					-
地方行政收入		-	1000			The same of the same of	-
司法收入			-				-
劉	1,914	72	-				-
各公安局收入	3,940	62	200				-
補助數收入	THE RESERVE OF THE PARTY OF THE			10.00		Telephone and the	-
数 育 基 金	99,901	60					-
其他收入		10.5					-
差 徭	2,462	32					-
各項雜收入	3,706	27	7.7				
債數收入	National State of the last of						-
暫時借入金	1,000,000	00	351.57		1		1
各機關繳還結餘		900	-	Sale /II	*		
各機關經費折餘繳還	2,231	97			19.8		, V.
各機關經費節餘繳還	2,358	35			80,178		
各項墊歇繳還	100,000	00			0 11		
天津市撥紮							
天津市財政局撥公安費	86,260	00			233		
天津市財政局撥娍政節餘	69,000	00					
暫時保管難項金			02426				
暫時保管雜項金	149,743	71		AND DE	7 6		
暫存各縣墊解稅軟			12738			N 24	
暫存各縣塾解稅數	2,269,313	49					-
天津市財政局體營業稅		00	No.	L'anne			
共	4,792,541	96	共		計	4,879,999	00
本 月 不 敷		48		月 不	敷	591,977	44
会	5,471,976	44	日合		81	5,471,976	44

儒

數

H

備

具

印

刷工

本

一呈部

領

用

以

歸

律而

便

稽

考

並由

部

呈

報

行

政

院

轉

呈

FI 由

製 各 由 稅 省

由

廳

先

期

詳

細

開 中

列 央

出

省

財政

廳遵

照 書

入

並

財 後 FII

政 抵

會

議

秘

補

方

法

因

恐

各 雜

> 花 定

菸

洒

积

局

條

規

中

央

征

燕 方財 法 令章 决 征 洒 菸 分別 案 力 牌 酒 則 呈 不 牌 照 照 第六 接 經 足 解 稅 北 稅 續 財 當 撥 除 省一 本 征 政 經 本 曲 收 部 决 年 中 屬 接 十二 全國 營業 央留 主 復 議 征 所需 菸 核 將 十分 稅性 令准 第二次 酒 菸 年 春 酒 牌 度財 之一外 質 夏 改 牌 照 秋 歸 財 民 积 照 冬 地 稅 政 國 政 四 全部 會議 其餘 方 干 報 季 自 年 淼 朔 劃歸 對於 應 六 撥 自 酒 月 兩 各 歸 地 一十三年 省 類 方 各 奉 整賣 市減 省 國 由 民 地 市 或 七月 作 政 輕 方 府 零 征 H 爲 公布 賣 -收 賦 地 H 方 牌 以 附 營 照 起 收 期 加 實 業稅 增 廢 入 13 歸 行 除 加 於第 歷經 財部 劃 收 苛 捐

或 天 民 津 稅 包 政 酒 仍招 六萬 뺼 征 局 府 接 核 课 二十二年 商 收 准 Ŧi. 包 縣 + 惟 備 征 案 查 每 之現 半年 百 Ŀ 涧 於 北 牛 酒 年度包 况 + 省 度 牌 下 收 元 照 於 岩 數 零 稅 酒 僅 額 牌 八 在 逾 就 角 連 印 照 禹 此 本 同 稅 外 花 其餘 廳 項 天 於 既 茶酒 接 津 奉 酒 部 收 各 市 稅 令劃 牌 縣 後 税 局 照 多 本應 額 征 一般自 者 歸 收 十一 取 本 不 時 廳 行征 渦 消 期 萬 數 包 縣 接 收 九 T 制 區 續 員巡 直 干 征 牌 元 收當經 少者 Ħ. 接 照 多 百 征 稅 則 八 亦 收 均 + 有 僅 委 係 本 盡其所 元 廳 因 數 核 H: 下 百 定 派 半 在 項 稅 第 收不 稅 年 額 未 設 度 科 額 分 敷支銷 連 科 各 E 积 務 縣 同 下 長 李 征 名 天 兩 津 寡 收 半 局 fi 年 不 度 包 前

期

其餘則由各縣政府每半年招商承征一次並釐定承征投標各項規則提經 巡少則肩挑攤床隨處皆是又有稽征難周之感再四籌維此項稅收為抵補廢除苛雜之損失斷不可因浩 大開支致減損稅額不得已暫沿往例將原定稅額酌量提高凡屬設有稅務征收局各縣區均歸各局征收

省政府第五四九次委員會議議决由廳通令遵照辦坛

附印刷工本清單二十三年度上半年 應最 征低 比標 額額 一紙 承征通則 投標規則 承征顧衛格式 保結格式

菸類整實牌照甲等每本一百張收印刷工本洋一元 於酒牌照工本費清單 牌照甲等每本一百張收印刷工本洋一元 **P照甲等每本一百張收印刷工本洋八角** 乙等仝

声區稅務

局

酒類零賣牌照甲等每本一百張收印刷工本洋八角 乙等全

告

Ŀ

丙等仝

丁等仝

禅酒類整貞解照甲等每本一百張收印刷工本洋一元

乙等仝

洋酒類零賣牌照甲等每本一百張收印刷工本洋八角 乙等仝

Ŀ

天 津區稅務 局二十三年度 一十三年度上半年各縣局菸酒牌照稅最低標額及應征比額一覽表 縣區四萬四千四百元

四千七百五十元

安 渝

縣區稅務

局二十三年度

萬二千元

石

門區稅務 國區稅務

間區稅務

二千五百元

三千五百三十元 萬元

鹿區稅務

潤區稅務 縣區稅務

局

局

五千一百五十二元

Ξ

縣二十三年度上

邢 台區稅務

縣二十三年度上

一千八百零二元 一千三百三十元

二千八百七十五元

養鹿縣區四千一百五十元 一千五百元

四四四

推 定 完 安 望 南 静 寒 蔚 密 顧 霸 永 铄 良 大 春 與 新 都 皮 海 河 雲 義 清 鄉 與 河 服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告

二千九百元 二千七百七十七元 二千七百七十七元 一千一百五十二元 一千九百二十元 一千五百五十元 一千二百五十元 一千二百五十元 一千二百五十元

四五十元

物 數 阜 隼 着 任 读 新 文 玉 葉 井 直 撫 選 畫 容 水 城 城 津 睾 邱 水 鎮 安 田 春 陘 能 寧 安 城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告

武 東 異 景 麥 獻 漆 易 大 造 阜 平 曲 臨 昌 樂 博 邑 光 橋 柯 源 城 化 平 山 陽 楡 黎 亭 野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告

四百元 八百五十元 八百五十元 八百五十元 八百五十元 八百五十元 八百五十元 一千五百五十元 一千五百五十元 一千五百五十元 一千五百二十元 一百二十元 元 一百二十元 元 一百二十元 元 一百二十元

八百八十元 七百零五元

濮

八百元

八百元

一千二百三十元 一千二百四十三元

一千二百元

千一百二十元

七百三十元 五百四十元

一千一百元

河北省各縣於港牌照務承徵通則

本省各縣於酒牌照稅依照本通則分別招商承徵

承徵系循牌照稅應採用投標方法投標規則另定之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承徵菸酒牌照稅

甲菸酒商行

乙般實商戶

丙家道殷實信用素著之商人

第四條

微證書 承徵於酒牌照稅費於核准後應即取具與實備保兩家以上之保結連同承徵顧書一併呈送該管縣政府呈請財政職填發承

告

四百四十六元 二百二十元

大

四八

三千一百二十四元 三百八十一元

承征者得於承征區域內設立辖征所受該管縣政府之監督辦理征收事宜

第七條 承征者於承征期內不得托故告退或請減認定額數

承征者征收於酒牌抵稅所需牌照應據實填寫不得絲毫隱匿

第九條 承征者填發牌照應向各商按照部定數日征收印刷工本費繳由該管縣政府呈解財政廳歸墊

第十條 承征者征收於酒牌照稅費應遊照定章辦理倘有遠章情事按其情節輕重分別點罰

第十一條 承征者查獲偸漏商販應就近呈該管縣政府照章處罰並塡給財政部頹發之罰金聯單所收罰金照章提慮外一律解交財 政應以便彙解不在認定承征額數之內

第十二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應提會修正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河北省各縣招商承徵於酒牌照稅投標規則

招商承徵各縣於酒牌照稅投標事宜由各該縣政府負責辦理

投標日期及地點暨最低標額由各該縣政府於舉行投標十日前公布之

投標人應於投標以前取具該管縣政府所在地股質鋪保向該管縣政府聲明掛號如能按照最低標額交納十分之一押標金 **啊項押標金除掛號而不投標者應予沒收外一律發還**

四九

九

第四條 传標人如不能依限呈繳保証金或預交稅款及託故告退者應按所投數目處以十分之一至十分之三之間金抗不遵繳者由 保負責墊交其預交押標金者全數抵充應繳罰金並以認額次多數者為得標如次多數不及最低額時須另行招投 標人應按標籤所載事項詳細塡註標籤式附後

標人以所投數日超過標額最多數者爲合格數目相同者用抽籤結决定之

後 投標已畢應即時當無開視宣布結果併電呈財政廳核示

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應隨時提會修正標合格者應於五日內取具承征顧書保結連同預繳稅款一併呈送該管縣政府轉呈財政職以便核費承征証書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標籤式

認交	糖	粮	籍	投
交 酒牌 照 税 税	1		S. H. S. H.	
数數	4			٨
	100	25		姓
	保	業	貫	名
11- Mg	188		The second	
· 经 · 经		中 坂 田	10.	
柱艺		13		
總數	-	教を表現して		
		NE C		
	-			
	1		The S	1

3

年

歲係

縣人現住

今情願遵章承征河北

月

日起至前情

公 政

鐵絕不拖欠並應用牌照各項單據以及一切征收手續悉遊定章辦理除取具 月末日止認繳半年稅額大洋 元前項稅數已於 月 日預繳三分之二下餘三分之一限至 舖保保結負責擔保外所具承征顧書是實 月

河

水徵人

簡保

於酒牌照稅保結 日 日 日

具保結 及託放告退或潛逃隱置情事備保等情願如數點繳絕無反悔所具保結是實 元除由該承徵人呈繳三分之二稅於外下除三分之一稅款並所領牌照及各項單據統由儲保等負責將保該承徵人如有拖欠稅款 **今保得承徵人** 承徵河北 縣菸酒牌照稅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末日止認繳年年稅額大津

中華民國年月日

核銷戰區損失

常奇變期間關於省庫正雜各款被對方提解並由臨時各方所派人員經手征解支用以及爲匪軍所搶者 爲數當不在少事定之後各縣陸續接收經本廳擬具清理戰區財政辦法分令接收戰區各縣縣長逐款詳 自榆關事變發生灤東平北一帶戰區各縣相繼淪陷各該縣長先後隨軍退却離職回省在此政權中斷非

實具 核因 報並飭檢據呈驗 一面遴派 安員馳往各縣會 同調查其中間 有 未能 詳 明之處經 五二 义分案令飭覆

各款均係田賦牙雜稅 査 潤等八 征 收處 縣查 萬 種 加 i¥. 壬二 縣共爲二十 報損失情形與本廳審核結果彙列總表於四月十日提 共為五千七)提解各款 百八 一戰區既 十三元五角 萬零 **及船捐等**新間 百五十五元一角九分九厘撥付經費者如懷柔遵 廣款 一千六百二 目又繁逐 被搶各款 八 分統共二十二萬八千六百五十九元 案鈎稽 有包商所繳之保證金或因無力抵抗或係 十一元一角三分被搶者如興隆 自致費時 撥付經費其被提者如撫寧昌 H 歷數月之久始克竣事 出第五 九角 化藻 二六次省委會議决准 三河豐潤燥縣等四縣及沿 零九 縣遷安密雲臨楡 黎樂亭遵化噪縣遷安盧 統計各縣損失公款 對方征提均 厘以上· 十四縣處損 經 一予核銷 等六縣 分別 大別 查 失

附個東平北各縣失陷期內損失庫欵一覽表

章 撫	別	縣	
雅元七角	提	損	高
+-+	解		東平
餘 分 一	各		北
元 五 百 四 十 五	欵		各縣
11.	被	失	失
	200		陷 期
			内
		100	損失
	搶	歇	庫
	撥		欵
	付		覽
	經		表
	費	目	
資呈職 於元亦經呈解傳政務廳本有指令互雜和四 除元亦經呈解傳政務廳本有指令互照究竟 除元亦經呈解傳政務廳本有指令互照究竟 以表示與是解傳政務廳本有指令可照究竟 以表示與是解傳政務廳本有指令可照究竟 以表示與是解傳政務	1		
法 竟四 政 詳確 千 務	1	,	

柔	懐	亭 業	1	黎	1.12	昌
		在七十一元二角二分 阿厘 地粮六百五十八元三 角一分五厘 保証金四千七百二十		理 超租 一萬六千 一 百	在 至 至 五 十 二 元 一 角 入 分 三 屋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百三十九 元四角
税款七百五十元	: 粮					
征起稅捐各款全數留支並無擔解之項 為常亞東係地方公舉得日方承認並無委任其 政府又據委員獎風德呈報朱任去後繼任人員	長許文泉呈報包商押獻稅欵交付臨時	前據卻任樂亭縣長夏樹棠現任縣長關廣譽會報已被偽致務廳提去有指令存卷 下級委員王文琳前往查明確屬實在並據夏關帝派委員王文琳前往查明確屬實在並據夏關帝縣長檢同偽政務廳指令二件又收據二紙呈 医乳髓存卷在紫 以保証金四千七百餘元據委員王文琳縣長爾廣譽會報已被偽致務廳提去有指令存卷			有案	任報解輸敦國軍總司令部核收至牙難稅一款據照長梁耀呈報保證金粮和兩勞由馬朱兩前

*	隆 與	化 遵
雅稅保證金三萬五千 元百九十三元一角 五十二萬三千二百五 十九元八角四分五厘		千一百零五元
	四千九百七十二元	
十八元七角二分二厘		特
一角九分七厘除由七月份稅款項下已接還六一角九分七厘除由七月份稅款項下已接還六年餘元亦經報解又接付唐山法院經費政為六千餘元亦經報解又接付唐山法院經費政為,年餘元亦經報解又接付唐山法院經費政務與縣長張蓋臣是報賀田爾任征起田賦均解主據縣長張蓋臣呈報賀田爾任征起田賦均解主據縣長張蓋臣呈報賀田爾任征起田賦均解主	於與一人 於與一人 於與一人 於與一人 於與一人 於與一人 於與一人 於與一人 於與一人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經費 經費 經費 經費 經費 經費 經費 經費 經費 經費

五四

報

龍	河三	安 遷	縣
包商保証金一千五百九十六元 税款六千六百五十三 元三角 地棋九千零一十一元		百五十一元六角	
	四角 五分九厘		
		百四十八元四角	
使地短解交司令部政務應 復地短解交司令部政務應 復地短解交司令部政務應	具地方維持會會長切結呈雕在案不搜索以致損失由廳派委步恒勗資明屬實取不搜索以致損失由廳派委步恒勗資明屬實取	項解默已奉有批回附卷 項解默已奉有批回附卷 可餘元撥政法費及扣辦公費二千六百餘元前 至餘元撥政法費及扣辦公費二千六百餘元前	卷郡眞群壹以憑核辦尚未據復擬另舉辦理 角一分九厘此案已分孫委員儘貞就近調閱縣 十等月稅款項下撥還三萬五千零八十三元八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五五

報

渝 降	潤 豐	雲 密
	至	
我一百三十七元九 類一百三十七元九 角四分三厘	四分七厘 四分七厘	
新稅難捐包商保證金 五千四百二十五元八 角五分 角五分 十九元八角五分 推捐四百五十八元 維捐四百五十八元 和粮一千五百零一元		展率税牙税二 百零 二 税租八元零九分七厘
等等。 李 李 李 李 李 李 李 李 李 李 李 李 李	粮及旅產變粮一百餘元係在戰亂期間損失 以及旅產變粮一百餘元係在戰亂期間損失	联長孫書堂呈報何榮耀在維持期內征起各默 禁狀費二百五十六元五角七分追法罰金行政罰金 双稱租八元零九分七厘外另有菸酒牌服稅礦 及稱租八元零九分七厘外另有菸酒牌服稅礦 及一百五十四元五角七分司法罰金行政罰金 於三百二十四元五角七分司法罰金行政罰金 於三百二十四元五角七分司法罰金行政罰金 於三百二十四元五角七分地方捐款七十

五六

何 a征船沿 收捐海 計 共 眼據遺失倘將來發生錯誤遺漏情事再由本廳查明隨時核辦合併聲明 五角二分沿海船捐征收處六十五元二角五分統計共損失译二十二萬八千六百五十九元九角零九厘惟各縣因繁卷不全 百七十二元灣縣七萬五千三百五十八元四角一分七厘遷安五千四百元三河四百一十元零四角五分九厘盧龍一萬七千 千六百五十四元九角三分九厘懷柔二千二百二十四元三角七分六厘遊化一萬八千一百七十元零四角五分與隆四千九 查以上十四縣處損失各數計撫率一萬零三百四十五元七角一分九厘昌黎四萬零四百五十七元五元零二厘樂亭一萬二 一百六十元零三角九分二厘密雲二百一十一元零五分五厘豐潤三萬一千零五十五元八角三分隔楡一萬零零七十三元 101、六二元 **五分** 指数六十五元二角 五、七五五。一九九二一、二八三。五八〇 八元又被第五路義勇軍鄭桂林兵士搶去二十 據處長馬永春呈報此熟被偽軍李部搶去三十 七元二角五分 總共 二二八、六五九。九〇九

第八 減免戰區賦稅

戰區各縣田賦雜稅前奉

行政院令飭查明擬議減免等因當經會同民政廳擬定凡戰區各縣二十二年上忙應征粮租一律豁免牙 省府轉奉

五七

政

繳稅

款

確

因

軍

事

影響虧

累者由

縣考查明確

專案

主請

核辦呈經

雜稅

六

期

捐

及應行

流抵發還

營業稅以 及其他稅捐自縣城失陷政權不能維持之日起主恢復政權前 一日止 律豁免其從前欠

五八

省政 府 提會 議 决照 辦並 轉 呈 奉

應將 案卷 行 緻應發還銀五 萬三白五 民機 政 齊其已照案册 院駐平政務 已報各縣先予核定當將戰區各縣局就己送到各册 遺失删據不 而 十四元七角二分三厘內上忙已完應行流抵銀五萬八千二白一十四元五角一分一 昭大信至各縣短報之項俟續據册報到廳再行援案辦理經將各該縣已報減免田賦及正雜稅 萬四千六十八元六角六分三厘均與呈准減免成案相符擬准先豁免並分別流抵發還以 整理 報無誤各 全已征未 各數目彙列總表提經 委員會令准會令各縣將應行 縣對於流抵者則請即准抵應還者亦迭懇發還並 一征各數無從查考或將積欠之款羼入應免數內併請豁除 減免數日 詳加勾稽共應豁免田賦及正雜稅捐銀 查造册摺呈候 因二十二年度瞬將 察核各在 幾經 案 核駁 嗣以 各 厘各商長 更 終 正 縣 五 仍未 或 + 7 五 亟 因

省政府

委員會第五四二次會議議決備案由廳令飭戰區各縣遵照矣

H	H	期		陷		失	81	局	縣	
數 発 豁		***		14		^	-	7.0		數
/	Н-	十三月	七至日	三十	月匹	自	縣	龍	盧	目
18,561.038	100	日六月.	八至 E	1-+	月四	自	縣	安	骤	1506
17; 334 · 197	日八	十二月	七至日	五十	月匹	自	縣	搴	撫	覺表
31,490.446	日七	十二月	七至E	六十	月四	自	縣	黎	昌	
35, 128 - 793	日八	十二月	七至日	五十	月五	自	縣		遍	本表
20,667.702	日	十三月	七至日	二十	月五	自	縣	亭	樂	N
/		日二	月八多	田五	月一	自	縣	楡	臨	兀為
21, 121 - 506	日一	十月八	至日二	:+=	月五	自	縣	化	遵	單位
/	出三	十月八	至日-	+=	月四	自	縣	隆	與	厘
29,455.236	日五	十二月-	七至日	六十	月五	自	縣	潤	豐	爲止
22,280.827	日九	十二月	七至日	六十	月五	自	縣	田	玉	
13,220.876	出五	十二月-	七至日	四世	月五	自	縣	河	攀	
/	日二	十二月	五至日	-#	月五	自	縣		通	
23,304.969	日八	十二月	六至日	三世	月五	自	縣	河	Ξ	
30,368 • 352	B	九月六	至日二	+=	月五	自	縣	坻	資	
32,203.252	H	十三月	七至日	八十	月五	自	縣		蓟	165
11,527-658	H-	十月六	至日二	+=	月五	自	縣	河	香	
19,616.335	陷	失	未	城		縣	縣	本	昌	
21, 128 - 879	陷	失	未	城		縣	縣	義	順	
8,324.884	н-	十三月十	七至日	九十	月形	自	縣	雲	密	
3,845-110		十二月-					縣	柔	懐	
4,157.183		八十月十					縣	谷	本	
114	復	收		未		倘	局流	設山	」都	
363, 737 · 2 7 3							計		合	i i

税	•	牲	徭					差	赋		
数 還 發	數 発	豁	數	抵	流	數	発	豁	數	抵	流
	-	-		無		1016	116	-667			
	/	-		51	.43!		681	899	2	, 365	-817
無	3, 189	9.500		248	312		549	•070	9	, 037	- 967
無	5,39	3.750				63.	141	114	16	,313	.034
3,698.247	12,84	3 · 147					無	1	23	, 259	-84
紙	2,06	1.576		無			379	•223		658	.31
V2.51	/	-					/			1	10
無	4,96	5.958		無	1		274	.710		27	. 20
	/	-		90			無				
5,774.350	6,31	7.250		23	3-230	1	, 148	.361	1	,392	.099
1,093-316	1,093.316		無		194 · 161				548	. 422	
無	225 • 000		5	Mail		無			1,676.3		.376
	無			20	1.587	1	, 200	· 000			
1,203-620	1,20	3.620					無	1		410	. 459
無	74	8 • 125	100				無			無	
無	1,80	8.031					無			90	-868
269 - 366	43	7·666			1		無			145	• 459
	無						無			159	-216
1 1 18	無						無			無	1
無	49	5.031	100	1			無			64	-616
△58・175	45	8 - 175		in i			無		1	, 468	. 919
無	20	7 • 143	N. A	dia	100	4	無			71	.284
1- 0						3/A					
12,497.074	41,447	7-288		524	4-610	4,	544.	08 9	57	,689	• 90

報

告

六〇

雷	稅	牙	稅 宰	居
數 発 豁	數還發	數 発 豁	數證發	數 発 豁
/		F-1		/
/		/	774 166	/
/	無	6,278.240	無	3,391.700
/	無	12,433.852	無	7,022.082
/	7,594-671	22,461.006	3,384.000	11,870.300
	867 - 844	4,869-375	3,203 • 103	3,203.103
/		/		/
無	81.842	8,602-118	無	2,095.558
無		/		/
118 • 326	10,572.572	11,966 • 671	3,015.000	5,025.000
20.823	2,766.918	2,766.918	2,855.108	2,855.108
/	無	562 - 000	無	1,080.000
無		無		無
無	4,282.150	4,282 · 150	1,604-892	1,004.892
無	無	2,451.896	無	996 · 444
無	無	4, 195 • 486	無	3,026:722
無	359-100	921-998	442.880	442.880
無		無	1	無
無		無		A t
無	無	1,837 • 077	無	547 • 400
無	817-267	817 - 267	321-242	324-242
無	**	524 - 606	**	276 • 150
139 • 159	27,342.364	94, 9 70-660	14,229.225	43, 161.581

捐	雜	稅	業管	稅
數還發	數 発 豁	數 還 發	数 発 豁	數遺發
	無		1	
無	1,317-244	無	2, 173 990	4.15
	無		/	
WENT S	1	無	3,242-424	
111311	/		/	Commence
20.0	無		1	
	/		/	
	無		/	
	無		/	1
	無	2-1-1	/	無
	無	無	970-230	無
- May	無	無	843.995	AT 1. 18
	無		1	3.46.52
	無無	無	956-685	14.5
	無	無	419-117	
i Ru	461-294	無	409.988	
	無	無	440.392	
	無		/	
- 100 J	無		/	
	無	無	567.711	
	無	無	214-577	
	無	無	96 • 554	
111.64	1,778-538		10,335:663	in the second

報

告

六二

入 總 收 計 數還發數抵流 數 発 豁 數還發 數発 報 116 -667 2,417.248 22,734.169 告 9,286-279 30,742.707 16,313.084 無 59,582.554 14,676-918 23,259 - 345 82,308.240 無 4,070.947 658 - 315 31, 181 - 009 無 27 . 205 37,059.850 81.842 無 無 23.676 19,361.922 1,415.379 54,054.520 無 6,715.342 548 - 422 30, 187 - 555 6.162 1,676.376 15,931,871 無 201.587 1,200.000 無 無 62-275 6,490.662 410.459 30,814-591 34,983.934 無 42, 104-773 90.868 無 1,071.346 13,770.594 無 145,459 159-216 19,616.335 無 21, 128 - 879 無 64.616 11,833 - 242 無 61-139 5,711.871 無 1,599.684 1,468,919 52 - 500 71.284 5.296 - 356 無 34.720

54,068 663 58,214 511 550,354 723

240-472

記

朝

附

持之日起至二十一年度終結為止其收復日期在二十二年六月末日以前者截至收復前一日按日計第《惟密 豁免標準田賦差徭以二十二年上忙額征數目為準姓高稅居率稅牙稅當稅營業稅皆自縣城失陷政權不能維 雲縣古北口營業稅自三月十三日古北口失陷時起第)雜捐雜收入皆自縣城失陷日起至收復前一日止按日

灣縣花生稅三河縣猪羊小腸稅蓟縣木稅與牲畜稅性質相同故併入牲畜稅數內未列專格 豁免牲屠牙當等稅內通縣因失陷日期甚少已專案呈核酌減欠稅順擊縣呈擬將二十一年度稅款免予核减二

十二年度各稅由舊商顧包以費調劑業經核准昌平縣並未失陷無滅発之項故豁発數欄內均填無字

凡有應豁免之項而尚未造冊送臨者各豁免數欄均暫加斜墨線其並無案項稅捐名目者即在各該欄內註一無 字以資標證

表列流抵數應准留抵下忙應交之財如下忙應交之財業經照繳或不敷撥抵時得依次派抵以抵清爲止發還之 表內牲屠牙稅豁免及發還數皆僅就庫欵計算填列其地方截留及另行附加之項應一律查照減免發還以容通

各縣顧送威克各冊如果覆核無誤擬准接案辦理俟結束後再行由廳彙報備查以昭簡提

項俟本案核定後准由縣於解庫熱內抵解給領以昭大信

六四

報

柯

濮 陽長垣 東明三縣

陽 月 長 m 等情經 以 備 最 教 至 團 前 案本 設 低 育 望 財 源斷 災 少 濮 限 法 經 須 陽縣 積 畝捐從 政 奇 會自 分除二 度約 費 廳於 絕無 欠 本 局 重 一萬 如 廳 長 經 各 Ti. 萬餘 需 行 省 個 餘 據 何 會 分 法 費斷 機 一千七八 支配 方 別呈述各 關傳 -月 元又 電 iffi 同 維 萬五 元據教 民政廳 村叉據 財 經 後 出 絕 直 臨時 請酌 政 費 即 地 體 千七 接 艱 百 方經 + 經 電 萬餘 散 洞 元綜 育局所陳出無計 特 電飾 詳加核議此 機關款項斷絕請撥欵維 東 撥 為 放 百餘 救濟 已達 黄 别 費來源斷 明 本 計 費 該 縣 加 元 省無權過問 長呈縣 極點 以 共需 縣長 元叉警餉四 水災賑款以資救濟又據 水災公私 三千餘 上 查明至 絕政務 次黃 馇 一十餘萬元 無餘 縣 境災 元自二十二年九 共 可 河 財力竭盡 力籌 千四 施東 原 需 少須 陷於停頓 决 重関警經費無着 呈所請 維 口三縣首 持 「百餘元 明縣各 長垣 此 若 持又據東明縣以遣散保 費 一公費 鉅 何 縣各機 各節自 由 款 用 限 脈款撥 機關經 又遣 度始能 月 千黃 約 常其衝災情奇重洵屬空前浩 長 莫 起至 在 垣 籌 關維持 」屬實在 涧 散保衛團 可 縣 懇 二十三 付 水 費據報自 明 維 否 長 撥省 准由 災 年 持 呈 節 賑 四 費 六月 現狀 情形 水 欵 事 一萬元之 用 災 量 欵 費六千四百餘元又另行 賑款項下借 實殆不 本年七 究需 衛團 係 ıŁ. 嗣據 **亟**應 奇 為補 干個 曲 重 譜 安 若 查 無 地 助 籌辦 可 國 月至十二月底 干雖未據 月 方款 叉據 如 復 能 民 果 共需 各 撥 法以資 至 機關 借撥 又據 政 庫 刼 項 長 東 府 支 欵 + 原 垣 萬餘 明 苗 充 專案聲 維 呈 教 東 絀 縣 所 河 裕 持 救 所 育 明 教 博 基 擬 費 稱 縣 育 白 成 寸 秋 金 個 連 毎 濮

期

六

+

銀 自 借 緩 縣 教育基 東 行 急 地 實 非 另擬 明 方 分 洽 有 期 收 兩 數 商 不 縣 善 撥 入 能 金一 議 相 自 備 付以 作 終 訂 當 辦法 節曾准教育廳咨會 可做 抵 H 計莫逾於此 如 及 之勢 此 曲 照辦理 辦 期 縣 不 足以 請速 理 限 政 地 息 府 案經 者此 方政 資救濟 体 設 向 如 該 法 事已 會 務 補 何 行 息借 救等 同 不 擬 Ī 已據呈核駁 一徵得省 致 在 民 定 政廳提 遽停 情本 統 應 逐案分別 曲 用 行 廳 丽 各 照 出省 同意 省 該 上 再 有案各該縣情形如 縣 述 四 會同 行 心張縣長 方面 籌 委會第四八 長 所 籌 督 列 思 惟 既 同 商 各 亦以 間 可 該 欵 有 推 縣 爲 由 適 舍此 數 七次會議議 財 濮 行 河 省 政 雖 陽 此迫切省庫 北 鈔 省 張縣 無 局 多 兼 第 長 佃 銀 ग्रेव 非 行 長 可 决 辦 藉 商 來省 立 酌 照 法濮 此 會 時 量 既 辦 偷 主席 需 借 面 無力協 陽 農 陳 貸 用 之一 村 預 全 該縣被災困 貸 數 縣 責 助又不 人 数推及 策即 如 應 人 先議 如 員 以 邓 何 垩 災民 與 斟 各 苦 坐 酌 該

第十 推行省纱

可復 河 券等 北 昌黎滄 儘量收受使人 省 業分令各縣切實 鎖 銀 準 等處亦 行 縣等處均 備 充足迭經通 為 本省 先 民知省鈔 早設す 後 地 方金 注意凡境內 添 令 設 省銀 之利 各縣 駐 融 莊 唯 主 行 便 行 分行 機關 有已設立之省行分行及駐莊或隣近有分行駐莊各縣務須 藉 使 誦 以 縣 TE 交河 秦 鞏 飭 H 代辦 皇 固 將 縣之泊頭鎮已設駐 島 信 商 兩 用 家 省 處 而 所 金 分行前 庫 土票亦可漸 出 之土 召 有 票嚴 因 調 戦争 劑 次肅 莊 加 全 關 若 取 省 係暫 清 大名寗晋 締 金融 凡在 本省境內如 行停 之責所發 省 il 鈔 邢台安國等縣 俟戰區 流 北 通 行 平 晶 之各 各 唐 域 地 山 尤 種 將各 及東 保定 收復 宜 鈔 盡 券 石 後 鹿 力 及 即 推

鈔 設 以 法 盡 收 資 力 行 П 推 使 如 行 其 收 民 間 餘 之 完 未 設 後 納 分 民 賦 行或 間 稅 週轉 有以 駐 省 班 不 鈔 偏遠 靈 交納 山 縣 曲 當地 者應 分 容 俟 商 儘 商明 先 會 或 收 省 殷 用 銀 實 轉 行 商 解 逐 號 漸 面 向 就 將 設 商 法 近 陸 各 家 所 分 續 推 行 出 廣以 或 各 駐 種 期 莊 + 治 票 普 商 徧 分 别 領 種 取 類 各 項 限

期

第十一取締土票

切 持 兌 査 實 以 放 遵 或 發 及 因 查 欸 奉 行 部 地 事 紙 辦 奉 令 方款 幣 以 行 宜 法 期 不 藉 飭 屬嚴 項 須 力 維 於 被 支 最 地 特 方 禁 絀 許自 短 ٨ 期 舉 金 並 由 發 融 勒 間 財 曲 者亦 各 限 政 印 内 澈 在 分 發 局 案年 期 所 律 底 發 禁 不 收 行 所 免其 來 燬 臨 宜 絕 以 各 時 禁 -面 重 中 縣 流 本 所 省 幣 尤 函 誦 政 以 發 商 券 各 寧 兹 士 juj 藉 縣 將 以 晋 票 北 市 省 本 固 維 或 銀 縣 年 持 因 有 度 為 部 行 者 市 内 最 眞 察 所 面 看 取 取 甚 在 金 絲 締 各 均 多 融 縣情 各 經 收 有 奇 緊 案 嚴 燬 殊 摘 令 净 形 屬 曲 或 錄 收 盡之處 商 紊 燬 添 於 亂 會 左 並 支 圆 商 號 女 iffi 打 法 派 或 貽 私 EII 擅 設 專 害 發 員 發 分 地 + 票以 亚 前 行 方 辦 头 往 呈 會 請 理 經 資 同 維 匯 本

蘇 出 提 制 能 艺 倡 周 即 11 角 集股 定 轉 行 興縣 山 票 令 改 律 印 收 該 發 組 發 局 臨 官 行 時 備 等 商 臨 款 情 流 合 時 向省銀 當 辦 流 通 經 券 呈 涌 令 萬元 券 曲 行 行 縣 政 據定 領 定 分 取 興 府 ---角票回 縣 角 召 賟 熊 開各 政 角 農 府 縣 立 機 會 Ħ. 關傳 行 予 角 電 使以 制 稱 it 種隨 體 該 資 聯 縣 其 周 E 發 席 原 發之券 轉 隨 大 設 收 會 因 救 利 議 限 濟 决 官 期 准 錢 市 收 該 面 局 豧 局 因 一銷燬具 助 仿 營 業不 金 照 寗 融 報 晉等 俟 振 如以 農 經 村 縣 地 金 經 商 方 融 會 崃 稍 所 董

計 明 萬 獲 有 案 元 鹿 即 曲 縣 皮 經 縣 業公會 政 令 行 會 獲 議 印 鹿 議 縣 决 發 政 已在 角 府 票 查 石 明 據獲 家 制 莊 it: 付 應 千 印 縣 該 請 皮 公 接 業 曾 例 公 所 FII 曾 早獲 請 發 接 以 例 救 鹿 FII 金 縣 發斷 融等 財 政 難 情 局 當以 照 印 准 發一角二 財 政 局 角 印 發 兩 角 種 票 角 票 共

將流 盘 發 禁 人 通 經 行 靈 行 壽縣私 使 劵 令 角票一 改為 行該 窒 碍 縣查 萬元名日靈壽縣救濟 發教 甚 代 現定期的 多 明如果 斷 濟 難 地 方財政 照 券以 屬實 准 等語 資效 臨時 應即立予取 濟等情當以 駁 地方財 斥 流 在 通 券 案 政 消 所 原 臨 據靈壽 擬 議 時 雖 並 流 與 尅 通 縣公民 尋 H 劵 收 由 常 財 呂 士 票不 銷 政 應錄 燬 局 同 具 長 等 八報嗣 呈縣 赴 而究其實際 津 據該 EII 政 製回 府 縣 召 既不 教育 縣 集 强 縣 兌現豈能 局 制 政 長 行 會 使等

取 準 意 附 取 止 其 備 訓 近 締 甘 令現 書 寧晋 金 一十餘縣無不感受此項 結 詩 若 縣 限 干連 任 查 號 寧晉縣 牛 發 核 各 商號濫 辦 月内呈廳 環 行 舖 若 理 保 T 長 等因當以該縣土票迭經 是否 已收 督同 發 土 核辦乃遲之又久始據以發行 票 殷 公安財 焚燬 實 角票吸收現金之痛苦飭據該行 准 查 明 者若 河 政 塡 阿 北 省銀 列 Ŧ 局 詳 收 長 各 行函 表 п 嚴 倘 品 令取 面 未 稱寧晉縣 品 締歴 分期 焚燬 長 角 及商 票 勒 者 任 會將 縣長 若 商 之商頗多調查 限 寧晋駐 曾及各 將 干 全縣 均未 末 未 收 收 切實 回 回 發 莊 商 提 長 調 號濫 者 者 行 角票截 頗 倘 奉行二十二年 費 律 有 發土票多至 收 査土 時 若 至 間 熤 干 某號 票及 等 不 干 准 語 二年 所 取 百 搪塞 再 十二月復 餘 出 統 年底 萬 續 法

焚燬

各

在

案

惕前 辦法仍 所 月間 十二 成等 發 焚燬 收燬 往 士 駁 情復以 斥復據 會同 票雖 飭 年二月收 不 其 · 発沙 令資 + 已自動 尙 縣 萬 於敷 長 各 本較 呈稱 未收回之票即會擬分期 商所 燬 將全縣所 七千七百十一元八角而於各商所發土 角票 多之商號 收回為數過半惟至秋 衍 本 發土 飭 縣各商號所發角 即 萬 查照將 發土 票既未查明確 限 八千四百 票查造詳細 廢 曆 各 商 IF. 收燬 號所 月 票除 二十二元 後 數 內 游法一 棉花上 最 試 迭次收銷外所餘在 清册呈送至各 發 少 土 問 是否收回 收 票 九角四月間 倂呈 確實數 市 回 仍不 票確數仍 候 成 商號收 免再 核奪如有印 目 收燬 成 查明 月 或二 内 行 本縣及外 最 回 發出 未造册具報並 二萬六千八百七十二元 限十日內造册報核嗣據呈 土票究 成從 少收 存未行之新票亦 遂 何 回二 即 縣 有岩 證明 委派 市 成 面 風聞該縣 似 以 流 Ŧ 本 行者 並 廳 此 後 眼 視 不 各 査明 切實 月 同 察 不 各 各商 七角五 各 過 一報於 收 倂 機 黄

禁絕 八千四 指 令財政 五 廣 平縣 存 百九十六元五角除遵令於二十一年上忙征起地方款 角於二十二 註 局 銷 流 保存 之流 通 券 年 註 通 七月收回二十九元註 該縣 券可 銷 之流 否焚燬 因款項支細 通 劵 應即 未 收 曾於二十年 曲 縣派 之流 銷 曲 員監視焚燬 通 財政 劵十 十二月由 局暫行 七元 其未收回之券即 五. 內收燬 保 財政 角應否 管旋於二十三年 局 印 八千四百 限期 行 流 作 通 布 廢 五 券八千五 等情具 告 據 + 限期 元 該 縣 外 收 呈 百元 政 下

請 府

以 四

树

實

作廢

4



(未完)

河北财政公報投稿簡章

本公報特闢譯著一欄專載關於財政經濟之論著譯述

二,來稿須繕寫清楚加以圈點如係譯稿請附原書俟然校 日期及售書處另紙叙明 後奉還如原書不便附寄請將書名著者姓名出版地點

三,來稿母載與否原稿概不退還但投稿人預先聲請發還 者不在此限

五,來稿請註明姓名住址以便通訊 四,本報對來稿有增删之權不顯增删者請預先聲明

七,來稿如聲明不受酬金登載後酌贈本公報若干期 六,來稿不得另投他處稿件一經登載其著作權即歸本報 所有來稿已在他處發表或抄襲他人著作者切勿見寄

譯述每千字一元至三元 論著每千字二元至五元

印

電

話

Ξ

八

七

八,來稿一經本報登載酌奉酬金如左

九,來稿巡寄天津河北財政應第四科編輯股

如蒙投稿極端歡迎倘屬佳作莫不採登 河 北

財 政 公 報

二十四年六月份 第六十九期

本 報定價大 洋 六 角

郵 費 在 內

編 發行所 輯 河北省財政廳庶務科 河北省財政廳第四科

刷 河北省政府秘 保 定 東 書處印刷所 大 街

これのことなるとのないないとのないという 報、光課、物はいいないというのかの